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每股股份2.50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06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售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於緊接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他們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根據配售配發予承配人的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左右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

配售的踴躍程度的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的日期(附註2)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六時正股票將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但(i)配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未獲行使。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任何並無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亨達、滙富、賬冊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任何一方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2
詞彙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豁免公告	45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6
董事	51
參與配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業務	
集團架構	62
歷史與發展	65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70
業務性質	75
產品	76
獎狀	77
認證、許可證及執照	78
生產過程	80
生產設施	81
採購與供應	83

目 錄

頁次

質量控制	84
存貨控制	84
銷售與市場推廣	85
研究與開發	88
競爭與競爭優勢	88
知識產權	89
保險	90
環境保護	90
巨川投資的背景及與巨川投資的關係	91
關連交易	92
業務目標聲明	
主要優勢	93
業務商機	94
業務目標	94
計劃實施	98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102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0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104
高級管理人員	105
審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	106
員工	107
組織架構	108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109
股本	115
財務資料	
債務	11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予以披露	11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18
業務經營概覽	118
重要會計政策	119
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因素	120

目 錄

	頁次
經營業績	123
營業紀錄	125
現金流量	131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132
或然負債	133
銀行借款	134
應收貸款	135
應收貿易賬款	13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140
物業權益	141
股息	142
營運資金	142
可供分派儲備	14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2
無重大不利變動	143
包銷	144
配售的架構	150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152
二 — 備考財務資料	177
三 — 物業估值	180
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92
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8
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38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在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比投資於主板上市公司有較大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審慎細閱本節。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肥料。目前，本集團的所有肥料均是富萬稼有機鉀肥，屬於本集團利用專利的化學方程式製造而成的有機鉀肥。富萬稼有機鉀肥呈棕色液體狀態，可溶於水，pH值界乎6至8，包含有機物質，而並非含有大量以氮為主的物質或其他對泥土有害的殘餘物質。富萬稼有機鉀肥合乎環保，適合有機耕種。基於具有環保特色，富萬稼有機鉀肥囊括多項殊榮，包括 ISO14001 及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為確認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中國發明專利，這項專利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

「鉀肥」指含有鉀的肥料。以加入的數量作為肥料來計算，鉀是繼氮及磷之後第三種最重要的肥料元素。鉀在泥土裏有獨特表現，在植物中更具有多種功能。在植物中，鉀是一種用途非常廣泛的養料，可刺激各類型的酵素反應，涉及硝酸鹽的轉移及氮部分的新陳代謝，是調節植物含水量不可或缺的部分。使用足夠的鉀對農作物及其產品的質量產生正面作用，亦可改善植物的抗蟲性及抗病性，以及其對氣候和泥土承受壓力的抵抗力。「有機肥料」含有加入泥土的碳物料，為植物的生長提供養料。一般而言，有機肥料既有助改善泥土的結構及肥沃性，亦可增加泥土內水份及養料含量，而無機肥料則會增加泥土的酸性，長期使用無機肥料會減少泥土有益生物的數量，令泥土硬化。

概 要

富萬稼有機鉀肥大致分為「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一般用途肥料專為國內各類農作物普遍使用而設計，而特定用途肥料則專為如蔬菜、水果、煙草、棉花、幼苗和大蒜等農作物而開發。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嶄新品種的特定用途肥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以下為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一般用途肥料	33,257,227	55.3	37,798,514	42.6	30,253,717	44.7	31,783,233	34.4
特定用途肥料								
蔬菜用	9,976,767	16.6	26,711,948	30.1	13,773,572	20.3	14,944,394	16.1
水果用	13,446,369	22.3	18,460,695	20.8	18,308,927	27.1	15,706,033	17.0
煙草用	3,497,154	5.8	5,606,192	6.3	5,279,019	7.8	6,745,624	7.3
棉花用	—	—	161,615	0.2	38,716	0.1	15,381,125	16.6
幼苗用	—	—	—	—	—	—	7,884,770	8.5
大蒜用	—	—	—	—	—	—	55,647	0.1
總計	<u>60,177,517</u>	<u>100.0</u>	<u>88,738,964</u>	<u>100.0</u>	<u>67,653,951</u>	<u>100.0</u>	<u>92,500,826</u>	<u>100.0</u>

概 要

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銷售額於往績期內相當於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於往績期內，富萬稼有機鉀肥全部均銷售予國內客戶，包括遍佈全國的大型農場經營者及分銷商，繼而向個體農戶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國內的銷售網絡範圍非常廣泛，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合共55家分銷商，遍佈全中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94.9%、99.0%及96.9%，而餘下約5.1%、1.0%及3.1%則由本集團的銷售員工直接向客戶銷售中產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約30日至180日信貸期(包括直接客戶及分銷商)，但要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其過往還款紀錄及交易量而定。以下為於往績期本集團在中國省份／地區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示意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11.9%、16.6%及16.7%。同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6%、46.7%及46.5%。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為洋浦大宇貿易有限公司、楊凌力邦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農農資超市有限公司。董事確認，洋浦大宇貿易有限公司、楊凌力邦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農農資超市有限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時，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採購額較為集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3.7%、64.3%及82.0%，另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99.9%、96.8%及98.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有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原因在於二零零二年的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分擔來年所產生的運輸費用。為避免承擔上述額外支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向另一供應商訂貨。各往績期的最大供應商均向本集團供應有機酸，即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董事認為，限量供應商的採購可達致大量採購的利益，例如可保證原材料的質素達致可靠水平，確保按合理價錢訂定成本，以及取得有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深圳蛇口京山科技開發陝西公司，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西安金美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蛇口京山科技開發陝西公司及西安金美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總部用地，建築面積約為1,315平方米，由巨川投資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此外，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廠房，位於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分別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及有機酸（即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原材料）。楊凌用地的用地面積約為17,867平方米，而寶雞用地則約為3,716平方米。本集團取得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兩項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二零四九年八月及二零五四年四月屆滿。本集團已取得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寶雞用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運作。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是：

環保產品

富萬稼有機鉀肥的pH值界乎6至8。富萬稼有機鉀肥包含有機物質，而非以氯為主的物質或其他對泥土有害的殘餘物質。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屬於液體狀態，可溶於水，農作物使用富萬稼有機鉀肥時能夠吸收肥料中所含的鉀。環保的優點讓富萬稼有機鉀肥更加適合有機耕種。基於具有環保特色，富萬稼有機鉀肥囊括多項殊榮，包括ISO14001、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及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產品認同

富萬稼有機鉀肥在國內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一九九九年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二零零零年第九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及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以及二零零一年國家級重點新產品。為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

產品質量控制認證，所付出努力終獲認同，於二零零三年因符合質量管理標準獲頒發ISO9001：2000。

中國註冊專利權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在中國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權，是項專利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董事相信，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權在銷售及未來研發方面給予本集團保證。

中國銷售網絡範圍廣泛

本集團奉行「向大型農場經營者直銷及透過分銷商向個體農戶間接銷售」的銷售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55家分銷商，遍佈全中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範圍廣泛，可確保產品銷售取得穩定而持續的市場，為本集團提供穩固根基，增加國內市場份額。

政府財政資助

除囊括多個獎狀外，本集團亦獲中國國家及／或地方政府給予財政資助。一九九九年，富萬稼有機鉀肥獲鑑定為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並獲國家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三年確認為收益。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富萬稼有機鉀肥獲鑑定為其中一項國家級重點新產品，於二零零二年獲給予人民幣300,000元。

競爭及競爭優勢

國內約有50家鉀肥製造商與本集團競爭，主要生產無機鉀肥，包括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與國內其他製造商相比，董事相信，按照本身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包括其(i)環保產品、(ii)產品確認、(iii)中國註冊專利權、(iv)中國銷售網絡範圍廣泛，以及(v)政府財政資助。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有機鉀肥並無統一和正式釋義，將予命名為「有機鉀肥」的肥料亦無任何標準成份的規定。不論成份如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產品命名為「有機鉀肥」。事實上，董事已發現國內若干生產商，將肥料命名為「有機鉀肥」。除非有機鉀肥是採用與富萬稼有機鉀肥同樣的化學方程式生產，否則「有機鉀肥」的名稱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的專利。這些生產商可能與本集團的富萬稼有機鉀肥競爭。

除了國內製造商外，董事亦預期，根據中國對世貿所作承諾，由於二零零六年前將會逐步撤消對肥料的現有進口限制（例如設立進口配額及關稅），本集團面臨海外製造商的競爭更

趨白熱化。董事相信，有賴本身定價的靈活性及早已在國內確立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會為新加入的競爭對手做好充份準備。然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做好安排，提高內部研發能力，推出其他植物養料產品，以及充份利用本身獨特的生產力，務求滿足國內所有不同類型用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亞太國家，以維持及擴展收益來源。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獎狀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富萬稼有機鉀肥在中國及海外榮獲多項獎狀，當中包括：

頒發日期	獎狀	頒發機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第六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金像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八月	第九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第七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金像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	陝西省技術教育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	ISO9001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零一年四月	ISO14001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零一年三月	中國專利權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國家級重點新產品	國務院
二零零二年	金獎	日內瓦國際專利技術成果博覽會

概 要

頒發日期	獎狀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及 二零零三年八月	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三年八月	ISO9001：200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是受多種風險因素所左右，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就農業肥料更新證書及許可證
- 依賴單一產品
- 經營歷史有限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與楊凌力邦的關係緊密
- 毛利率下跌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與終止貸款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影響的風險
- 依賴分銷商
- 依賴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現金流量
- 負債比率增加
-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法律風險
- 股息政策
- 稅項優惠的變動

- 環境保護
- 依賴中國市場及中國可能出現經濟放緩
- 中國監管環境及獎勵計劃的改變
- 產品責任
- 保險範圍有限
- 與拓展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
- 未能開發將可取得市場知名度的新產品
- 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 與保護本集團專利有關的風險
- 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技術資料時可能出現資料外泄的風險
- 與第三方申請「有機鉀肥」專利有關的風險
- 與保護本集團商標有關的風險
- 與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欠缺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
- 楊凌用地的尚未償還土地出讓金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肥料工業的技術日新月異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未明朗
-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因素
- 中國的法律因素
- 外匯風險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量及可能出現價格波動
- 股東權益因額外股本集資造成攤薄影響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及事實
- 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

業務商機

於往績期內，富萬稼有機鉀肥全部均在國內銷售。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編製的「目前世界肥料趨勢及展望2005／2006」報告，相對現時只得0.5%的供應而言，世界鉀肥消耗量預期每年增長2%，亞洲是消耗量增長最高的地區之一，儘管從非常低的消耗量開始。在中國本地鉀肥消耗量更為驚人，單以二零零三年計算，國內鉀肥的消耗量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增加約152%，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按年增長率約5%增長。然而，本地鉀肥的生產量未能滿足需求。單以二零零三年來看，進口鉀肥的價值約為832,000,000美元，為擁有資源及技術的業內人士提供大好機會滿足此項需求。由於國內鉀肥的供應嚴重不足，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來說，實在大有可為。

另外，董事亦承認國內對進口肥料的現有限制，將會如中國加入世貿後所同意，承諾於二零零六年前分階段撤消，其後所出現的市場競爭加劇將在所難免。為促進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實行多項研發項目改善產品，以更有效迎戰任何潛在競爭對手。此外，本集團計劃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鞏固其收益基礎。

業務目標

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適用於各種農作物的範圍甚廣，而農作物最終會被動物和人類所消耗，因此董事認為，藉提供農作物增長所需必要養料，富萬稼有機鉀肥在食物鏈中扮演非常重要角色。藉改善農作物的質量，向動物和人類提供更優質的食品，食物鏈中生物的質量亦將得以提高。因此，本集團矢志成為食物鏈的質量發起人。本集團採取確立多種產業及產品策略，務求在亞太區拓展業務。為實現此項目標，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其銷售網絡，為國內及海外市場研發額外肥料。確立多種產業及產品的策略大綱如下：

開拓業務至亞太區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底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後，將可自由於其他成員國從事業務。在這些成員國當中，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這些國家一直以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由於這些市場有不同的環境條件，例如午後陣雨出現的頻率較高，本集團有意進一步研究怎樣及甚麼時候應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為向這

些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及針對每個市場的特定需求度身訂造，本集團有意在海外市場物色合適分銷商，以及委派總部的特定銷售員工與有關分銷商接洽及處理當地市場資料。

擴大中國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致力成立中國銷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銷售隊伍及55家分銷商。為有意在國內落實「向大型農場經營者直銷及透過分銷商向個體農戶間接銷售」的現有銷售政策，本集團計劃物色額外分銷商，擴大國內市場的覆蓋範圍。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增加銷售隊伍的成員人數，以求更深入了解大型農場經營者的需求。倘若時機出現以有能力鞏固或輔助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可能探討與多個企業締結聯盟的可能性，加強業內的競爭力及促進增長。

加強研發能力

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合乎環保，加上國內農業市場充斥着無機肥料，董事深信，憑着政府的鼓勵措施，國內確是個龐大市場，有潛力開發更多有機植物養料產品。根據對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了解，本集團打算推出有機混合肥及作草藥用途的新品種特定用途肥料。

目前，富萬稼有機鉀肥用作「追肥」，農作物經種植後一直到整個生長期，將富萬稼有機鉀肥噴在農作物的葉子上。富萬稼有機鉀肥亦可用作「種肥」，農作物的種子放入泥土栽種前可浸泡在肥料裏面。董事認為，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是液體狀態及具有水溶特性，農作物放入泥土栽種前將有機鉀肥用作泥土裏的「基肥」並不奏效。為搶佔基肥的市場，本集團計劃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混合肥，有機混合肥主要由三種養料組成，即磷、鉀及氮。「有機混合肥」被視為農作物放入泥土前用於泥土的較佳「基肥」，因為有機混合肥呈固體狀，預期比液體肥料在泥土裏能維持較長時間。董事相信，本集團同時擁有富萬稼有機鉀肥（即用作「追肥」及「種肥」）及有機混合肥（將用作「基肥」），本集團將有較全面的一系列肥料以滿足農作物的整個生長期。憑藉本集團研發隊伍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擁有研發有機混合肥的足夠專業知識。

「作草藥用途的特定用途肥料」指根據現有特定用途肥料（例如作蔬菜、水果、煙草、棉花、幼苗及大蒜用）將予開發專為草藥用而特別設計的新品種富萬稼有機鉀肥。這類新品種特定用途肥料含有的成份組成及濃度，以及所採用的添加劑將符合草藥的特性。同時，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現有產品的肥沃效能及效率，並採用最嶄新均衡施肥技術作必要技術調整。為加強研發能力實現這些開發計劃，本集團計劃與其他擁有泥土及／或肥料專業知識的研究機構合作。

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

由於有機混合肥的擬建生產設施不可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生產設施互相對換，本集團計劃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生產有機混合肥，每年生產量高達80,000噸。為實現這個目標，本集團計劃裝置必要設備，包括混和、乾凍及篩選機器、倉庫、傳輸線、交通及除塵設備。新廠房開始運作前，將會進行一連串籌備及測試過程，包括可行性研究、技術設計、建設投標、原型篩選、裝置及試產。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前向中國有關機構提交施工計劃審批，而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在第二楊凌用地開始試產，目前預計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此外，興建及經營新廠房時，本集團將採取措施防止造成空氣污染、有害氣體、污水及爆炸物料的出現。有關興建第二楊凌用地資本承擔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分節。

雖然第二楊凌用地有機混合肥的建議最高年產量為80,000噸，大幅高於楊凌用地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最高年產量20,000噸，但預期富萬稼有機鉀肥所產生的收入將高於有機混合肥所產生的收入。由於在第二楊凌用地擬建有機混合肥的生產設施不可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生產設施互相對換，董事認為，設立新生產廠房以開拓有機混合肥市場，同時又維持現有生產廠房，以抓緊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市場潛力，而並非為生產有機混合肥而修改現有生產廠房，在商業方面對本集團來說更為切實可行。

提高產品品牌知名度

為了達致首要目標取得優秀肥料製造商美譽，本集團正投入資源於建立品牌活動，包括參與農業及肥料展覽會及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活動。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計劃透過多個媒體渠道(包括電視、報章、期刊、汽車及戶外公眾展板)宣傳「富萬稼」商標。此外，本集團注意到國內大部分農戶對「均衡施肥」的重要性及好處不甚了解，「均衡施肥」是指於不同農作物物的不同生長階段均衡使用泥土所需養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及微生物)。本集團亦注意到只要取得所需養料，泥土的肥沃性得以提高，收成亦可以增加。作為宣傳肥料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一項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將從不受專利權限制及／或有關「均衡施肥技術」的期刊中掌握最新資料，將這些資料編製成實用易懂的資料，然後向農戶建議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及其他肥料的適當份量。本集團認為收集及發放這些資料將對農戶非常有用，因此有助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而並非本集團的產生收益產品。

增加生產量

董事預期，楊凌用地的使用率將會增加，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銷售增加一致。本集團計劃隨着國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進一步開發銷售網絡以增加銷售。新品種富萬稼有機鉀肥（例如作草藥用的特定用途肥料）及海外市場需求，預期佔據楊凌用地的額外生產量。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寶雞用地開始經營生產廠房，這生產廠房將生產有機酸，以供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之用。由於寶雞用地的最高生產量為每年約200噸，或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有機酸所需約11.1%，因此本集團須於寶雞用地開始運作後採購有機酸的差額。董事將盡力確保新生產廠房將嚴格遵守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標準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標準。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助本集團實現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40,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200,000港元用於開拓本集團在亞太區的業務經費；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國內銷售網絡；
- 約5,1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6,000,000港元中部分撥作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的經費；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約2,800,000港元用於鞏固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及國際市場推廣隊伍；
- 約1,5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生產量；及
- 約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計劃將上述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根據目前估計，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連同預測本集團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撥作本公司推行截至二零零六年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計劃所需資金，有關計劃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詳述。有關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分節。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以作比較）本集團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並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這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收益	1	60,177,517	88,738,964	67,653,951	92,500,826
銷售成本		(34,226,324)	(53,704,787)	(41,301,043)	(57,238,160)
毛利		25,951,193	35,034,177	26,352,908	35,262,666
其他經營收入		1,622,222	5,619,862	5,214,245	924,1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65,744)	(13,570,752)	(10,922,668)	(15,374,422)
行政費用		(5,046,891)	(6,068,001)	(4,502,678)	(6,436,748)
其他經營開支		(123,577)	(100,779)	(100,779)	—
經營溢利		13,037,203	20,914,507	16,041,028	14,375,625
融資成本		(2,496,110)	(4,304,280)	(3,391,060)	(2,587,597)
除稅前溢利		10,541,093	16,610,227	12,649,968	11,788,028
所得稅開支		—	(1,280,767)	(887,113)	—
除稅後溢利		10,541,093	15,329,460	11,762,855	11,788,028
少數股東權益		(3,689,383)	(5,365,311)	(4,116,999)	(4,335,947)
本年度／期間純利		<u>6,851,710</u>	<u>9,964,149</u>	<u>7,645,856</u>	<u>7,452,081</u>
股息		<u>—</u>	<u>11,196,570</u>	<u>11,196,570</u>	<u>—</u>
每股基本盈利(分)	2	<u>8.56</u>	<u>12.46</u>	<u>9.56</u>	<u>9.32</u>

附註：

- 營業額指年／期內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金額。
- 於往績期每股股份的基本盈利是根據各往績期溢利淨額及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8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的所需文件）。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董事相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及豁免公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因為此舉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有關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而聯交所已授出這項豁免，條件為上市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他們已向本集團履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發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股份2.50港元
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200,000,000港元
根據發售價計算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60.23港仙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8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者作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合共80,000,000股股份釐定，但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股權架構

本公司各股東於緊接及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完成前後各自的股權及各自出售股份的限制如下：

本公司股東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權 權益的日期	緊隨		概約 總投資額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禁售期
		配售、轉換 發行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配售、轉換 發行及資本化 發行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八年 六月四日	34,905,059	43.63	12,873,432	0.37	十二個月禁售期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11,948,657	14.94	7,169,194	0.60	十二個月禁售期
安渝女士(附註3)	(附註3)	5,714,285	7.14	10,000,000	1.75	十二個月禁售期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4)	(附註4)	3,333,333	4.17	5,000,000	1.50	十二個月禁售期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附註5)	2,000,000	2.50	3,000,000	1.50	十二個月禁售期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6)	(附註6)	1,866,666	2.33	2,800,000	1.50	十二個月禁售期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7)	(附註7)	120,000	0.15	180,000	1.50	十二個月禁售期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 (附註8)	(附註8)	112,000	0.14	零	不適用	六個月禁售期
配售的公眾股東		20,000,000	25.00	50,000,000	發售價	不適用
		<u>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分別由卓先生、卓太及 True Assist Limited 實益擁有87.07%、4.6%及8.33%權益。卓先生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亦是卓太的配偶。True Assist Limited 分別由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True Assist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王文明先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Era 的董事。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配偶。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Callaway Group Limited、卓先生、卓太、True Assist Limited、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除下文附註8所述向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轉讓股份外，Callaway Group Limited 目前並無意向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及任何其他方進一步轉讓股份，直至十二個月禁售期結束為止。

-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由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實益擁有。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分別由王文明先生、吳先生及張新利先生實益擁有59%、30%及11%權益。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及張新利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6,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6,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這協議，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連同緊隨資本化發行後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7,948,657股股份，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發後已發行股本約14.94%。

3. 安渝女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5,714,285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安渝女士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安渝女士以免息本金額1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安渝女士有權將本金額10,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70%。發售價70%的轉換價是安渝女士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安渝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安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安渝女士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安渝女士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4.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3,3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5,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5,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其中一名包銷商）外，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5.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3,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3,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張兆全先生、Wang Xiao Jiang 先生及張志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1%、38%及1%權益。除張兆全先生擁有東莞駿富90%權益外，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東莞駿富擁有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巨川富萬鉀2%權益。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

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6.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1,86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2,8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2,8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財務有限公司借出貸款2,800,000港元，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資金。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由 Fu Gang先生實益擁有。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 Fu Gang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7.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5%)。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18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18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姚澤堯先生實益擁有。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 Yiu Chak Yiu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8.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將112,000股股份轉讓予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作為過往向卓先生所付出貢獻的禮物。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及目前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9.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除外) 及其聯繫人士(i)透過本身財務資源為各自在本集團的投資提供資金，而不是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不慣常執行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出售將兌換股份的指示；(iii)不會及目前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及(iv)屬於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是參照發售價經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發售價的折讓是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各自的本金額；(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十二個月禁售期；(iii)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無抵押；及(iv)可換股票據的限期由訂立有關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起計最長十八個月釐定。

承諾

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任何這些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b)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規定，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第(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質押承受人或抵押承受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

- (i) 卓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促使 Callaway Group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卓先生是卓太的丈夫。
- (ii) True Assist Limite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iii) 卓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卓太是卓先生的妻子。
- (iv) 陳冬瑾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True Assist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妻子。

- (v) 王文明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權益。王文明先生是陳冬瑾女士的丈夫。
- (vi) 吳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vii)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viii) 張新利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安渝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她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任何這些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b)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規定，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第(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質押承受人或抵押承受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概 要

此外，下列人士及四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他們各自姓名旁所示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們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上市時股份數目	禁售期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	十二個月禁售期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1,866,666	十二個月禁售期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3,333,333	十二個月禁售期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0,000	十二個月禁售期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	112,000	六個月禁售期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六個月禁售期」	指	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
「十二個月禁售期」	指	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
「二零零零年注資協議」	指	二零零零年新股東與巨川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二零零零年新股東」	指	深圳數碼、上海實業、陝西投資、廣州華夏、北大青鳥、中國風險投資及東莞明置
「二零零零年股東協議」	指	卓先生與巨川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雞用地」	指	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潘溪鎮鳳鳴村工業綜合開發項目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巨川富萬鉀已發行股本的11%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Best Era」	指	Best Era Assets Limited，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Sungreen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巨川富萬鉀已發行股本的12%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發行22,965,716股股份，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風險投資」	指	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巨川富萬鉀已發行股本的4%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發行」	指	自動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預期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進行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安渝女士、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及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駿富」	指	東莞市駿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巨川富萬鉀已發行股本的2%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明置」	指	東莞明置石化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巨川富萬鉀的當時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豁免公告」	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執行董事」	指	卓先生、呂霞及解益平
「富萬稼有機鉀肥」	指	本集團的有機鉀肥，包括本集團、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及陝西富萬鉀化工生產及銷售配備化學方程式 R-COOK (R指碳鏈) 的混合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就創業板而言，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一般用途肥料」	指	可普遍用於各類農作物的本集團有機鉀肥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他們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廣州華夏」	指	廣州保稅區華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巨川富萬鉀的當時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海宏」	指	西安海宏生化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初期開發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為獨立第三方
「亨達」或「保薦人」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配售的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就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就於創業板上市的認可保薦人
「總部用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西安高新發展(西區)團結南路23號1層及2層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分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本文指 Callaway Group Limited、卓先生、卓太、True Assist Limited、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吳先生、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及張新利先生。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巨川富萬鉀」	指	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權益的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重組為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巨川實業」	指	陝西巨川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改為巨川投資

釋 義

「巨川投資」	指	西安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巨川富萬鉀（前稱陝西巨川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卓先生、卓太及深圳廣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約87.07%、4.6%及8.33%權益）的當時股東，深圳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
「科農」	指	寶雞縣科農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向其購入寶雞用地，為獨立第三方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刊行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賬冊管理人」	指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的牽頭經辦人兼賬冊管理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就第1類、第4類、第6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應收貸款」	指	本集團應收國內多個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貸款」及「根據中國法律應收貸款的法律影響」兩段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與創業板同受聯交所管理，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農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外經貿部
「外經貿部」	指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卓先生」	指	卓澤凡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
「吳先生」	指	吳敬進先生，非執行董事
「卓太」	指	崔硯文女士，卓先生的配偶

釋 義

「新股」或「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股（佔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00%）
「發售價」	指	每股新股2.5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根據配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股份，此價格將按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釐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及作地區參考，不包括中國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第(4)(a)至(4)(d)段所列本公司的證券類別，就此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重組事宜，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第二楊凌用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後稷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陝西富萬鉀化工」	指	陝西富萬鉀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巨川富萬鉀的前稱，隨後改為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證書」	指	中國陝西省農業廳發出的正式登記證書，據此註冊產品可在中國陝西省內銷售

釋 義

「陝西投資」	指	陝西新開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巨川富萬鉀的當時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陝西金美佳」	指	陝西金美佳商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西安金美佳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陝西臨時證書」	指	陝西省農業廳發出的臨時登記證書，據此註冊產品可在中國陝西省內出售
「陝西同城」	指	陝西同城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巨川富萬鉀已發行股本的6%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實業」	指	上海西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巨川富萬鉀已發行股本的12%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數碼」	指	深圳市東方數碼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巨川富萬鉀的當時股東，分別由王文明先生、吳先生及張新利先生擁有其59%、30%及11%權益。王文明先生、吳先生及張新利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	指	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即巨川富萬鉀的前身，其前稱為陝西富萬鉀化工
「特定用途肥料」	指	本集團專為特定農作物（例如蔬菜、水果、煙草及棉花）而設計的有機鉀肥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國家證書」	指	農業部發出的正式登記證書，據此註冊產品可在全中國出售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臨時證書」	指	農業部發出的臨時登記證書，據此註冊產品可在全中國出售
「國家臨時證書(2002)」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授予本集團的國家臨時證書
「國家臨時證書(2003)」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首次更新的國家臨時證書
「國家臨時證書(2004)」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第二次更新的國家臨時證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綠陽農業」	指	綠陽農業戰略控股有限公司，Sungreen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巨川富萬鉀已發行股本的53%權益
「Sungreen BVI」	指	Sun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述牽頭經辦人及配售的其他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配售的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保證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西安成城」	指	西安成城經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內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西安金美佳」	指	西安金美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內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咸陽富萬鉀」	指	咸陽富萬鉀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陝西富萬鉀化工其中一名創辦人
「咸陽三星」	指	咸陽三星工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向其收購富萬稼有機鉀肥技術，為獨立第三方
「楊凌力邦」	指	楊凌力邦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內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楊凌用地」	指	住於中國陝西省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北起步區B-6的工業綜合大廈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定外，下列匯率的使用純粹作說明用途（如適用），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照、可能已經按照或可能按照這些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進行換算：

7.78港元=1.00美元
100港元=人民幣107元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售股章程內所用若干詞語的釋義。這些詞語和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應用一致。

「基肥」	指	農作物種入泥土前，利用灑在田野上或埋在泥土的方法應用於泥土的肥料
「追肥」	指	農作物栽種後至整個生長期不時使用的肥料，而肥料可應用於泥土（灑在田野上或埋在泥土）及／或農作物（噴在農作物的葉子上）
「肥料」	指	天然或人造物質，含有幫助或促進植物生長的養料
「無機肥料」	指	含有養料幫助或促進植物生長的非碳物料
「有機混合肥」	指	有機肥料，主要含有三種養料，包括磷、鉀及氮
「有機肥料」	指	含有養料幫助或促進植物生長的碳物料
「有機鉀肥」	指	含有鉀的有機肥料
「pH」	指	氫離子濃度的簡稱。pH是量度氫離子的濃度，以0至14刻度量度，7為中性值，pH值低於7屬含酸較多，高於7則屬含鹼較多
「鉀肥」	指	含有鉀的肥料
「種肥」	指	農作物的種子種入泥土前所應用的肥料，種子會先浸泡在稀釋液體中處理
「噸」	指	公噸，1,000千克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及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別考慮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未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重大分歧。其中可能影響或造成上述分歧的因素會於下文討論，亦會於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討論。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就農業肥料更新證書及許可證

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肥料的所有公司須在國內取得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條例」分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國內經營附屬公司巨川富萬鉀已取得所有必須批文、註冊證書、牌照及許可證，獲准在國內進行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然而，巨川富萬鉀這些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須定期更新，年期界乎一至五年，並須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重新評估。

肥料製造商必須就有關肥料在中國製造、銷售、使用或宣傳之前向農業部登記其生產的肥料詳情。肥料登記管理辦法的登記過程分為兩個階段 — 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臨時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申請正式登記證前可續期兩次。正式登記證有效期為五年。登記規定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規例」分節。

巨川富萬鉀（本集團在國內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經營附屬公司）已取得國家臨時證書（2002）、國家臨時證書（2003）及國家臨時證書（2004），而該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屆滿。同時，巨川富萬鉀已就申請國家證書準備必要文件、資料、測試結果及樣本。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獲肥料登記評審委員會滿意評審，以及在國家臨時證書（2004）屆滿前取得國家證書。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單一產品

本集團於往績期的營業額全部來自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雖然富萬稼有機鉀肥已取得中國專利權，但現時無法保證富萬稼有機鉀肥將不會有任何替代品。倘有機鉀肥的市場需求因任何原因而下跌，而本集團並無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已經改變的市場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有限

本集團僅在一九九八年成立，因此製造及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經營歷史有限。雖然富萬稼有機鉀肥在國內囊括多個國家獎，有機鉀肥市場似乎積極向好，但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順利接受挑戰，妥善地排除市場上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能力不足，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得以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卓先生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與眼光識見。卓先生審察整體業務商機，培育新加盟的能幹員工，並致力動員本集團的所有員工，以期達到較佳目標。此外，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亦取決於本身能否吸納、挽留及動員高級職員及重要僱員。缺乏富經驗的僱員，本集團的業務或會遭受阻礙，對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吸納、挽留及動員其主要員工，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楊凌力邦的關係緊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凌力邦是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其銷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0.1%、16.6%及11.2%。楊凌力邦曾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楊凌力邦是一家主要從事分銷高科技產品的實體，當中包括如肥料等農產品。於往績期內向楊凌力邦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是在雙方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楊凌力邦是由陳瑜先生及陳民生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此等業務外，本集團於往績期內與楊凌力邦曾進行其他交易，包括(i)借予楊凌力邦的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及零；及(ii)向楊凌力邦支付賠償金額約人民幣11,200,000元，作為第二楊凌用地一幅土地的部分代價。就董事所知，約人民幣11,200,000元的賠償金額是本集團與楊凌力邦考慮楊凌力邦所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預付租金、可用地的費用及土地上達成本身用途所產生的建築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上文(i)及(ii)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貸款」分節，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作未來發展」分節。

董事認為，與楊凌力邦進行的這些交易為個別獨立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倘楊凌力邦不再向本集團訂貨或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數量(不論是否因終止貸款或向其支付的其他款項)，及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類似銷售量的新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於各往績期內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1%、39.5%及38.1%。往績期內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在於需要較高銷售成本的特定用途肥料令營業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成本較高，是由於特定用途肥料已加入適合不同種類農作物的特別添加劑。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成本較高，是由於本集團已推出兩款新品種的特定用途肥料(幼苗及大蒜用)，而它們的經營效益並未達致最高水平。倘本集團從特定用途肥料產生的收入保持上升趨勢，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又未能得以改善，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11.9%、16.6%及16.7%。同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45.6%、46.7%及46.5%。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倘若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不再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又或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數量，加上本集團未能從新客戶取得類似銷售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83.7%、64.3%及82.0%。同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99.9%、96.8%及98.9%。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本集團未能物色有關物料的來源，或將物料上升的價格轉嫁於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終止貸款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影響的風險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貸款予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包括楊凌力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西安成城及西安金美佳(兩者均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楊凌力邦進行商業活動可能帶來的影響載於上文風險因素標題為「與楊凌力邦的關係緊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西安成城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西安成城是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其採購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1.1%及0.7%。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西安成城的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除利息約人民幣90,949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償還外，應收西安成城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償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西安金美佳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西安金美佳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其採購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64.3%及82.0%。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陝西金美佳（西安金美佳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應收陝西金美佳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償還。

倘西安成城及／或西安金美佳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原材料的價格上升（不論是否因終止向他們借出的貸款）及本集團未能找到有關物料的替代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分銷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94.9%、99.0%及96.9%。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有55家分銷商。一旦本集團與這些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出現破裂，而本集團亦未能在國內類似銷售網絡取得新分銷商，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由巨川投資擔保），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巨川投資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則除外。巨川投資於重組前一直為巨川富萬鉀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卓先生。有關巨川投資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巨川投資的背景及與巨川投資的關係」分節。巨川投資及卓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彼將不會要求解除巨川投資就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除非及直至以下條件得以達成則作別論：(a)解除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b)本集團在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並促使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時發出公布。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達成上述條件，或將會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達成上述條件。只要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仍然生效，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巨川投資，其財務獨立將不會達到。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達人民幣50,800,000元（當中包括壞賬撥備約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本集團於二零

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84.6%。倘客戶未能償還及／或延遲向本集團還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因收購第二楊凌用地導致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000,000港元。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有能力籌集必要資金，以應付資本承擔，倘未能籌得資金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3,200,000元、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4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為計劃未來二月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在楊凌用地暫時營運，以應付客戶的訂單）。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藉股本或銀行借款籌集必要資金，撥付經營現金流出承擔，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負債比率增加

本集團一般從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為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7%、109.1%及196.9%。二零零三年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是年銀行借款增加，而二零零四年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期內因宣派股息而令股東股本減少所致。現時無法保證銀行將會繼續提供銀行融資額，或有關資金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倘未能取得銀行的足夠資金或只可按較遜色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其他融資安排，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的法律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借出非法貸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施予懲罰，倘(i)非法貸款涉及訴訟法律程序；(ii)法院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對懲罰的意見；及(iii)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行使權力，對借出有關非法貸款的非銀行企業施予懲罰。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施行的懲罰將會為「來自非法貸款產生的收入」的一至五倍。雖然中國貸款通則並無規定「來自非法貸款產生的收入」的範圍，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應遵從中國最高法院在此方面的司法詮釋。因此，倘償還本金額前向法院提出訴訟，有關懲罰將會為「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的一至五倍，或倘償還本金額後向法院提出訴訟，有關懲罰將會為「貸款人已收取非法貸

款的應計利息」(包括已償還及未償還貸款)的一至五倍。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的法律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根據中國法律應收貸款的法律影響」分節。

於往績期內，來自本集團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70,106元(其中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379,157元)。倘本集團在日後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就非法貸款向本集團施予懲罰，而控股股東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並無就擬定的懲罰向本集團作彌償保證，有關懲罰將最高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即「貸款人已收取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的五倍)。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巨川富萬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17,225,492元，包括應付巨川富萬鉀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6,028,922元。股息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前派付，但將會於上市日期後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撥付。現時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會與過往股息相似，或將會全數宣派，潛在投資者須知過往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董事預期，日後股息的宣派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稅項優惠的變動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各企業須按稅率33%繳付所得稅。巨川富萬鉀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可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但須按經調減稅率的15%繳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隨後由於公司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故此巨川富萬鉀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但須按經調減稅率的15%繳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享有同等稅務優惠。倘中國政府更改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項政策，或本公司不再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本集團可能須按稅率的33%繳付所得稅，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須受中國全國及地方環保機關頒布的環保法例及條例所規限。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所有設施及業務完全符合有關環保法例及條例的規定。然而，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修訂可能實施附加或更嚴厲的規定。倘本集團符合有關法例或條例要求本集團承擔重大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本集團將因而產生重大財務負擔，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及中國可能出現經濟放緩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源自中國。雖然本集團計劃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不久將來開發海外市場，但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將仍然是核心市場，由於董事已發現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加上展望中國肥料工業的市場潛力會更大，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取得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可能因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策略是假設中國對有機肥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而制定。任何經濟變動違反這項假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環境及獎勵計劃的改變

肥料一直是唯一而且將會是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市場，受國內嚴格監管。本集團須遵照國內若干法規，以及取得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條例」分節所載的有關執照及許可證。

目前，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沃土計劃是本集團就保護國內天然資源、維護生態平衡環境，以及開發大量農業的優先發展目標。各企業或其業務主要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肥料產品的公司已獲授若干獎勵（例如稅項優惠及財政資助），以支持環保肥料工業。本集團已取得優惠待遇，包括稅務優惠（例如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減稅率15%、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兩個年度所得稅，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調減稅率15%）及財政資助（例如本集團就獲評為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而取得財政資助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零三年確認為收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因取得國家級重點新產品殊榮獲另一筆財政資助人民幣300,000元）。現時無法保證國內監管環境及獎勵計劃會持續下去。倘國內現行監管環境及獎勵計劃有任何改變，導致撤銷、撤回或押後本集團所獲現有優惠待遇，或本集團的監管守法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富萬稼有機鉀肥有任何缺點，都會造成經濟損失、客戶對本集團採取敵對反應、負面宣傳、因改善問題而增加額外開支及／或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有關上述責任的訴訟可能費用龐大，且費時失事，而成功向本集團追討賠償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金錢責任或令業務聲譽受損，最終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因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變壞造成人身傷害所涉及的賠償。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在這方面收到任何索償，但一旦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範圍有限

目前，本集團已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根據國內慣例，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的物業發生意外或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出現人身傷害及環境損害而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第三責任保險。凡出現業務中斷、傷害或負債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拓展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國內市場。作為策略發展之一，本集團計劃向若干海外市場拓展業務，這些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建立海外市場基地可能涉及大量時間、費用及市場的不穩定因素。倘本集團在進軍海外市場時出現問題或延遲，同時亦較國內競爭對手失去競爭優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收益及開支將主要以外幣結算，拓展海外市場亦可能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未能開發將可取得市場知名度的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開發有機混合肥及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有機混合肥。然而，有機混合肥可能須受技術及成本、整體農業條件、當時替代品的供應、農戶的施肥習慣以及接納新肥料等因素所限。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及時及合乎成本效益成功推出有機鉀肥，原因是有機鉀肥推出市場前需要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較預期為多。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及市場推廣有機混合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已開發有機混合肥，亦無法保證有機混合肥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混合將會產生同一水平的盈利能力。

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例如擴展至亞太區、擴大國內銷售網絡、加強研發能力、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置新生產廠房、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加生產量)是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釐定，正處於初步階段。這些計劃及意向受各個發展階段出現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左右。上述計劃及目標是根據未來事件會不會發生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本集團經營及計劃經營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定財務、外貿或經濟條件並無出現改變、國內稅基或稅率無重大變動，以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現務關係無重大改變)而制定。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或根據預定時間結束，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全部或部分完成。倘若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未能實現，而業務目標又未能達成，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保護本集團專利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中國專利。然而，有可能第三方會在未經批准情況下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專利。對未經批准使用本集團的專利制定政策可能遇到困難、費用龐大及未見成效，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的任何行動將會有效阻止任何不適當使用或侵權行為的產生。此外，本集團計劃在保護中國專利可能受限制的其 他國家開發富萬稼有機鉀肥。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有效阻止任何不適當使用或侵權行為的產生。

雖然本集團已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但並無申請「有機鉀肥」一詞的專利。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有機鉀肥並無統一和正式釋義，將予命名「有機鉀肥」的肥料亦無任何標準內容規定。不論成份如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產品命名為「有機鉀肥」。事實上，董事已在國內發現若干生產商，將其肥料命名為「有機鉀肥」。除非有機鉀肥採用與富萬稼有機鉀肥同樣的化學方程式生產，否則「有機鉀肥」的名稱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的專利。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表現不會受有關競爭對手所影響。

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技術資料時可能出現資料外泄的風險

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向咸陽三星收購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有關技術資料，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原先向初時擁有人海宏收購該項技術資料。有關轉讓技術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分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有效獨佔的情況下收購技術資料，屬於中國專利的法定實益擁有人。然而，現時無法保證咸陽三星與海宏、他們各自的僱員及員工，在未經本集團的同意前，將不會向其他方披露技術資料及／或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生產肥料。

與第三方申請「有機鉀肥」專利有關的風險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顯示的資料，若干獨立第三方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名為「一種有機鉀肥及其生產方法」的專利。本集團已就專利申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反對，因為專利申請的產品和化學方程式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相若。董事未能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否批准這項專利。倘這項專利申請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可能對本集團專利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現時亦無法保證任何其他第三方會申請任何類似專利，且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保護本集團商標有關的風險

現時，本集團的肥料產品全部以國內註冊的「富萬稼」商標出售。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其他有關方可能未經授權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此外，本集團將會在商標保護受到限制的國家推出肥料產品。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步驟，有效阻止以上不當行為或侵權發生。

與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在無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及其他所有權情況下仍能經營。然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獨自開發與本集團未來產品相類似的肥料產品、過程及技術，而這些競爭對手或會就技術、過程及產品申請註冊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可能因侵權而遭競爭對手提出索償。

本集團使用或從第三方取得的任何技術日後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的糾紛，如果轉讓人並無法定權轉讓技術或並無有效權力使用或批准有關技術，則本集團可能承受侵權索償的風險。然而，倘若本集團因疏忽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面臨訴訟或遭受監管，聲譽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欠缺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目前在國內擁有三項物業 — 楊凌用地、寶雞用地及第二楊凌用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全部三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計劃將第二楊凌用地用作有機混合肥的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前向中國有關機關提交施工計劃以待審批，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第二楊凌用地開始生產測試，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第二楊凌用地是生產有機混合肥（即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倘未能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楊凌用地的尚未償還土地出讓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項物業附註5(c)所述，本集團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須就楊凌用地支付土地出讓金總額人民幣3,505,418.04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人民幣1,402,162.22元。本集團已申請豁免繳付未償還款項，而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管委會

同意臨時豁免支付未償還款項。然而，倘於豁免申請過程中有任何措施改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前一筆過支付餘額。倘本集團須支付餘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受到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目前，國內約有50家製造商生產鉀肥。然而，國內農戶廣泛使用的大部分鉀肥是無機鉀肥，主要包括氯化鉀。國內最大鉀肥製造商是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鉀的每年生產量約為600,000噸。根據本集團的經營經驗(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建立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分銷網絡的時間，以及在國內開發龐大但零散農業所需資源及時間)，董事認為，設立肥料製造基地及廣泛銷售網絡需要龐大資金投資、管理專業知識及業內寶貴經驗。現有鉀肥製造商有任何改善及競爭對手數目增加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有機鉀肥並無統一和正式釋義，將予命名「有機鉀肥」的肥料亦無任何標準內容規定。不論成份如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產品命名為「有機鉀肥」。事實上，董事已在國內發現若干生產商，將其肥料命名為「有機鉀肥」。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表現不會受有關競爭對手所影響。

董事認為，肥料工業競爭激烈，而中國加入世貿後逐步開放市場令情況更趨白熱化。這些競爭對手在提供服務、技術及專門知識方面可能比本集團所提供的優勝 — 更有效率及成本較低。任何競爭加劇都可能會削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外國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肥料工業的技術日新月異

技術瞬息萬變、環境標準不斷演變、經常推出新技術或產品，以及需求及規定不斷改變是肥料工業的特色。因此，本集團日後要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技術，繼續研發工作，改善及提高表現質素，使用環保肥料，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迎合不斷改變的需求。雖然本集團一直繼續從事研發工作，但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開發及引進新技術或產品，以迎合不斷改變的要求。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及有效地適應行業及市場的改變，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未明朗

本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其經濟及政治前景在不久將來可能持續不明朗，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日期）上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所載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國際間發生天災、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由於大中華區的地區政治及社會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現時無法保證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不會終止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即使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終止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按計劃進行，現時無法保證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因素

除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之外，預期中國政府會繼續改革政治制度。雖然經濟改革措施在促進國內經濟增長及提高整體社會標準已取得成效，但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可能會令這些改革措施經重新調整及修訂。現時無法保證上述改革措施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布了多項監管一般及外國投資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條例。所頒布的多項法律及條例中，廣義來說與其後逐步頒布的規則一致，並不斷經中國政府修訂及修改。自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授權引進外資，並保證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的「法定權利及權益」，外國投資者在國內受到的保護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國內積極行使控制權的程度大幅提高。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雖然在過去多年來有重大進步，但至今仍未全面建立，中國法律可能受政治變動影響，詮釋上可能未必一致，而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偶然推行及強制執行現有法律。上述種種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全部銷售均在國內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監管的關係不可以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因此本集團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將會引發外幣風險。從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起，中國已採納統一浮動匯率系統，據此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

同業外匯市場前日買賣公布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外幣指定銀行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作為基準，以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浮動範圍釐定本身匯率，並根據本身匯率與客戶訂立外匯買賣交易。雖然新條例給予較大流通量，但人民幣仍然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取得足夠外匯派付股息或滿足將來其他外匯需求。

此外，雖然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已大致穩定，但現時無法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將來兌任何外幣仍然穩定。現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的改變而貶值。倘本集團按計劃開發海外市場，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貶值亦會對以外幣結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量及可能出現價格波動

於配售完成前，並無出現任何股份的公眾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不一定作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此外，現時無法保證會發展股份交投活躍市場，即使存在，亦未必會持續。繼配售完成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改變；
- 國內農業的發展；
- 投資者接受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
- 證券分析員對金融預測的改變；
- 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不斷革新的技術；
- 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所作的價格變動；
- 主要員工的加盟或呈辭；
- 一般股票市場情況；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權益因額外股本集資造成攤薄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擴展現有經營或新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

行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本集團可能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有關證券(按現有股東比例基準除外(例如供股))籌集資金,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削減,或這些新證券較股份有優先權利。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國內經濟及肥料工業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是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雖然已審慎合理安排從這些刊物中準確摘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但本集團並無就國內經濟及肥料工業的統計數字及事實進行任何獨立審核。因此,本集團概不會對這些統計數字及事實,或來自專家的刊物,或與其他刊物或報告一致的刊物的完整性或準確性發表聲明。基於不同的收集方法及其他理由,因此本售股章程內這些報告可能不準確,不應加以過份依賴。

在一切情況下,投資者須考慮應如何重視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所有事實及統計數字。

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等若干前瞻性聲明。這些前瞻性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售股章程內前瞻性聲明所表明或暗示的預期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歧。上述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本集團的目前及將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將來經營的環境等多項假設。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分歧。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豁免公告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申請豁免。此等豁免的詳情詳述於下文：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的所需文件）。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董事相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及豁免公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因為此舉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有關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而聯交所已授出這項豁免，條件為上市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他們已向本集團履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配售資料的披露

配售股份僅會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有關配售的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而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一九八九年(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列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他們的深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及
- (c) 在本售股章程發表的所有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就配售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不時釐定法定股本的數額，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發行，就匯兌管制而言須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所規限。在授出上述批准並接納本售股章程以作存案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內容或表達的任何意見是否正確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是就配售而刊發，售股建議由亨達作保薦人。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香港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配售股份，或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眾人士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股份或認購邀請，而在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亦非發售或認購邀請。

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只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作出陳述，故此任何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亨達、賬冊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滙富、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因而不應倚賴此類資料或陳述。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售股章程。因此，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他們認購或購買，及不一定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將邀請他們認購或購買，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轉交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除非：(i)有關人士為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指定的其他人士，(ii)有關人士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的資深投資者並根據該條法例所指定的條件下進行，或(iii)在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的其他情況下進行。

保薦人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所履行的角色、責任及工作範圍

作為保薦人，亨達負責其中下列各項：

- (a) 與其他專業顧問從配售的角度就本集團採納的合適公司架構提供意見；
- (b) 就配售的時間表、價格及市場推廣安排提供意見；
- (c) 就了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經營方面履行盡職審查；
- (d) 協助本公司籌備及草擬售股章程及所有其他文件，並協調專業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之間涉及上市事宜的工作；
- (e) 根據市場情況，協助董事會釐定配售的價格、時間及條款；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f) 聯絡聯交所及證監會並就有關本公司上市申請事宜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收集資料；
- (g) 與其他專業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意見；
- (h) 協調專業公司的工作，當中涉及編製配售的有關文件；
- (i) 倘保薦人認為合適，協助成立銀團包銷商，包銷配售；及
- (j) 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解答來自聯交所就上市後餘下財政年度至隨後兩個全年財政年度所涵蓋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公司與亨達雙方同意的較長期間的查詢。

亨達承擔全責作為本公司上市時的保薦人，以確保完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滙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滙富在本公司上市時並無擔任作為保薦人角色。滙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據此於上市後滙富將仍然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滙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滙富的角色是就上市及協助組織及實行市場推廣計劃及路演，以及準備有關宣傳物料對本公司的建議公司及財務架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因此，滙富的角色將不會與保薦人的角色重疊。滙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滙富的委任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故此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委任保薦人並無關連。委任滙富並無亦不會影響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有關職責，包括審閱本售股章程以確保董事明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和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的重要性，以及與聯交所處理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而提出的一切事宜。保薦人並無依賴滙富的工作，滙富的角色並無與保薦人的工作重疊或重複，而保薦人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的規定適當妥善履行責任。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必須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的任何時間均維持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持股百份比」於公眾人士手中。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本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或批准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配售股份有意申請人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亨達、滙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須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置。

只有股份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在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這些參與者的買賣報價將於聯交所大利市資訊系統登出。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倘閣下對在聯交所買賣及交收安排的程序及這些安排將怎樣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仍不確定，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卓澤凡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雁塔區 糜家橋小區3號 6號2室	中國
呂霞女士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興慶南路 4號	中國
解益平女士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團結中路 南坊 105號5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敬進先生	中國 深圳 華僑城 錦繡花園 B棟27A	中國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守國先生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太白北路62號 南村 308號1樓	中國
任德輝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道13號 置富花園 13座15樓C	英國 (BNO)
吳騰先生	新界 沙田 顯泰街8號 聚龍居 第2座B6	中國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牽頭經辦人兼賬冊管理人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包銷商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305室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7樓1701室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參與配售的各方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金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亞美大廈
聚富閣302房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夏慤道18號
中環廣場34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3407室
公司網站	www.jc-sino.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內容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法規主任	卓澤凡先生
公司秘書	鄭健民先生 <i>AICPA</i>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 (附註)
合資格會計師	鄭健民先生 <i>AICPA</i>
授權代表	卓澤凡先生 呂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守國先生 任德輝先生 <i>FCCA FCPA FTIHK</i>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騰先生
百慕達居駐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
百慕達居駐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 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附註：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秘書，將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辭任秘書，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秘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分行
中國
西安
高新路52號

中信實業銀行
西安分行
中國
長安北路
89號中信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分行
中國
西安
高新路53號

交通銀行
西安分行高新五路支行
中國
西安
高新五路2號

中國光大銀行
西安分行東大街支行
中國
西安
東大街119號

本節所載的資料是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這些資料概無經本公司、亨達、滙富、包銷商或與配售有關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或聯屬公司獨立審核。董事在複製這些資料時已作合理考慮。本公司、亨達、滙富、包銷商或與配售有關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或聯屬公司概不會就此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不一定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

中國肥料工業

氮肥、磷肥、鉀肥及混合肥

據報道，肥料的使用為國內農產品帶來約40%額外生產量。為應付國內本身的天然限制（例如農地面積及鉀供應有限），滿足國內農作物的激增需求，肥料工業成為中國現代農業經濟不可或缺及不可替代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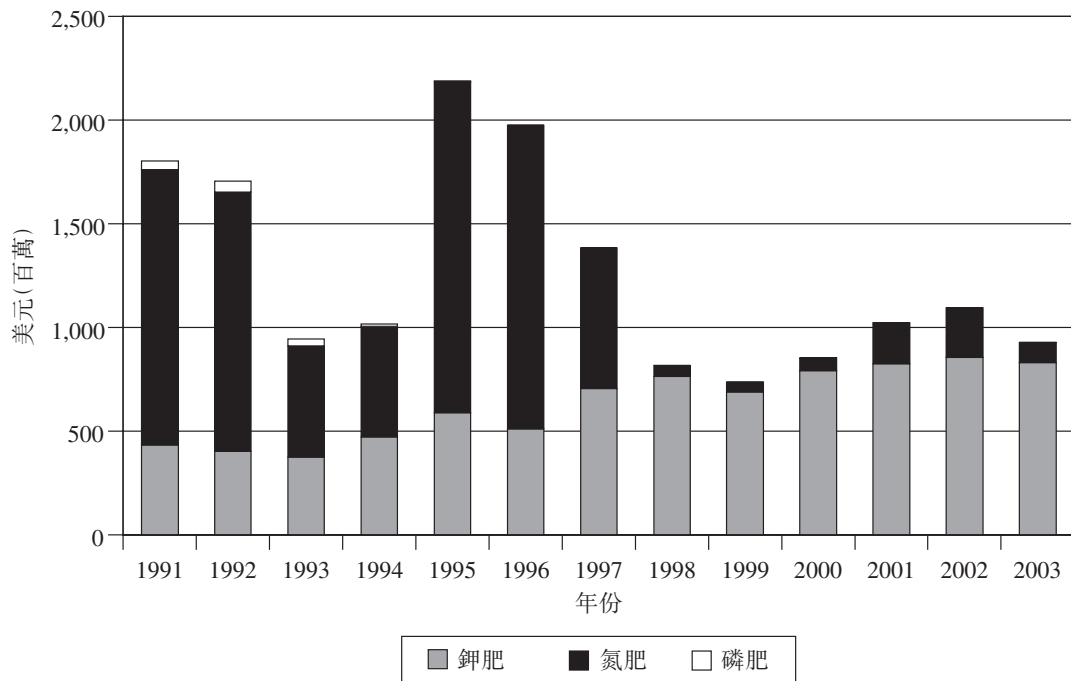
中國廣泛使用的肥料在成份方面可分為四大類，即氮肥、磷肥、鉀肥及混合肥。混合肥指各類氮、磷及鉀肥的混合物。根據中國化肥資料網頁，國內對化肥的需求估計到二零零五年約達44,000,000噸至45,000,000噸，到二零一零年則約達48,000,000噸至50,000,000噸。下表列示國內各類肥料的消耗量組合：

年份	氮肥 (噸)	磷肥 (噸)	鉀肥 (噸)	混合肥 (噸)
一九九一年	17,261,000	4,996,000	1,739,000	4,055,000
一九九二年	17,561,000	5,157,000	1,960,000	4,624,000
一九九三年	18,351,000	5,751,000	2,123,000	5,294,000
一九九四年	18,820,000	6,007,000	2,348,000	6,006,000
一九九五年	20,219,000	6,324,000	2,685,000	6,708,000
一九九六年	21,453,000	6,584,000	2,896,000	7,347,000
一九九七年	21,717,000	6,891,000	3,220,000	7,981,000
一九九八年	22,333,000	6,825,000	3,457,000	8,220,000
一九九九年	21,809,000	6,978,000	3,656,000	8,800,000
二零零零年	21,616,000	6,905,000	3,765,000	9,179,000
二零零一年	21,641,000	7,057,000	3,996,000	9,837,000
二零零二年	21,573,000	7,122,000	4,224,000	10,404,000
二零零三年	21,499,000	7,139,000	4,380,000	11,098,000

資料來源：中國年鑑2004，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促進生產及使用植物養料的組織，總部在法國)，中國是全球肥料工業的主要買家之一。以下為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中國的進口肥料價值：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

基肥、種肥及追肥

根據土壤肥料學，以應用方法而言，肥料可分為「基肥」、「種肥」及「追肥」。基肥應用在農作物放入泥土栽種前，灑在田野上或埋入泥土。同樣，種肥在農作物放入泥土栽種前使用。然而，種肥須以稀釋狀態在若干農作物種子上應用，例如大豆及玉米。追肥是農作物栽種後至整個生長期不時使用。種肥可透過灑在田野上或埋在泥土，及／或噴在農作物葉子上的方法應用於泥土。

鉀肥

「鉀肥」指含有鉀的肥料。就以加入的數量作為肥料來計，鉀是繼氮及磷之後，第三種最重要的肥料元素。鉀在泥土中有獨特表現，在植物中更具有多種功能。

泥土涉及所有必要元素，大部分在泥土溶液中以離子出現，並在吸收水份的同時流入植物內。潮濕及溫和氣候地區的大部分泥土未能為農作物供應足夠鉀。因此，鉀含量不足的泥土有必要持續不斷施鉀肥。在泥土中，鉀由若干小部分劃分，包括「效應較慢的鉀」部分及「即

時效應的鉀」部分，而這些部分透過「互換過程」相互聯繫：鉀從一堆可換鉀中釋放出來，而鉀在施肥後保留在互換地點及／或在腐爛的有機殘餘物中釋放鉀。

在植物中，鉀是一種用途非常廣泛的養料—可刺激各類型的酵素反應，涉及硝酸鹽的轉移及氮部分的新陳代謝，是調節植物含水量不可或缺的部分。植物、葉子、果實、根部及尤其是塊莖的鉀含量頗高。使用足夠鉀對農作物及其產品的質量產生積極作用，亦可改善植物對害蟲及疾病，以及對氣候和泥土承受壓力的抵抗力。

由於收入增加，飲食習慣改變，由維持生活的食物至水果、蔬菜及動物蛋白，食物的質素成為市場的重要標準。飲食習慣的改變與農作物範圍的改變不謀而合。於過去二十五年，水果、蔬菜及含油種子的英畝土地面積及生產量的增加遠遠超過穀物生產量的增長。由於農作物範圍的改變，養料的需求亦同時改變。舉例來說，穀物比蔬菜能夠攝取更多泥土中的鉀，因為穀物有較大的根莖系統。另外，多葉菜失去鉀的份量是穀物失鉀的倍數。

在亞洲的鉀肥

根據農糧組織編製的「目前世界肥料趨勢及展望2005/2006」報告，世界鉀肥消耗量預期每年增長2%，而可供使用只得0.5%，亞洲是消耗量增長最高的地區之一，儘管從非常低的消耗量開始。亞洲潛在鉀的供求對比概述如下：

亞洲潛在鉀的供求對比(千噸)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鉀礦容量	3,578	3,578	3,748	4,010	4,140
鉀礦供應量	3,578	3,578	3,748	4,010	4,140
供肥料使用	3,143	3,143	3,307	3,563	3,693
鉀肥消耗量	8,473	8,819	9,138	9,521	9,829
盈餘(虧絀)	(5,330)	(5,676)	(5,831)	(5,958)	(6,136)

資料來源：目前世界肥料趨勢及展望2005/2006 — 農糧組織

中國鉀肥

目前，國內約有50家製造商生產鉀肥。然而，國內農戶廣泛使用的大部分鉀肥是無機鉀肥，主要包括氯化鉀。國內最大鉀肥製造商是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鉀的每年生產量約為600,000噸。

國內鉀肥的消耗量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增加約152%，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按年增長率約5%增長。然而，本地鉀肥的生產量未能滿足需求。單以二零零三年來看，進口鉀肥的價值約為832,000,000美元，為擁有資源及技術的業內人士提供大好機會滿足此項需求。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有機鉀肥並無統一和正式釋義，將予命名「有機鉀肥」的肥料亦無任何標準內容規定。不論成份如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產品命名為「有機鉀肥」。事實上，董事已在國內發現若干生產商，將其肥料命名為「有機鉀肥」。除非那些肥料採用與富萬稼有機鉀肥同樣的化學方程式生產，否則「有機鉀肥」的名稱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的專利。這些生產商可能與本集團的富萬稼有機鉀肥競爭。

有機與無機相比

無機肥料提供植物即時養料，維持植物生長，數十年來在中國傳統的農業社會廣泛使用。然而，無機肥料含有酸性成份，令泥土的酸性增加。長期使用無機肥料將會減少泥土有益生物的數量，以及令泥土硬化，從而干擾植物生長。因此，越來越多國家減少甚至限制使用無機肥料。

有機肥料含有碳物料，加入泥土可為植物生長提供養料。有機肥料較無機肥料較慢釋出養料，因為泥土內的微生物將有機肥料中有機物質分解成無機且易於讓植物吸收的水溶性物質。因此，過份使用有機肥料施肥不會造成太大危險。一般而言，有機肥料有助改善泥土的結構及肥沃程度，亦有助增加泥土對水份及養料的含量。然而，有機肥料需要較長時間，但無機肥料則不然。

政府對國內有機肥料產品給予資助

農業部於一九九八年在全國農地推出沃土計劃，並涵蓋了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項目。透過土壤肥沃計劃，國內農業生產環境得以改善，而鄉村生態可以保留。根據這項計劃，泥土的肥沃性將會受到嚴格監管，而泥土的肥沃程度與水份資源的最適合對比亦會維持。沃土計劃亦要求增加使用有機肥料，以便改善國內農地整體的生產力，維持農業發展。

中國條例

中國肥料工業受農業部監管。根據農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肥料製造商於有關肥料在國內製造、出售、使用或宣傳前，必須向農業部登記他們提供的肥料資料。

肥料登記管理辦法的登記過程分為兩個階段：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製造商已完成特別種類肥料的田間測試，可能會向農業部申請有關肥料的臨時登記證，以便在國內進行銷售試驗。臨時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申請正式登記前可續期兩次。經過肥料登記評審委員會就肥料的化學過程、功效及安全取得滿意評估後，製造商便可申請更新臨時登記證或正式登記證，在國內開始大量生產有關肥料。然而，一般較長時間用於農地的肥料或肥料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的部分標準肥料產品，則獲豁免上述登記程序。

為取得正式登記證，申請人須提交以下資料：(i)製造商的基本資料、(ii)肥料的應用方法手冊、(iii)標籤樣本(包括肥料成份及應用方法)、(iv)肥料的測試結果、(v)毒性報告、(vi)殘餘物質的測試及測試方法，及(vii)肥料樣本。倘若申請國家臨時登記證已提交同樣資料，則上述資料可獲豁免提交。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在國內從事業務，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亦已遵守國內所有重大的適用法規。

世貿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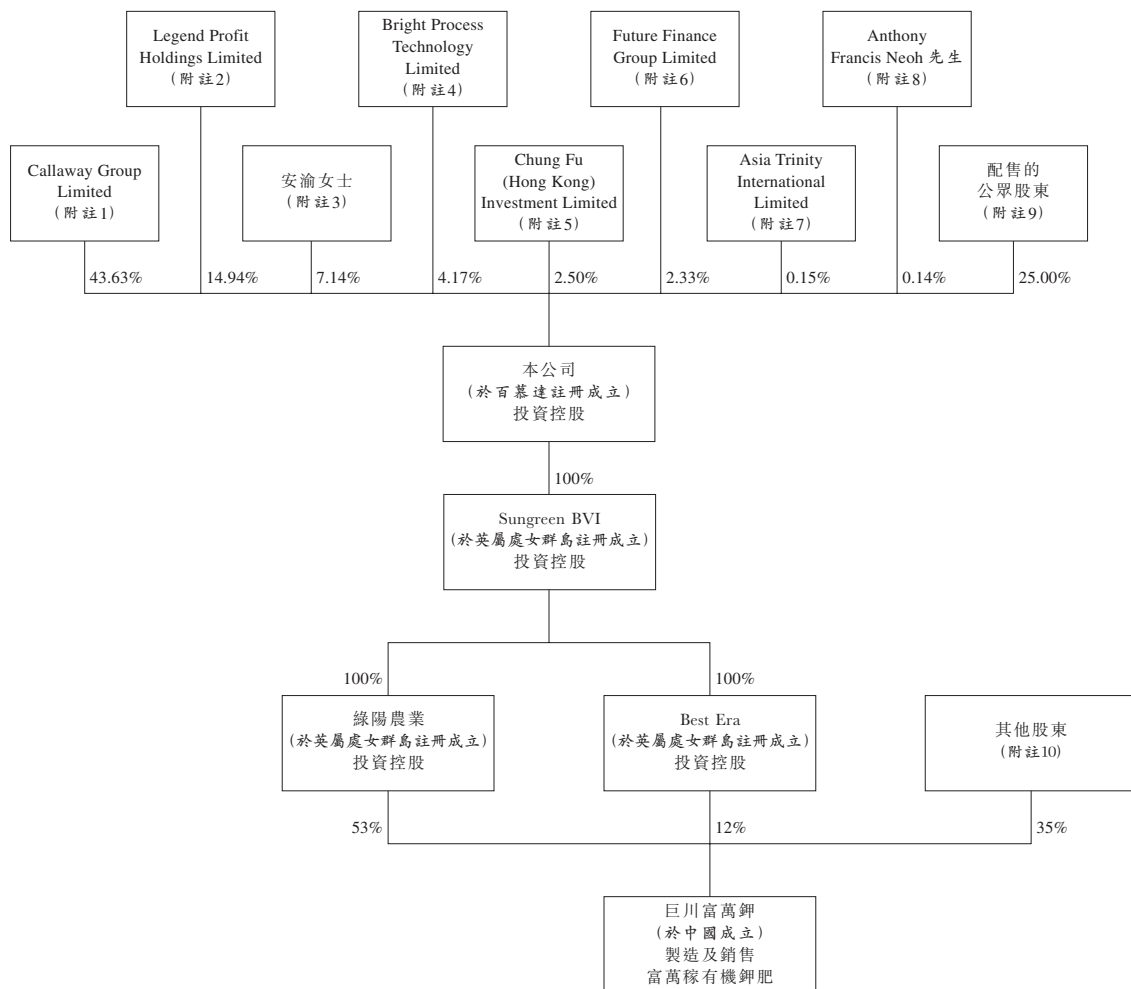
中國加入世貿前，輸往國內的肥料須受管制，據此，有關機關設定若干種類的肥料配額。在監管下，只有若干國內代理獲授權輸入肥料。此外，中國進口的肥料須繳付5%入口關稅。

繼中國加入世貿後，進口管制由關稅配額系統取代。根據建議系統，大部分進口限制將由不同種類的肥料配額取代，即在未來三年預先設定。此外，根據配額系統適用於肥料入口的入口關稅由5%降低至4%，但配額系統以外的進口須繳付較高的50%入口關稅。為減低國內肥料工業進口限制的影響，進口配額按中國加入世貿後早年相對較低水平釐定。

此外，外國公司亦將於二零零六年獲准參與國內零售及分銷肥料，但現時僅限於國內公司。

集團架構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其持股量架構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附註：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分別由卓先生、卓太及 True Assist Limited 實益擁有87.07%、4.6%及8.33%權益。卓先生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亦是卓太的配偶。True Assist Limited 分別由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True Assist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王文明先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Era 的董事。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配偶。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Callaway Group Limited、卓先生、卓太、True Assist Limited、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除下文附註8所述向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轉讓股份外，Callaway Group Limited 目前並無意向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及任何其他方進一步轉讓股份，直至十二個月禁售期結束為止。

-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由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實益擁有。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分別由王文明先生、吳先生及張新利先生實益擁有59%、30%及11%權益。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及張新利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6,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6,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這協議，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連同緊隨資本化發行後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7,948,657股股份，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約14.94%。

- 安渝女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5,714,285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安渝女士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安渝女士以免息本金額1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安渝女士有權將本金額10,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70%。發售價70%的轉換價是安渝女士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安渝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安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安渝女士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安渝女士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3,3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5,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5,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其中一名包銷商）外，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3,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3,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

商後釐定。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Zhang Zhao Quan 先生、Wang Xiao Jiang 先生及張志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1%、38%及1%權益。除 Zhang Zhao Quan 先生擁有東莞駿富90%權益外，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東莞駿富擁有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巨川富萬鉀2%權益。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6.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1,86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2,8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2,8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財務有限公司向 Future Finance Group 借出貸款2,800,000港元，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資金。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由 Fu Gang先生實益擁有。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 Fu Gang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7.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5%）。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18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18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姚澤堯先生實益擁有。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 Yiu Chak Yiu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8.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將112,000股股份轉讓予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作為過往向卓先生所付出貢獻的禮物。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及目前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9.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除外) 及其聯繫人士(i)透過本身財務資源為各自在本集團的投資提供資金，而不是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不慣常執行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出售將兌換股份的指示；(iii)不會及目前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及(iv)屬於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是參照發售價經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發售價的折讓是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各自的本金額；(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十二個月禁售期；(iii)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無抵押；及(iv)可換股票據的限期由訂立有關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起計最長十八個月釐定。

10. 其他股東包括上海實業、北大青島、陝西同城、中國風險投資、東莞駿富分別持有巨川富萬鉀12%、11%、6%、4%及2%股權。以上所有巨川富萬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實業分別由新疆祥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徐德、李強、辛幸明、傅忠、張龍、張萬軍擁有50%、10%、10%、10%、10%及10%權益)、于雄飛、宋華杰擁有94%、5.4%及0.6%權益。

北大青島分別由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北京市大興工業開發區開發經營總公司、北京中協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上海涌金實業有限公司擁有46%、30%、14%、7%及3%權益。

陝西同城分別由張瀟及曹兆麗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風險投資分別由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委員會、唐人控股有限公司、通威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萬基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林達環宇經貿集團、上海京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正集團有限公司、遼寧易貨中心、遼寧東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天維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蓋曉霞、許明擁有約19.608%、19.608%、19.608%、19.608%、9.804%、3.922%、2.941%、0.98%、0.98%、0.98%、0.98%及0.98%權益。

東莞駿富由張兆全及鄧敬香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歷史與發展

一九九六年三月，獨立第三方海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化學方程式初次申請專利。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海宏與咸陽三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海宏將富萬稼有機鉀肥技術資料(「技術資料」)、富萬稼有機鉀肥專利申請權(「申請權」)，以及就上述申請授出的專利(「未來專利」)轉讓予咸陽三星，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有關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申請權及未來專利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分節「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一段。

由於國內鉀肥的市場需求，卓先生、巨川投資、咸陽富萬鉀及鄭海濤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成立陝西富萬鉀化工，而他們各自於陝西富萬鉀化工的股本權益分別為33%、25%、24%及18%。咸陽富萬鉀與鄭海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陝西富萬鉀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有機鉀肥及投資高科技項目。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陝西富萬鉀化工改名為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但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股本權益維持不變。

繼初步成立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完成後以期將富萬稼有機鉀肥商業化，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人民幣1,250,000元，向咸陽三星收購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申請權及未來專利。由於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屬於咸陽三星及咸陽富萬鉀的共同股東，因此咸陽三星是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關連人士，而咸陽富萬鉀是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股東，持有當時註冊資本的24%。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繼咸陽富萬鉀轉讓其在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巨川投資後，咸陽三星屬於獨立第三方。

自收購後，本集團採取行動將已收購的技術資料應用於大量生產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大量生產測試的不同規模、設計及成立生產廠房，以及為富萬稼有機鉀肥制定合適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富萬稼有機鉀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榮獲第六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金像獎，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評為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由於獲評為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獲國家資金人民幣4,500,000元成立設施（每年生產量為20,000噸），然而這筆國家資金人民幣4,500,000元一直未確認為收益，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該項目獲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最後審查為止。時至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尚未開始大量生產，設立每年生產量達20,000噸的設施旨在大量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而在二零零零年底前一直並無開始生產。

由於預料國內鉀肥市場的增長潛力優厚，加上咸陽富萬鉀及鄭海濤先生有意將其投資變現，巨川投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別以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收購咸陽富萬鉀及鄭海濤先生在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後，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分別由卓先生及巨川投資擁有33%及67%權益。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註冊資本維持人民幣10,000,000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取得陝西省臨時證書，據此，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獲准在中國陝西省宣傳及試售富萬稼有機鉀肥。

為要將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現有及新股東的公司轉換及現金注資建議。為了精簡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股權架構，以及擴大股東基礎範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了兩份股東協議，即二零零零年股東協議及二零零零年注資協議。二零零零年股東協議由巨川投資與卓先生訂立，據此卓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806,200元將其於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巨川投資，轉讓價值相當於卓先生所佔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繼二零零零年股東協議後，巨川投資成為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當時唯一股東。二零零零年注資協議由巨川投資、深圳數碼、上海實業、陝西投資、廣州華夏、北大青島、中國風險投資及東莞明置訂立，據此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額外增加的註冊資本是循以下途徑籌得：(i)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624,800元，及(ii)巨川投資與二零零零年新股東的額外注資人民幣29,375,200元。於二零零零年注資協議完成後，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分別由巨川投資、深圳數碼、上海

實業、陝西投資、廣州華廈、北大青鳥、中國風險投資及東莞明置擁有其53%、12%、12%、7%、6%、4%、4%及2%權益。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陝西省政府正式批准將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為巨川富萬鉀。深圳同人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驗資報告顯示，巨川富萬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巨川富萬鉀發出營業執照。

富萬稼有機鉀肥在二零零零年囊括多項殊榮，包括(i)在二零零零年八月第九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ii)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第七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金像獎，以及(iii)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此外，巨川富萬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亦取得陝西省環境保護局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同年十二月二十日被譽為高科技企業。直至二零零零年年底，巨川富萬鉀(及其前身公司)主要從事設立生產廠房及在總部用地設立辦公室，就試產改善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得以逐步改善。直至二零零零年年底才開始大量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

二零零一年二月，巨川富萬鉀就質量管理系統獲頒發 ISO9001 認證。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獲授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中國專利(由於公司轉型，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名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由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改為巨川富萬鉀)。二零零一年四月，巨川富萬鉀就環境管理系統獲頒發 ISO14001 認證。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巨川富萬鉀取得陝西證書，據此，巨川富萬鉀獲准在陝西省宣傳及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二零零一年五月，其富萬稼有機鉀肥的製造過程獲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評為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富萬稼有機鉀肥獲封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美譽，同時取得資金人民幣300,000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巨川富萬鉀取得國家臨時證書(2002)，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取得國家臨時證書(2003)。國家臨時證書(2002)及(2003)容許巨川富萬鉀在中國全國各地銷售及宣傳富萬稼有機鉀肥。巨川富萬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得陝西省環境保護局的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巨川富萬鉀與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國土資源局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國土資源局以代價人民幣13,790,070元將位於第二楊凌用地的土地出讓予巨川富萬鉀。同日(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巨川富萬鉀與楊凌力邦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楊凌力邦同意放棄第二楊凌用地一幅土地的租賃權，代價為人民幣24,980,000元(其中包括支付予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國土資源局的款項人民幣13,790,070元)。購入第二楊凌用地的目的在於設立新生產廠房生產有機混合肥，這是本集團將開發的一種新產品。有關第二楊凌用地及開發有機混合肥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廣州華夏與陝西同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華夏將其在大川富萬鉀的全部6%股權轉讓予陝西同城，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東莞明置與東莞駿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東莞明置將其在大川富萬鉀的全部2%股權轉讓予東莞駿富，代價為人民幣1,878,600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陝西投資與北大青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陝西投資將其在大川富萬鉀的全部7%股權轉讓予北大青島，代價為人民幣6,575,000元。上述轉讓完成後，大川富萬鉀分別由大川投資、深圳數碼、上海實業、北大青島、陝西同城、中國風險投資及東莞駿富擁有53%、12%、12%、11%、6%、4%及2%權益。

二零零三年八月，大川富萬鉀就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開發及製造取得 ISO9001：2000證書，同時亦取得中國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為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大川富萬鉀與科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大川富萬鉀以人民幣9,520,700元購入科農的所有資產。董事確認，科農的股東及管理層均獨立於本集團。從科農購入的資產包括位於寶雞用地的土地、生產廠房、設備、存貨、原材料及科農的應收賬項，及價值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元的有機酸的生產方法。收購寶雞用地的目的在於減低有機酸(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的生產成本，而有機酸是來自外來供應商。寶雞用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運作前其設施供應及鍋爐的結構經過一番改裝。

為進行重組，二零零四年二月，大川投資將其在大川富萬鉀全部股本權益的53%出售予綠陽農業，而深圳數碼將其全部股本權益的12%出售予 Best Era。於股份轉讓時，綠陽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allaway Group Limited 擁有，而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則由卓先生及卓太分別擁有87.07%及4.6%；Best Er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而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王文明先生實益擁有59%。兩項轉讓已獲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外資審字405號批准。綠陽農業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而 Best Era 的資金來源則主要來自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同日，綠陽農業、Best Era、上海實業、陝西同城、北大青島、中國風險投資及東莞駿富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將大川富萬鉀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大川富萬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無經營期限。二零零四年三月，大川富萬鉀獲商務部頒發批准證書，批准將其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大川富萬鉀取得營業執照，獲准的營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及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及相關產品，以及輸出本身產品及技術。除上述合營企業協議外，本集團與大川富萬鉀的其他合營企業夥伴並無訂立其他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大川富萬鉀合法轉為中外合營企業公司，有關轉型並無對大川富萬鉀的註冊資本造成影響。大川富萬鉀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繳足。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四月期間，綠陽農業發行多份可換股票據予 Best Era 及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即安渝女士、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及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金總額達26,980,000港元。這些可換股票據中，每份均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按發售價界乎60%至70%的換股價兌換為股份，而將予兌換的股份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規限。然而，倘若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本公司上市未能完成，則綠陽農業將有責任在十八個月期限屆滿償還本金額。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407室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分別由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約81.5%及18.5%。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綠陽農業與 Best Era 同意贖回 Best Era 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此外，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據此，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綠陽農業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這些票據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按發售價60%的換股價自動兌換為股份，而將予兌換的股份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規限。

二零零四年七月，巨川富萬鉀取得國家臨時證書(2004)，該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屆滿，此外，本集團一直進行國家證書所需的籌備過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國家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

於緊接股份上市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獲發行及配發17,034,284股股份。其中5,714,285股股份將發行予安渝女士，4,0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3,333,333股股份將發行予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2,0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1,866,666股股份將發行予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餘下12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緊接股份上市前，Callaway Group Limited 將112,000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作為過往給予卓先生所作出貢獻的禮物。本公司於上市時的股權架構於本節「集團架構」一段中披露。

於緊接股份上市前，18,717,059股及4,248,657股股份以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及配發予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

就董事所知，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化學方程式源自本集團成立前，詳情如下：

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初步由西安海宏生化高新技術有限公司（「海宏」）開發，海宏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申請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海宏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八日與咸陽三星訂立轉讓協議，將有關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申請權及未來專利權轉讓予咸陽三星。海宏未能根據上述轉讓協議移交技術資料，咸陽三星遂於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海宏提出起訴。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法院裁判該轉讓協議有效，海宏應將技術資料交付予咸陽三星。海宏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法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維持原判。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咸陽三星與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訂立轉讓協議，將技術資料、申請權及未來專利轉讓予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董事確認，技術資料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收購時轉讓予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拒絕海宏的申訴要求，原因是海宏未能提出複核的實質理由。繼收購技術資料後，本集團着手將技術應用於大量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i)依法及特權收購了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專利申請權及未來專利；及(i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中國專利；及(iii)本集團是該中國專利的法定擁有人。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以下資料連同本節「歷史與發展」分節及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資料，介紹本集團自往績期開始以來其業務及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公司發展

- 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國家臨時證書(2002)，本集團獲准在國內各省市出售富萬稼有機鉀肥。
- 除一般用途肥料外，本集團亦有特定用途肥料，供蔬菜、水果及煙草使用。
- 推出公司網站 www.jc-sino.com，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本集團的肥料品種多樣，本集團刊發及實行僱員手冊內容，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

客戶

-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分銷商及大型農場經營者。

- 本集團共有46家分銷商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其中24家與本集團訂立協議。這些協議的期限界乎一年至三年。本集團與已經或預期會有相對較高分銷量的分銷商訂立協議，據此規定分銷商須達至最低銷售額。就小規模的分銷商而言，由於他們並無定期購買本集團的產品，亦無經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與這些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
- 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分銷商可在各個地區銷售產品、協議條款(由一年至三年)、分銷商達致的最低銷售額、分銷商的獎勵計劃(由銷售回報的1%至5%)，以及還款方法。
- 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94.9%。

生產

- 產品包括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後者包括蔬菜用、水果用及煙草用肥料。
- 改善生產工場的技术規格，從而提升生產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 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
- 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55.3%，而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44.7%。
- 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額約為941噸，而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約為743噸。總銷量約1,684噸佔本集團的最高年產量約8.4%。
- 在國內擴大銷售渠道。
- 為分銷商及農戶舉辦研討會，宣傳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特色及好處。
- 透過分銷商向農戶提供富萬稼有機鉀肥樣本，以便農戶有機會使用富萬稼有機鉀肥。
- 在電視、報章、汽車及室外公眾展板宣傳富萬稼有機鉀肥。

研究與開發

- 進一步開發煙草用特定用途肥料

- 進一步研究泥土中的養料成份(包括有機酸及工業鹽)及當中化學反應
- 展開一系列試驗生產，肥料被送去進行大型田間測試前會進行這項測試。「一系列試驗生產」指大量生產前生產相對小規模生產的一般步驟，以為測試大量生產是否可行、測試市場的接受程度及質量控制而生產產品。

獎狀及證書

- 日內瓦國際專利技術成就商品展覽會金獎。
-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授出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員工

行政及管理	24
財務及會計	4
生產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6
研究與開發	5
總計	<u>9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公司發展

- 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國家臨時證書(2003)，本集團獲准繼續在中國全國各地出售富萬稼有機鉀肥
- 開發棉花用特定用途肥料。
- 通過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的結果審查。

客戶

-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分銷商及大型農場經營者。
- 本集團有50家分銷商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其中30家與本集團訂立協議。這些主要協議的期限界乎一年至三年。
- 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分銷商可在各個地區銷售產品、協議條款(由一年至三年)、分銷商達致的最低銷售額、分銷商的獎勵計劃(由銷售回報的1%至5%)，以及還款方法。

- 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99.0%

生產

- 產品包括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後者包括蔬菜用、水果用、煙草用及棉花用肥料。
- 本集團收購寶雞用地的生產設施及有關生產有機酸的生產方法。收購的目的在於減低有機酸(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重要原材料)的生產成本，而有機酸是來自外來供應商。董事估計，與支付予有機酸外來供應商的購買價相比，於寶雞用地生產的有機酸的成本將降低約20%至30%。由於合乎成本效益，本集團收購寶雞用地。
- 提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至ISO9001：2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0,900,000元。
- 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42.6%，而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57.4%。
- 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量約為1,048噸，而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量約為1,392噸。總銷量約2,440噸，佔本集團的最高年產量約12.2%。
- 擴大國內銷售渠道，配合不斷上升的銷售額。
- 為分銷商及農戶舉辦研討會，宣傳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特色及好處。
- 透過分銷商向農戶提供富萬稼有機鉀肥樣本，以便農戶有機會使用富萬稼有機鉀肥。
- 在電視、報章、汽車及室外公眾展板宣傳富萬稼有機鉀肥。
- 在國內展開免費銷售熱線。

研究與開發

- 小麥用特定用途肥料在大型田間測試初步取得成功。
- 就現有肥料成份研究另一種原材料，以達致成本效益。
- 在國家刊物刊載三份學術性報告。

獎狀及證書

- SGS United Kingdom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授出ISO 9001：2000證書
-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授出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員工

行政及管理	24
財務及會計	4
生產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8
研究與開發	6
	<hr/>
總計	99
	<hr/> <hr/>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公司發展

- 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國家臨時證書(2004)，本集團獲准繼續在中國全國各地出售富萬稼有機鉀肥
- 巨川富萬鉀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綠陽農業及 Best Bra 分別擁有其53%及12%權益，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營業執照批准轉型。
- 推出幼苗用及大蒜用的特定用途肥料。
- 租賃辦公室，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客戶

-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分銷商及大型農場經營者。
- 本集團有55家分銷商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其中43家與本集團訂立協議。這些協議的期限界乎一年至三年。
- 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總額約96.9%

生產

- 產品包括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後者包括蔬菜用、水果用、煙草用、棉花用、幼苗用及大蒜用。
- 更改寶雞用地的設施及鍋爐的結構，並取得寶雞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寶雞用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運作。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而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
- 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總額約34.4%，而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總額約65.6%。
- 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量約為872.8噸，而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量約為1,643.2噸。總銷量約2,516噸。
- 成立「農業產業部」，旨在將提供予大型農場經營者的服務及銷售集中處理。
- 繼續為分銷商及農戶舉辦研討會，宣傳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特色及好處。
- 繼續透過分銷商向農戶提供富萬稼有機鉀肥樣本，以便農戶有機會使用富萬稼有機鉀肥。
- 繼續在電視、報章、汽車及室外公眾展板宣傳富萬稼有機鉀肥。

研究與開發

- 開始進行生產有機混合肥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員工

行政及管理	25
財務及會計	5
生產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47
研究與開發	8
	<hr/>
總計	112
	<hr/> <hr/>

業務性質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肥料。目前，本集團的所有肥料均為有機鉀肥（即富萬稼有機鉀肥），大致可分為「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一般用途肥料專為國內各類農作物普遍使用而設計，而特定用途肥料則專為特定農作物（包括蔬菜、水果、煙草、棉花、幼苗及大蒜）而開發。富萬稼有機鉀肥符合環保，既可改善泥土結構及肥沃性，亦可增加泥土內水份及養料含量。

業 務

於往績期內，富萬稼有機鉀肥全部售予國內客戶，包括大型農場經營者及分銷商，繼而轉售予個體農戶。本集團的總部位於總部用地。本集團在楊凌用地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另於寶雞用地生產有機酸（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寶雞用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運作。

以下為於往績期富萬稼有機鉀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一般用途肥料	33,257,227	55.3	37,798,514	42.6	30,253,717	44.7	31,783,233	34.4
特定用途肥料								
蔬菜用	9,976,767	16.6	26,711,948	30.1	13,773,572	20.3	14,944,394	16.1
水果用	13,446,369	22.3	18,460,695	20.8	18,308,927	27.1	15,706,033	17.0
煙草用	3,497,154	5.8	5,606,192	6.3	5,279,019	7.8	6,745,624	7.3
棉花用	—	—	161,615	0.2	38,716	0.1	15,381,125	16.6
幼苗用	—	—	—	—	—	—	7,884,770	8.5
大蒜用	—	—	—	—	—	—	55,647	0.1
總計	<u>60,177,517</u>	<u>100.0</u>	<u>88,738,964</u>	<u>100.0</u>	<u>67,653,951</u>	<u>100.0</u>	<u>92,500,826</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萬稼有機鉀肥有三種特定用途肥料，即蔬菜用、水果用及煙草用肥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一種嶄新的特定用途肥料，專為棉花度身訂造。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二零零三年全部品種的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銷售均有所增加，董事歸因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增加本集團銷售隊伍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量。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幼苗用及大蒜用推出兩種嶄新特定用途肥料，進一步刺激本集團的營業額。

產品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在國內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這些肥料大致可分為「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一般用途肥料專為國內各類農作物普遍使用而設計，而特定用途肥料則為特定農作物而開發，包括蔬菜、水果、煙草、棉花、幼苗及大蒜。

富萬稼有機鉀肥是棕色液體，pH值界乎6至8。富萬稼有機鉀肥主要包括鉀和小顆粒有機酸，全部均可用於植物上。鉀是植物所需的大量元素之一。小顆粒酸是植物在光合作用及呼吸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有機物質主要成份，亦是製造蛋白質的主要物質，蛋白質對植物的生長非常重要。富萬稼有機鉀肥含有有機物質，而不是含有大量以氮為主的物質或其他對泥土有害的殘餘物質，因而符合環保且適合有機耕種。基於具有環保特色，富萬稼有機鉀肥囊括多項殊榮，包括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及ISO14001。

由於屬於液體狀態，可溶於水，富萬稼有機鉀肥可在農作物放入泥土栽種後至整個生長期間噴在農作物葉子上，或放入泥土栽種前將農作物的種子浸泡。富萬稼有機鉀肥能夠按樽裝及包裝所附應用指示表所載份量用水稀釋。稀釋百分比可根據農作物予整個生長期的需要而有所不同，隨附應用指示表亦有列明。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的農作物能夠吸收肥料中所含的鉀。

董事相信，富萬稼有機鉀肥將為本集團提供實質平台，可進一步開發成其他植物養料產品，以達成其最終目標，成為亞太區植物養料的食物鏈夥伴。有關本集團有志成為食物鏈夥伴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獎狀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富萬稼有機鉀肥在中國及海外榮獲多項獎狀，當中包括：

頒發日期	獎狀	頒發機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第六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金像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八月	第九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第七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金像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	陝西省技術教育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	ISO9001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零一年四月	ISO14001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零一年三月	中國專利權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國家級重點新產品	國務院

業 務

頒發日期	獎狀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二年	金獎	日內瓦國際專利技術成果博覽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及 二零零三年八月	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三年八月	ISO9001：200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認證、許可證及執照

下表為本集團現正生效的認證、許可證及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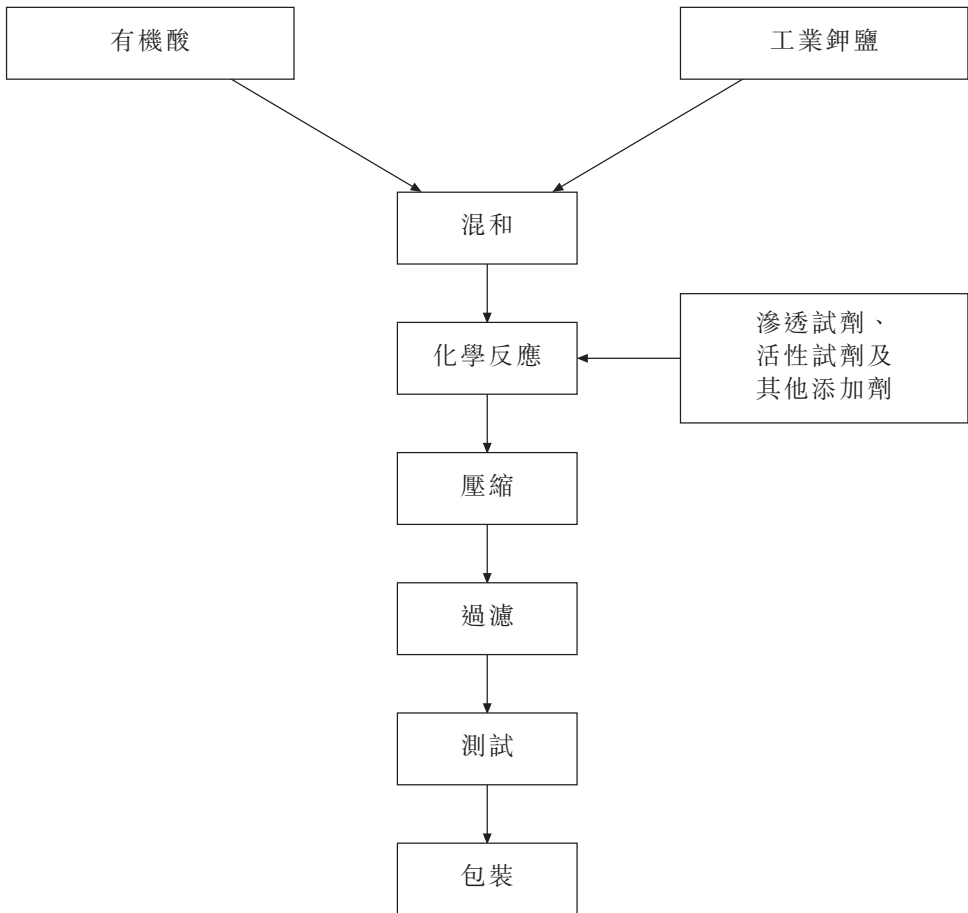
發出日期	認證／許可證／執照	頒發機關	認證／許可證／ 執照有效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	國家臨時證書(2004)	農業部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營業執照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五月	國家稅務登記證	楊凌示範區國稅局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五月	地方稅務登記認證	楊凌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外匯登記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 陝西省分局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三月	機構編號證書	陝西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批准證書：轉為 中外合資企業公司	商務部	不適用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在國內從事業務。

國家臨時證書(2004)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屆滿，本集團現正就申請國家證書準備所需文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肥料製造商在申請肥料登記管理辦法下國家證書前須取得國家臨時證書及更新兩次；(b)在申請國家證書時，申請人須向農業部提交所需文件(包括(i)製造商的基本資料、(ii)有關肥料的使用辦法手冊、(iii)標籤樣本(包括肥料成份及使用方法)、(iv)肥料的測試結果、(v)毒性報告、(vi)殘餘物的測試及測試辦法，及(vii)有關肥料樣本。倘已就國家臨時證書提交同樣資料，則上述資料可以獲豁免提交；及(c)由於本集團向農業部提交所需文件時將自動符合登記條件，本集團取得國家證書一事並無任何可預見的法律障礙。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從及將遵從必要程序，準備國家證書的所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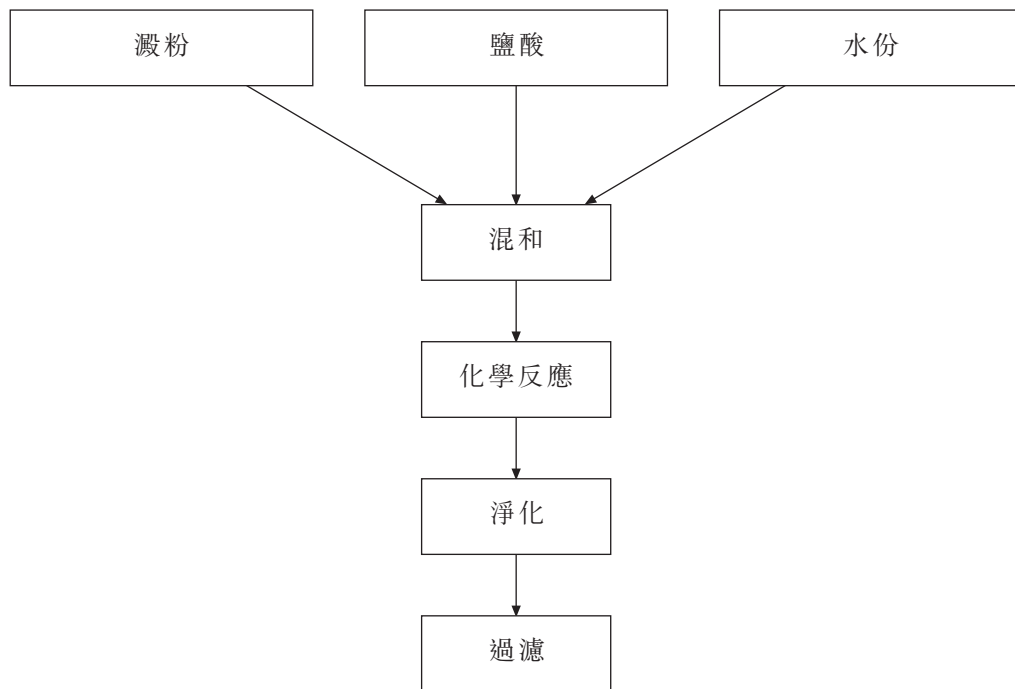
生產過程

下圖是製造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簡化生產過程：



有機酸是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透過連串化學反應從澱粉中分解出來。寶雞用地開始運作前，本集團就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向供應商採購所有所需有機酸。收到供應商的有機酸後，本集團的品質管理員檢查有機酸的質量。一旦質量合乎標準，有機酸將會放入鋼容器，用攪拌器與工業鉀鹽混和，從而產生化學反應。產生化學反應期間，加入滲透試劑、活性試劑及其他添加劑。經過化學反應後，半成品會被壓縮以取得更佳過濾效果，經過過濾後成為棕色液體。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員工隨後會就純度、功效及穩定性進行測試。當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後會入樽或入袋包裝。

為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收購寶雞用地的生產廠房以生產有機酸，有機酸是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有機酸主要來自澱粉。有機酸的簡化生產過程如下：



混和原材料： 將澱粉、鹽酸及水份混和及攪拌，直至變成乳狀液；

化學反應： 將乳狀液放入反應器的輸送軌進行化學反應；

淨化： 將反應器內產品所含黑色流質殘餘物過濾；

過濾： 將蒸汽的溫度提升高至攝氏300度，經過冷凝後產生淺棕色液體，即有機酸。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兩幅土地，即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

楊凌用地佔地約17,867平方米。用地內有六棟樓宇及多棟建築物，包括兩間工場及兩條生產線，總樓面面積約為5,612平方米。楊凌用地的生產廠房用作製造富萬稼有機鉀肥，年產量約20,000噸富萬稼有機鉀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凌用地的生產廠房並無充份利用其規模，董事歸因於國內農

業 務

戶分散及廣泛分布所致，加上農戶不太願意接受新品種肥料。董事相信，待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成熟，以及富萬稼有機鉀肥廣為農戶所接受後，本集團的銷量將提升。有關本集團計劃提高楊凌用地的使用率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增加生產量」一段。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肥料品種劃分的銷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噸)	二零零三年 (噸)	二零零三年 (噸)	二零零四年 (噸)
一般用途肥料	941	1,048	839	873
特定用途肥料				
— 蔬菜用	278	730	376	404
— 水果用	375	505	501	424
— 煙草用	90	153	144	182
— 棉花用	—	4	1	419
— 幼苗用	—	—	—	213
— 大蒜用	—	—	—	1
總計	1,684	2,440	1,861	2,516
每年最高產量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使用率	約8.4%	約12.2%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已取得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將於二零四九年八月屆滿。

寶雞用地佔地約3,716平方米。用地內有兩棟樓宇，內設廠房及棚屋，總樓面面積約466平方米。本集團就生產有機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在寶雞用地經營生產廠房前，已在寶雞用地的設施及鍋爐結構進行一連串改裝。寶雞用地內生產廠房的最高年產量約為200噸，而這用地生產的有機酸幾乎可供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之用。由於寶雞用地最高生產量為每年約200噸，或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機酸所需的11.1%，本集團需於寶雞用地開始運作後採購有機酸不足之數。本集團已取得寶雞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將於二零五四年四月屆滿。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出售的所有富萬稼有機鉀肥由本集團在楊凌用地的自置生產設施製造，一般而言，於農曆新年過後楊凌用地會進行約一星期的每年維修工作。

採購與供應

有機酸是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有機酸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62.8%、62.4%及62.4%。除有機酸之外，本集團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工業鉀鹽、藥用材料及添加劑。

收到的原材料樣本會送到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作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本集團所訂定的規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材料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12.6%、88.2%及94.6%，另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64.1%、53.4%及59.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的採購額高，歸因於楊凌用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初至三月中按原定的維修時間表暫時終止運作所致。於運作暫停後為向客戶提供足夠富萬稼有機鉀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增加產量，此舉需要大量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的採購總額約99.9%、96.8%及98.9%，另外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約83.7%、64.3%及82.0%。董事認為，限量供應商的採購可達致大量採購的利益，例如質量得以信賴，確保成本價格合理，以及享有有利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計劃維持低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節省貯存費用，避免太多營運資金花在存貨上不能動用，以及減少存貨過時。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須向限量供應商採購。倘若本集團的現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本集團預期在採購原材料時亦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因為本集團需要的原材料可輕易從市場上得到。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有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原因在於二零零二年的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分擔來年所產生的運輸費用。為避免承擔上述額外支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向另一供應商訂貨，而本集團與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較短（少於兩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向本集團供應有機酸。於往績期內，本集團與上述五大供應商平均有三年的業務關係，而與主供應商較短的業務關係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底並未開始大量生產。董事確認，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於往績期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原材料的全部採購額以人民幣結算，信貸期幾乎是30日。本集團的債權人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6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為2日。究其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行相對較短債權人的周轉期措施，以保持低水平存貨，減低過時存貨及貯存費用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採購措施是針對準時採購，即可隨意以較少數量採購存貨。

質量控制

由於本公司察覺到優質有機鉀肥對本集團的業務至為重要，董事勢要在生產過程的各個步驟維持質量控制，包括收到的原材料、製造中產品、製成品、田間測試，以及製成品抽樣檢查。本集團已設立建築面積約2,660平方米的室內種植場，在該處種植多種富萬稼有機鉀肥的農產品，並密切監察農產品的生長結果。根據陝西證書所述本集團設定的標準，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成份應包含不少於480—520克有機元素，及不少於「每公升18%鉀氧」。此標準其後在國家臨時證書(2002)中呈列為不少於「220g/L」(g指克，而/L指每公升富萬稼有機鉀肥)。董事確認，「18%」及「220 g/L」指同一量度，是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指標，而並非中國所有鉀肥生產商的應用標準。董事承諾確保完全遵照上述最低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有3名員工，負責監察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全部製造過程，以及按劃一標準維持製成品的高質量。

本集團致力於質量控制，於二零零一年榮獲ISO9001認證殊榮。本集團已改良其產品質量管理保證系統以符合新ISO9001：2000指引，並於二零零三年榮獲ISO9001：2000認證。

存貨控制

按照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維持原材料及其他重要包裝物料的存貨量至不超過3個月平均銷售規定範圍之內。

為減少滯銷存貨積存，本集團實施存貨控制程序，當中涉及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及倉庫部相互協調。本集團的存貨紀錄應保持最新，以反映存貨的實際流動。在決定是否就過時存貨作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到存貨的外觀及使用或變現程度。存貨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日，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日，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約50日，以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日，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0日。董事認為下跌是因為銷售增加以致加速存貨周轉期，加上實行存貨控制程序以減低過時存貨的出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滯銷存貨撥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滯銷存貨的撥備撥回為人民幣286,071元。上述折扣是參照產品長達三年的壽名而作出。本集團並不主張實行一般存貨撥備措施。於過時存貨經識別時作出撥備。

銷售與市場推廣

銷售

於往績期內，富萬稼有機鉀肥全部銷售予國內客戶，包括全中國大型農場經營者及地區分銷商，繼而向個體農戶出售肥料。本集團致力在國內成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並採納了「向大型農場經營者直銷及透過地區分銷商向個體農戶間接銷售」的政策。根據銷售政策，本集團在銷售部門轄下設立了三個分部 — 銷售部、農業產業部及市場推廣部。銷售部負責向分銷商提供服務及銷售；農業產業部負責向大型農場經營者提供服務及銷售，而市場推廣部則負責收集市場資料及用戶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隊伍。

董事相信，委派特定銷售員工向大型農場經營者提供服務，可更有效針對他們的需要度身訂造，例如提供實地技術示範，作必要技術調整，以及為他們的業務開發肥沃計劃。另外，由於國內大部分農地規模細小及零散，董事相信在全國各地委任分銷商可充份了解本地需要及更有效打入本地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委任了55家分銷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與這些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委任有關分銷商，作為本集團在國內指定地區的地區代理。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指明各分銷商須承擔的最低銷售額。倘若有關分銷商未能履行最低銷售承諾，則本集團可選擇提早終止上述協議。另外，分銷協議亦訂明獎勵計劃，假如達到指定標準，則通常可獲銷售額1%至5%的獎金獎勵。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94.9%、99.0%及96.9%，餘下約5.1%、1.0%及3.1%則由本集團的銷售員工直接向客戶的銷售中產生。分銷協議通常包括如交付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模式及結算方法的條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財稅第(2001)113號，富萬稼有機鉀肥豁免中國增值稅。因此，分銷協議並無指明增值稅事宜。

以下為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省份／地區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示意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6%、46.7%及46.5%。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11.9%、16.6%及16.7%。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往績期內與五大供應商維持長達三年的業務關係，董事指業務關係相對較短歸因於二零零零年底前並無開始大量生產所致。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至二零零零年底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設立生產廠房及辦公室、改善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試產及將實驗結果轉為商業化大量生產產品。因此，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一般少於三年。於往績期內，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為計算貨幣，並於產品送到客戶後確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賒銷，他們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分銷商)不超過約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但要視乎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過往

還款歷史及交易量而定。本集團的債務人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6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133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1日，因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而債務人周轉期縮短。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給予長期客戶較長信貸期，藉以增加銷售。因此，債務人周轉期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2日。

本集團會定期審核及就可疑應收款項作撥備，以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實行一般撥備措施，是項措施建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金額的5%。此外，過期三年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作出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可疑應收款項作撥備約人民幣106,583元、人民幣375,790元及人民幣1,171,573元。

季節性

本集團在來自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收益及經營收入方面遇到季節性波動。根據紀錄，三月至十月銷售收益會較高，而全年餘下日子的收益及經營收入則保持穩定。究其原因，董事認為國內農產品生活周期的季節性影響所致，一月至二月一般為播種期，而十一月至十二月一般為收成期過後，因此從十一月到下一年二月對本集團的富萬稼有機鉀肥需求一般較少。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員工主要負責收集市場資料及用戶對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意見、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刊物及電子媒體)，以及組織日間示範及宣傳活動。董事相信，緊貼最新市場資料及根據這些資料制定本集團的銷售政策至為重要。例如，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委任更多地區分銷商，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部員工收集及分析的資料，蔬菜是山東省的主要農產品，較其他農產品有較長生長期，而省內農戶非常依賴肥料。利用資訊科技的發展優勢，本集團推出公司網站 www.jc-sino.com，主要目的在於宣傳富萬稼有機鉀肥，以及提供國內農業及肥料的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電視(「電視」)頻道(本地及國際)訂廣告、報章、周刊及為分銷商及農戶舉辦研討會等。本地電視頻道指僅供國內指定範圍觀眾收看的頻道(包括但不限於陝西電視台、天津靜海電視台、山東有線電視台)；但國家電視頻道指可供中國全國觀眾收看的電視頻道，例如中國中央電視台。這些電視廣告、報章及周刊的目標觀眾是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最終用戶國內農戶。此外，本集團為地區分銷商(例如在他們的辦公室)及農戶(例如在農村)舉辦研討會。一般會向分銷商提供肥料樣本，繼而再向農戶提供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樣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的營業總額約9.0%、8.7%及9.7%。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於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研發工作方面付盡全力，並囊括了多個國家獎狀及國際認證。其中最為重要者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評為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陝西省技術教育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評為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評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專利權、國家臨時證書(2002)、(2003)及(200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8名員工的研發隊伍，他們的職能為：

- 研發新產品及肥料技術、新產品的生產過程作技術調整、進行新產品質量測試，以及就新產品的最後生產過程執行技術操作；
- 連同銷售隊伍緊貼市場對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反應，以及整體市場需求及競爭者的肥料；及
- 根據上文所述制定本集團產品開發的未來路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達人民幣601,874元、人民幣695,053元及人民幣609,706元，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1.0%、0.8%及0.7%。於往績期內研發成本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是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已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核心生產辦法(主要包括實驗結果)所致，而在往績期開始前，本集團已就工業生產進行大部分必要測試。

競爭與競爭優勢

國內約有50家鉀肥製造商與本集團競爭，主要生產無機鉀肥，包括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與國內其他製造商相比，董事相信，按照本身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包括(i)環保產品、(ii)產品確認、(iii)中國註冊專利權、(iv)中國銷售網絡範圍廣泛，及(v)政府財政資助。有關這些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主要優勢」一段。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有機鉀肥並無統一和正式釋義，將予命名為「有機鉀肥」的肥料亦無任何標準內容規定。不論成份如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產品命名為「有機鉀肥」。事

實上，董事已發現國內若干生產商，將肥料命名為「有機鉀肥」。除非有機鉀肥是採用與富萬稼有機鉀肥同樣的化學方程式生產，否則「有機鉀肥」的名稱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的專利。這些生產商可能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競爭。

董事相信，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售價不可與其他鉀肥的售價作比較，原因為(i)富萬稼有機鉀肥包括一般用途肥料及適用於各種農產品的特定用途肥料；(ii)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應用數量將與這些農產品的有所不同；(iii)應用頻率和數量亦將會因應全中國不同地理條件(例如天氣及溫度)而有所不同；及(iv)富萬稼有機鉀肥一般用作葉子的「追肥」及用作農作物種子的「種肥」，至於其他鉀肥則用作泥土的基肥。這些因素將會重大影響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競爭對手之間可資比較價格的基準。

除了國內製造商外，董事亦預期根據中國對世貿所作承諾，由於二零零六年前將會逐步撤消對肥料的現有進口限制(例如設立進口配額及關稅)，本集團面臨海外製造商的競爭更趨白熱化。董事相信，有賴本身價格的靈活性及早已在國內確立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會為新加入的競爭對手做好充份準備。然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做好安排，提高內部研發能力，推出其他植物養料產品，以及充份利用本身獨特的生產力，務求滿足國內所有不同類型用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亞太國家，以維持及擴展收益來源。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他們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中國專利，是項專利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是項專利屬於「發明專利」，因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特定化學方程式(不包括生產方法)(即 R_COOK)而授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任何人士未經本集團同意而生產符合這項專利所載同一化學方程式的任何肥料，並以生產經營目的在國內出售／許諾出售／進口／使用有關肥料，即構成侵犯本集團的專利權。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向咸陽三星購入技術資料、申請權及未來專利，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有關技術資料、申請權及未來專利是咸陽三星從初次專利申請人兼獨立第三方海宏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購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本集團不是中國專利的首次申請人，但本集團有效依法及特權收購了技術資料、申請權及未來專利，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中國專利。本集團是中國專利的法定擁有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保護免受其他方專利及商標侵權是非常重要的。本集團的管理及銷售隊定期到訪購物地方，找出本集團的專利及商標是否有任何可能侵權情況出現。倘管理人員發現專利及商標遭侵權，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保護其專利及商標。

就董事所知，若干獨立第三方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名為「一種有機鉀肥及其生產方法」的專利。本集團已就專利申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反對，因為此項專利申請的產品和化學方程式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相若。董事未能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否批准這項專利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第三方申請「有機鉀肥」專利有關的風險」一段。除「一種有機鉀肥及其生產方法」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專利及商標並無遭受任何侵權，亦無因侵權而招致任何財務損失。

有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因人身傷害或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變壞所涉及的任何賠償。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而遇到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賠償。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產品質量控制，有效管理產品責任風險。

為符合中國有關條例，本集團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西安市高新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已遵照有關中國條例，當中涉及僱員的退休金及醫療保險費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足夠，符合國內慣例。請參與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保險範圍有限」的風險因素。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環保工作，並通過了中國多個政府機關的有關測試，包括(i)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規劃建設土地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發出的批文，確認富萬稼有機鉀肥項目符合示範區的環保標準；(ii)陝西省環境監測中心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發出一份「建設項目環保設施竣工驗收監測報告」，指出藉使用污水 GB8978-1996 測試標準，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免受廢水、廢料及有害氣體所影響；(iii)陝西省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發出的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指出富萬稼有機鉀肥通過當局的審查及(iv)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生產技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評為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證書，以及(v)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巨川投資的背景及與巨川投資的關係

背景

巨川投資先稱為巨川實業，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成立，分別由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趙正斌擁有其90%及1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巨川投資曾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卓先生一直為其控股股東，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巨川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卓先生及卓太共同擁有巨川投資的股權約91.67%，而餘額約8.33%由深圳廣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巨川投資獲准從事投資中國境內外公司項目、物業開發及管理、財務顧問、投資管理及顧問諮詢。

由一九九六年底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巨川投資進行國內肥料工業的市場研究，並設計及測試小規模生產有機鉀肥的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不論上述活動是否在巨川投資的營業執照中特定列明，巨川投資獲法定批准就有機鉀肥進行查冊及研究，但條件是巨川投資不得從上述非指定活動獲得益。

關係

一九九八年六月，巨川投資及其他投資者成立陝西富萬鉀化工，巨川投資在陝西富萬鉀化工的初時股權為25%。一九九九年十月，陝西富萬鉀化工改名為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巨川投資持有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25%股權。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轉為巨川富萬鉀，自此之後，巨川投資一直為巨川富萬鉀的控股股東，持有53%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巨川投資與綠陽農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開始，巨川投資不再為巨川富萬鉀的股東，據此巨川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9,889,456元，將其於巨川富萬鉀註冊資本53%權益轉讓予綠陽農業。

自巨川富萬鉀（及其前身公司陝西富萬鉀化工及陝西巨川富萬鉀化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以來，卓先生一直為巨川富萬鉀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彼一直為巨川投資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卓先生、呂霞女士、解益平女士及陳耿先生為巨川投資於巨川富萬鉀的董事會代表。

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參與若干交易，這些交易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構成及繼續構成創業板上規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這些交易的詳情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巨川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已按公平原則以市場利率向巨川投資租賃，並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租賃位於總部用地的辦公室大廈。

本集團就總樓面面積1,315平方米的總部用地與巨川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並可續期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巨川投資支付的每年租金及空調費分別為人民幣702,730元、人民幣835,829元及人民幣708,241元。假設租金於租賃協議期內不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巨川投資應付的總租金預期約為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由於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底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應付予巨川投資的租金僅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底止兩個月期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與相若地點相若商業大廈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參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計算，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百分比的2.5%，是項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範圍，因此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倘若上述交易的代價佔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告計算百分比的2.5%（溢利率除外），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是：

環保產品

富萬稼有機鉀肥的pH值界乎6至8。富萬稼有機鉀肥包含有機物質，而非以氯為主的物質或其他對泥土有害的殘餘物質。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屬於液體狀態，可溶於水，農作物使用富萬稼有機鉀肥時能夠吸收肥料中所含的鉀。環保的優點讓富萬稼有機鉀肥更加適合有機耕種。基於具有環保特色，富萬稼有機鉀肥囊括多項殊榮，包括ISO14001、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及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產品認同

富萬稼有機鉀肥在國內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一九九九年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二零零零年第九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及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以及二零零一年國家級重點新產品。為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產品質量控制，所付出努力終獲認同，於二零零三年因符合質量管理標準而獲頒發ISO9001：2000認證。

中國註冊專利權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在中國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權，是項專利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董事相信，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權在銷售及未來研發方面給予本集團保證。

中國銷售網絡範圍廣泛

本集團奉行「向大型農場經營者直銷及透過分銷商向個體農戶間接銷售」的銷售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55家分銷商，遍佈全中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範圍廣泛，可確保產品銷售取得穩定而持續的市場，為本集團提供穩固根基，增加國內市場份額。

政府財政資助

除囊括多個獎狀外，本集團亦獲中國國家及／或地方政府給予財政資助。一九九九年，富萬稼有機鉀肥獲鑑定為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並獲國家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三年確認為收益。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富萬稼有機鉀肥獲鑑定為其中一項國家級重點新產品，於二零零二年獲給予人民幣300,000元。

業務商機

於往績期內，富萬稼有機鉀肥全部均在國內銷售。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編製的「目前世界肥料趨勢及展望2005／2006」報告，相對現時只得0.5%的增長而言，世界鉀肥消耗量預期每年增長2%，亞洲是消耗量增長最高的地區之一，儘管從非常低的消耗量開始。在中國本地鉀肥消耗量更為驚人，單以二零零三年計算，國內鉀肥的消耗量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增加約152%，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按年增長率約5%增長。然而，本地鉀肥的生產量未能滿足需求。單以二零零三年來看，進口鉀肥的價值約為832,000,000美元，為擁有資源及技術的業內人士提供大好機會滿足此項需求。有見國內鉀肥的供應嚴重不足，對本集團來說，董事認為是業務增長一個大好時機。

另外，董事亦承認國內對進口肥料的現有限制，將會如中國加入世貿後所同意，承諾於二零零六年前分階段撤消，其後所出現的市場競爭加劇將在所難免。為促進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實行多項研發項目改善產品，以更有效迎戰任何潛在競爭對手。此外，本集團計劃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鞏固其收益基礎。

業務目標

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適用於各種農作物的範圍甚廣，而農作物最終會被動物和人類所消耗，因此董事認為，藉提供農作物增長所需必要養料，富萬稼有機鉀肥在食物鏈中扮演非常重要角色。藉改善農作物的質量，向動物和人類提供更優質的食品，食物鏈中生物的質量亦將得以提高。因此，本集團矢志成為食物鏈的成員，以改善食物鏈中生物的質量。本集團採取確立多種產業及產品策略，務求在亞太區拓展業務。為實現此項目標，本集團正計劃拓展銷售網絡，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研發更多肥料。確立多種產業及產品的策略大綱如下：

開拓業務至亞太區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底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後，將可自由於其他成員國從事業務。在這些成員國當中，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這些國家一直以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有見這些市場有不同的環境條件，例如午後陣雨出現的頻率較高，本集團有意進一步研究怎樣及甚麼時候應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為向這些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及針對每個市場的特定需求度身訂造，本集團有意在海外市場物色合適分銷商，以及委派總部的特定銷售員工與有關分銷商接洽及處理當地市場資料。

本集團有意分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300,000港元(i)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進行市場研究及簽約聘用銷售分銷商，及(ii)在本公司的總部僱用不少

業務目標聲明

於三名銷售員工，協調海外的銷售情況。本集團亦計劃定期審閱海外銷售記錄，動用配售所得款項其中約1,600,000港元作銷售政策的必要改動。

擴大中國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致力成立中國銷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銷售隊伍及55家分銷商。為有意在國內落實「向大型農場經營者直銷及透過分銷商向個體農戶間接銷售」的現有銷售政策，本集團計劃物色額外分銷商，擴大國內市場的覆蓋範圍。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增加銷售隊伍的成員人數，以求更深入了解大型農場經營者的需求。倘若足以鞏固或輔助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的時機出現，本集團可能探討與多個企業締結聯盟的可能性，加強業內的競爭力及促進增長。

本集團有意分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3,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以(i)物色及聘用額外分銷商及(ii)聘用銷售及行業發展員工。本集團亦計劃動用約600,000港元，更新及推行內部銷售管理政策及中期表現檢討。

加強研發能力

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合乎環保，加上國內農業市場充斥着無機肥料，董事深信，憑着政府的鼓勵措施，國內確是個龐大市場，有潛力開發更多有機植物養料產品。根據對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了解，本集團打算推出有機混合肥及作草藥用途的新品種特定用途肥料。

目前，富萬稼有機鉀肥可用作「追肥」，在農作物經種植後一直到整個生長期將之噴在農作物的葉子上。亦可用作「種肥」，於農作物的種子放入泥土栽種前將之浸泡在肥料裏面。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有機鉀肥是液體狀態及具有水溶特性，農作物放入泥土栽種前將有機鉀肥用作泥土裏的「基肥」並不奏效。為搶佔基肥的市場，本集團計劃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混合肥。「有機混合肥」主要由三種養料組成，包括磷、鉀及氮，被視為農作物放入泥土前用於泥土的較佳「基肥」，因為有機混合肥呈固體狀，預期比液體肥料在泥土裏能維持較長時間。董事相信，本集團同時擁有富萬稼有機鉀肥(即用作「追肥」及「種肥」)及有機混合肥(將用作「基肥」)，備有較全面的一系列肥料以滿足農作物的整個生長期。憑藉本集團研發隊伍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擁有研發有機混合肥的足夠專業知識。

「作草藥用途的特定用途肥料」是根據現有特定用途肥料(例如作蔬菜、水果、煙草、棉花、幼苗及大蒜用)將予開發專為草藥用而特別設計的新品種富萬稼有機鉀肥肥料。

這類新品種特定用途肥料含有的成份組成及濃度，以及所採用的添加劑將符合草藥的特性。同時，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現有產品的肥沃效能及效率，並採用最嶄新均衡施肥技術作必要技術調整。為加強研發能力實現這些開發計劃，本集團計劃與其他擁有泥土及／或肥料專業知識的研究機構合作。

本集團有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1,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就有機混合肥及草藥用品種特定用途肥料進行研究。本集團亦有意動用約1,100,000港元以對現有產品進行定期審閱及作適當改善（如有需要）。

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

由於擬建有機混合肥的生產設施不可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生產設施互相對換，本集團計劃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生產有機混合肥，每年生產量高達80,000噸。為實現這個目標，本集團計劃裝置必要設備，包括混和、乾凍及篩選機器、倉庫、傳輸線、交通及除塵設備。預期在廠房開始運作前，會進行一連串籌備及測試過程，包括可行性研究、技術設計、建設投標、原型篩選、裝置及試產。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前向中國有關機構提交施工計劃審批，而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在第二楊凌用地開始試產，目前預計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此外，興建及經營新廠房時，本集團將採取措施防止造成空氣污染、有害氣體、污水及爆炸物料的出現。

雖然第二楊凌用地有機混合肥的建議最高年產量為80,000噸，大幅高於楊凌用地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最高年產量20,000噸，但預期來自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收入將高於來自有機混合肥的收入。由於在第二楊凌用地擬建有機混合肥的生產設施不可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生產設施互相對換，董事認為，設立新生產廠房以開拓有機混合肥市場，同時又維持現有生產廠房，以抓緊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市場潛力，而並非為生產有機混合肥而修改現有生產廠房，在商業方面對本集團來說更為切實可行。

本集團擬從配售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部分撥作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的經費。有關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分節。

提高產品品牌知名度

為了達致首要目標取得優秀肥料製造商美譽，本集團正投入資源於建立品牌活動，包括參與農業及肥料展覽會及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活動。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計劃透過多個媒體渠道（包括電視、報章、期刊、汽車及戶外公眾展板）宣傳「富萬稼」商標。

此外，本集團注意到國內大部分農戶對「均衡施肥」的重要性及好處不甚了解，「均衡施肥」是指於不同植物的不同生長階段均衡使用泥土所需養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及微生物）。本集團亦注意到只要取得所需養料，泥土的肥沃性得以提高，收成亦可以增加。作為宣傳肥料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一項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將從不受專利權限制及／或有關「均衡施肥技術」的期刊中掌握最新資料，將這些資料編製成實用易懂的資料，然後向農戶建議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及其他肥料的適當份量。本集團認為收集及發放這些資料將對農戶非常有用，因此有助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而並非本集團的產生收益產品。

本集團有意就(i)透過電視、收音機廣播、公共交通及公眾地方宣傳，及(ii)舉行田間示範及推廣本集團作為植物養料食物鏈夥伴的最終目標，分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9,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增加生產量

董事預期，楊凌用地的使用率將會增加，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銷售增加一致。本集團計劃隨着國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進一步開發銷售網絡以增加銷售。新品種富萬稼有機鉀肥（例如作草藥用的特定用途肥料）及海外市場需求，預期佔據楊凌用地的額外生產量。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寶雞用地開始經營生產廠房，這生產廠房將生產有機酸，以供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之用。由於寶雞用地的最高生產量為每年約200噸，或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有機酸所需約11.1%，因此本集團須於開始經營寶雞用地後採購有機酸的差額。董事將盡力確保擴大後的生產廠房及設施將嚴格遵守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標準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標準。本集團目前有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1,500,000港元增加生產量。

業務目標聲明

計劃實施

本集團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致力完成以下重大事件，各預定完成時間是根據下文「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這些基準及假設須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難以預測的因素影響，尤其是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會根據估計時間範圍得以實現，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全部完成。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 | |
|--------------------|---|
| 業務擴展至亞太區 | — 針對熱帶水果及蔬菜的蔬菜及水果用肥料，在馬來西亞進行市場研究及簽約僱用分銷商。 |
| | — 在印尼進行市場研究及簽約僱用分銷商 |
| | — 在本公司總部聘用一名銷售員工，協調海外有關業務及服務(包括市場資料、市場開發、本地分銷商訓練及產品解釋)。 |
| 拓展國內銷售網絡 | — 中國再有六個省及自治區委任地區分銷商，負責向各省／自治區的個體農戶提供銷售及服務。 |
| | — 在農業產業部增聘兩名員工，處理向大型農場經營者提供的銷售及服務。 |
| 加強研發能力 | — 進行及完成有機混合肥的可行性研究 |
| | — 完成草藥用特定用途肥料(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新品種)的可行性研究 |
| | — 審核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效能及效用，如有必要，作技術調整。 |
| 在第二楊凌用地
設立新生產廠房 | — 就第二楊凌用地興建新生產廠房進行可行性研究 |
| | — 向有關政府機關呈交初步設計及佈局計劃以待審批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 透過電視、收音機廣播、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地方宣傳。 |
| | — 舉行田間示範，藉以直接向最終用戶收集意見，並將品牌與最終用戶連在一起。 |
| 增加生產量 | — 預期提高楊凌用地的生產量 |
| | — 維持寶雞用地有機酸的生產量 |

業務目標聲明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

- | | |
|--------------------|---|
| 業務擴展至亞太區 | — 針對熱帶水果的水果用肥料，在越南進行市場研究及簽約僱用銷售分銷商。 |
| | — 在本公司總部增聘一名銷售員工，協調海外有關業務及服務。 |
| | — 審閱馬來西亞及印尼市場的銷售紀錄，並就其銷售政策作必要改變。 |
| 拓展國內銷售網絡 | — 中國再有五個省及自治區委任地區分銷商，負責向各省／自治區的個體農戶提供銷售及服務。 |
| | — 在各省／自治區實行一支五人銷售隊伍，高峰期會增加多三名額外臨時員工。 |
| | — 在農業產業部增聘一名員工 |
| 加強研發能力 | — 完成有機混合肥的必要技術調整 |
| | — 完成草藥用特定用途肥料的研發工作 |
| 在第二楊凌用地
設立新生產廠房 | — 向有關機關提交詳細施工計劃，以待審批。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 透過電視、收音機廣播、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地方宣傳。 |
| | — 舉行田間示範 |
| 增加生產量 | — 預期提高楊凌用地的生產量 |
| | — 開始生產草藥用特定用途肥料 |
| | — 維持寶雞用地有機酸的生產量 |

業務目標聲明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

- | | |
|--------------------|---|
| 業務擴展至亞太區 | — 就熱帶水果及穀物針對水果用肥料及一般用途肥料，開始在泰國進行市場研究及簽約僱用分銷商。 |
| | — 在本公司總部增聘一名銷售員工，協調海外有關業務及服務。 |
| | — 審閱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市場的銷售紀錄，並就其銷售政策作必要改變。 |
| 拓展國內銷售網絡 | — 更新及實施內部銷售管理措施，以及中期表現檢討。 |
| | — 在農業產業部增聘一名員工 |
| 加強研發能力 | — 完成有機混合肥的研發工作 |
| | — 就草藥用肥料的效能檢討市場意見，如有必要，作技術調整。 |
| | — 審核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並取代到期的產品。 |
| 在第二楊凌用地
設立新生產廠房 | — 向有關機關提交詳細工程草圖，以待審批，並為廠房物色合適設備。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 透過電視、收音機廣播、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地方宣傳。 |
| | — 促進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成為植物養料的食物鏈夥伴。 |
| 增加生產量 | — 預期提高楊凌用地的生產量 |
| | — 維持寶雞用地有機酸的生產量 |

業務目標聲明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

- | | | |
|--------------------|---|---|
| 業務擴展至亞太區 | — | 審閱銷售紀錄，並就其海外銷售政策作必要改變。 |
| 拓展國內銷售網絡 | — | 實施更全面訓練計劃及內部審核銷售員工，預期向最終用戶直銷將繼續成為提高營業總額的方法。 |
| 加強研發能力 | — | 完成有機混合肥的研發工作 |
| | — | 審核及更新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措施 |
| | — | 考慮新技術發展，加強本集團產品的效能及效用。 |
| 在第二楊凌用地
設立新生產廠房 | — | 就試驗廠房展開打樁及必要基建工程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 | 透過電視、收音機廣播、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地方宣傳。 |
| | — | 促進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成為植物養料的食物鏈夥伴。 |
| 增加生產量 | — | 預期提高楊凌用地的生產量 |
| | — | 維持寶雞用地有機酸的生產量 |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定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上述本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這些國家目前使用的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與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及
- 本節「計劃實施」項下概述的各預計成就所需集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以售股建議方式集資，以實現本節「計劃實施」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形像，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助提高本集團的能力，實現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40,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4,200,000港元用於開拓本集團在亞太區的業務經費；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國內銷售網絡；
- 約5,1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6,000,000港元中部分撥作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的經費；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約2,800,000港元用於鞏固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及國際市場推廣隊伍；
- 約1,5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生產量；及
- 約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聲明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會以下列集資方式實現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計劃：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合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業務拓展至亞太區	1.2	1.0	1.0	1.0	4.2
拓展國內銷售網絡	1.9	1.9	0.6	0.6	5.0
加強研發能力	3.0	1.0	1.0	0.1	5.1
在第二楊凌用地 設立新生產廠房	—	3.0	3.0	—	6.0
加強品牌知名度	4.0	2.0	3.0	4.0	13.0
鞏固管理隊伍及 國際市場推廣隊伍	1.0	0.6	0.6	0.6	2.8
增加生產量	1.0	0.5	—	—	1.5
合計	12.1	10.0	9.2	6.3	37.6

本集團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促進銷量及搶佔更大市場份額。憑著額外營運資金，當中可能用作撥付就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購買原材料所需費用，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在各市場方面迅速建立優勢。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計劃將上述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根據目前估計，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連同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撥作本公司實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計劃所需資金。有關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分節。

董事

執行董事

卓澤凡先生，3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卓先生掌管本集團的策劃、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自巨川投資於一九九六年底開始市場研究中國肥料工業後，卓先生在有機肥料研究推廣領域積逾了八年的經驗，並一直監督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開發過程及大量生產。自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陝西富萬鉀化工(巨川富萬鉀的前身公司)以來，卓先生一直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位。在他的領導下，本集團完成多項成就，包括一九九九年「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二零零零年「第九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二零零一年「國家級重點新產品」等國家獎，以及國家臨時證書(2002)、(2003)及(2004)。一九九九年，卓先生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該碩士學位課程由西北大學與陝西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共同開辦。

呂霞女士，40歲，執行董事。呂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呂女士本身是國內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前，曾擔任多家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取得由西安交通大學與陝西工商管理學院共同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畢業證書。

解益平女士，4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解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加入陝西富萬鉀化工(巨川富萬鉀的前身公司)出任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解女士本身是國內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公司的財務部工作超過20年。解女士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同的詳情」一段。

非執行董事

吳敬進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高級經濟分析員，目前在巨川富萬鉀的當時股東深圳數碼工作。吳先生在國內擁有約15年實際企業融資經驗，另有兩年教學經驗。吳先生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守國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在西北大學工作，其中六年在經濟管理部，其餘六年在企業開發研究中心。此外，趙先生亦為國內另外五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五家上市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為陝西秦嶺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水泥及相關產品)、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商業零售業務)、西安旅遊(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舞台燈光、酒店及飲料服務)、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顯象管及相關產品)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房地產)。趙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趙先生在經濟科學方面累積14年經驗。趙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巨川富萬鉀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巨川富萬鉀正考慮將其股份在國內上市。為符合國內的上市規定，巨川富萬鉀委任趙先生晉身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巨川富萬鉀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及在任期間，趙先生並無及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及經營。

任德輝先生，48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任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任先生擁有27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執業證書的持有人。任先生於一九七七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一九八七年晉身合夥人，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為羅申美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騰先生，43歲，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最近公佈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國際空運及海運(包括提供相關全球物流服務)，以及開發生物工程基因產品及證券投資。吳先生在中港兩地擁有逾12年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大專)。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陳以先生，39歲，本集團的營銷總監，負責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擁有約1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其中逾六年在出口業務，另外七年在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管理。陳先生亦為 Metro Jinjiang Cash & Carry Co., Ltd. 的出市經紀主管，及一家廣告公司總經理。陳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從工作實踐中接受多種管理訓練，包括安永會計師行提供的顧問管理訓練、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Institute of Business 提供維期三個月的管理訓練、Metro Jinjiang Cash & Carry Co., Ltd. 提供的特別 FM 訓練，以及清華大學 School of Economic & Management 提供的高級市場推廣經理訓練。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鄭海峰先生，52歲，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一九七三年，鄭先生畢業於中國解放軍蘭州軍區技術偵察隊，取得俄語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六年肥料工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擁有約27年工作經驗，其中約兩年在國內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肥料的農產品公司出任主席。鄭先生其後在國內一家證券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劉長有先生，57歲，本公司的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研究及開發。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研發部，在此之前，擁有肥料工業逾30年經驗，當中包括兩年在氮磷混合肥生產工場，餘下三十年在氮肥工廠，劉先生在廠內晉升為總工程師，並一直出任該職位長達七年。劉先生曾發表多份與肥料有關的刊物，就這些刊物榮獲業內成就殊榮。劉先生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化學工程。

鄭健民先生，29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鄭先生擁有逾七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在企業融資行業工作之前，鄭先生在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約三年。之後，他在聯交所上市科工作約兩年。加盟本公司之前，鄭先生在一家企業融資公司工作逾兩年。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持有美國管理會計學會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及註冊財務分析員證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以草擬方式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論。在此方面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將會審核任何重要或一般事項，或有必要在上述報告及賬目反應，並對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法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加以考慮。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任德輝先生及吳騰先生。任德輝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了確保本集團在上市後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法規委員會，包括(i)本公司的法規主任卓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任德輝先生及吳騰先生；及(i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健民先生。法規委員會的職責將其中包括(i)協助及與法規主任合作進行有關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例」）所頒布的職責及責任；及(ii)查閱及建議改善本集團的現有的法規程序。法規委員會會議將定時舉行。此外，本公司與保薦人將於持續保薦任期內舉行例會。法規主任亦將會不時知會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有關法規的改變，以(i)

根據有關法規加強對有關規定的了解；(ii)提醒他們現時有關規例的發展；及(iii)為法規目的，提醒他們申報有關交易的重要性。除成立法規委員會外，本公司將採納多項程序，確保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有關法規，包括委任留任香港法律顧問；於持續保薦期內舉行定期會議；及委派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專業組織就有關法規的更新及發展舉行的研討會。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酬金委員會，成員會包三名董事，即呂霞女士、吳騰先生及趙守國先生。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國內及香港共僱用112名員工，他們的功能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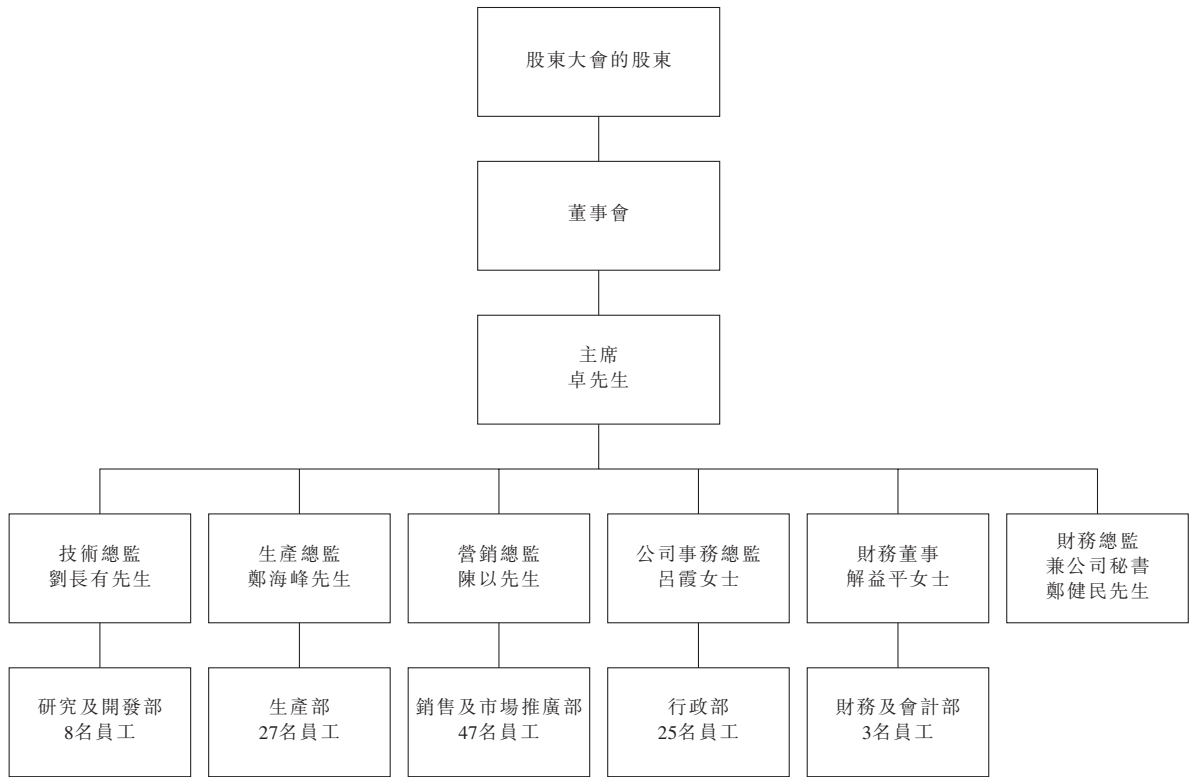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	合計
行政及管理	—	25	25
財務及會計	1	4	5
生產	—	27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7	47
研究及開發	—	8	8
	<u> </u>	<u> </u>	<u> </u>
合計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與員工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與僱員發生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亦無出現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問題。

組織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及其主要營運部的組織及管理層架構：



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條例，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參與此計劃的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承擔的供款額按國內合資格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20%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主、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及合營夥伴可能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或實際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因而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上市是管理層股東：

配售前 股權或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 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售、 轉換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後 應佔本公司 股本的權益 百分比	禁售期
直接股東			
Callaway Group Limited	34,905,059	43.63%	十二個月禁售期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11,948,657	14.94%	十二個月禁售期
透過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間接股東 (附註2)			
卓先生	30,391,835	37.99%	十二個月禁售期
True Assist Limited	2,907,591	3.63%	十二個月禁售期
卓太	1,605,633	2.01%	十二個月禁售期
透過 True Assist Limited 的間接股東 (附註3)			
陳冬瑾女士	1,453,796	1.82%	十二個月禁售期
透過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股東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11,948,657	14.94%	十二個月禁售期
透過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間接股東			
張新利先生	1,314,352	1.64%	十二個月禁售期
透過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間接股東 (附註4)			
王文明先生	7,921,985	9.90%	十二個月禁售期
吳先生	4,166,115	5.21%	十二個月禁售期

附註：

- Callaway Group Limited、卓先生、True Assist Limited、卓太、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吳先生、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張新利先生已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容許，否則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其在本公司的股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2.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股東如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東		
卓先生	8,707	87.07%
True Assist Limited	833	8.33%
卓太	460	4.60%
	<hr/>	<hr/>
合計：	10,000	100%
	<hr/> <hr/>	<hr/> <hr/>

3. True Assist Limited 的股東如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東		
陳冬瑾女士	50	50%
王文明先生	30	30%
吳先生	20	20%
	<hr/>	<hr/>
合計：	100	100%
	<hr/> <hr/>	<hr/> <hr/>

4.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擁有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

5.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東		
王文明先生	59	59%
吳先生	30	30%
張新利先生	11	11%
	<hr/>	<hr/>
合計：	100	100%
	<hr/> <hr/>	<hr/> <hr/>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因而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allaway Group Limited	34,905,059	43.63%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11,948,657	14.94%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11,948,657	14.94%
卓先生	34,905,059	43.63%
卓太(附註1)	34,905,059	43.63%
王文明先生	11,948,657	14.94%
陳冬瑾女士(附註2)	11,948,657	14.94%

附註：

1. 卓太是卓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卓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
2. 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王文明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除上文所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因而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高持股量股東：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安渝女士	5,714,285	7.14%

承諾

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任何這些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規定，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

- (i) 卓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促使 Callaway Group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卓先生是卓太的丈夫。
- (ii) True Assist Limite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iii) 卓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卓太是卓先生的妻子。
- (iv) 陳冬瑾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True Assist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妻子。
- (v) 王文明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權益。王文明先生是陳冬瑾女士的丈夫。
- (vi) 吳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vii)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viii) 張新利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安渝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她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任何這些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b)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規定，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第(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質押承受人或抵押承受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下列人士及四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他們各自姓名旁所示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們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上市時股份數目	禁售期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	十二個月禁售期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1,866,666	十二個月禁售期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3,333,333	十二個月禁售期
Asia Trin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0,000	十二個月禁售期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	112,000	六個月禁售期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22,965,71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229,657.16

17,034,284 股根據轉換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70,342.84

2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0

8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證券。

地位

配售股份及根據轉換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有權享有隨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等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v)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其組織章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

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但股份面值最多為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v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其組織章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v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

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兩者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亦錄得一年後到期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800,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5,100,000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悉數償還,而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800,000元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獲全數豁免,而同一款額屆時將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由巨川投資擔保),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巨川投資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則除外。本集團要求巨川投資提供擔保,因為中國商業銀行一般要求對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亦因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時,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提供相互擔保。為避免本集團進一步產生或然負債,本集團選擇巨川投資代替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巨川投資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卓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及直至以下條件得以達成,否則將不會就銀行借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要求解除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有關條件包括:(a)解除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目標;(b)本集團在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目標,並促使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時發表公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獨立第三方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而向銀行所作擔保出現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屆滿後兩年年底解除。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負債、應付稅項、應付股息、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他們概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刊發本售股章程前為確定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在該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8,4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600,000元、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300,000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6,200,000元。在該日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00,000元、應付股息人民幣17,200,000元、應付短期可換股票據人民幣28,600,000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800,000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一年後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主要從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中撥付。預期配售籌得的款項淨額連同來自本集團的經營及銀行借款的預測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

業務經營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有機鉀肥。

富萬稼有機鉀肥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一般用途肥料是一般適合及專為各類農作物而設計的肥料，而特定用途肥料是專為特定品種農作物而開發的肥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蔬菜用、水果用及煙草用售出三種不同特定用途肥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銷售棉花用新品種特定用途肥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推出兩種嶄新特定用途肥料，一種作幼苗用，另一種作大蒜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富萬稼有機鉀肥銷售額約達人民幣60,200,000元及人民幣88,700,000元，增幅約47.3%。本集團銷售額出現強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因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擴大，加上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提升而導致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所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500,000元。

事實上，一般用途肥料及各種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55.3%及44.7%。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42.6%及57.4%。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34.4%及65.6%。

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收益可作可靠估計，本集團確認為收益。以下為確認收益前必須達到的標準：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b) 政府補助金

有關本集團產生特定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均會於符合相關成本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並以其他經營收入獨立呈報。

政府機關的其他補助金於有關撥款條件達成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利率累計。

(d)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投資金額按適用的固定回報率累計。

(e)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關連公司及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任何銷售折扣及任何未收回金額折扣予以確認及結轉。倘不再預見會全數償還金額，本集團將就呆賬作出估計。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按成本減任何呆賬撥備予以確認及結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及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運到現址及達致現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其他相關成本。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有必要作出銷售(包括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的其他估計成本。

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以下是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農業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已經及將會繼續取決於國內農業的發展及增長。中國被譽為是最大農產品市場之一，亦是其中一個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由於預期對農產品的需求增加，肥料對農作物產量的增加越趨重要，因而令農產物總額增加。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肥料供應商)將因國內農業的預期增長而受惠。

中國鉀肥的供求情況

本地的鉀肥市場非常重要。國內鉀肥的消耗量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增加約152%，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按年增長率約5%增長。然而，本地鉀肥的生產量未能滿足需求。單以二零零三年來看，進口鉀肥的價值約為832,000,000美元，為擁有資源及技術的業內人士提供大好機會滿足此項需求。

世貿影響

中國農業的預期增長及對鉀肥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大好商機。然而，中國加入世貿後本集團正在及將會面對外國競爭對手日趨激烈的競爭。

繼中國加入世貿後，若干進口限制已經及將會消除，而進口關稅將會降低，因此預期來自外國公司的競爭將會增加。有關進口限制及進口關稅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世貿影響」一段。這些外國公司比本地公司可能有較好的財務狀況、研發能力及分銷網絡。然而，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維持其競爭力。

財務資料

生產力

經營及銷售一般受生產力所規限。本集團的現有最高產量為每年20,000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銷量分別約為1,684噸、2,440噸及2,516噸。因此，現有生產力尚未充份利用。基於此原因，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仍然處於初始階段，加上本集團偏重銷售及市場推廣，使用率預期日後會增加。事實上，生產力是因應本集團的預期日後增長。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以作比較）富萬稼有機鉀肥銷量的示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噸)	二零零三年 (噸)	二零零三年 (噸)	二零零四年 (噸)
一般用途肥料	941	1,048	839	873
特定用途肥料				
— 蔬菜用	278	730	376	404
— 水果用	375	505	501	424
— 煙草用	90	153	144	182
— 棉花用	—	4	1	419
— 幼苗用	—	—	—	213
— 大蒜用	—	—	—	1
總計	1,684	2,440	1,861	2,516
每年／最高產量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使用率	約8.4%	約12.2%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價格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參照生產成本、類似產品價格、無機鉀肥、業務關係的長短及交易量釐定產品價格。尤其是，本集團就不同銷量釐定不同售價。客戶採購的數量越多，每項產品的售價越低。以下為往績期內本集團每噸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每噸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每噸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每噸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每噸人民幣)
一般用途肥料	35,342	36,438	36,046	36,417
特定用途肥料				
— 蔬菜用	35,888	36,346	36,595	37,001
— 水果用	35,857	36,188	36,571	37,020
— 煙草用	38,857	36,435	36,615	36,999
— 棉花用	—	41,356	40,224	36,744
— 幼苗用	—	—	—	37,069
— 大蒜用	—	—	—	45,585

原材料

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是有機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機酸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62.8%、62.4%及62.4%。為減少存貨過時及貯存費用，本集團計劃採用恰到好處的採購方法。據此，本集團須從指定數目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信貸期及可接觸的供應商。本集團通常與大部分供應商每年訂立供應合同。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在國內收購有機酸供應商。董事相信，垂直收購將為本集團帶協同效益，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然而，經收購的有機酸供應商的生產量不足以供應本集團所需的所有有機酸。本集團仍需向外地人採購有機酸。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中國農業的特色是大部分在國內經營的個體農戶規模較細及零散，加上農場經營者的教育水平普遍偏低。因此，他們一般不願接受新技術及新肥料。在此方面，本集團須進行大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打入零散的農業市場。本集團須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物色合適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須依賴宣傳及推廣活動，提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知名度，同時教育農戶

財務資料

有關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特色及好處。本集團已採用多項宣傳渠道，包括(i)在全國及本地電視網絡宣傳；(ii)在報章宣傳；(iii)在公共汽車及戶外公眾展板宣傳；(iv)為分銷商及農戶舉行介紹研討會；及(v)提供樣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0%、8.7%及9.7%。

經營業績

按產品系列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
一般用途肥料	33,257,227	55.3	37,798,514	42.6	30,253,717	44.7	31,783,233	34.4
特定用途肥料								
— 蔬菜用	9,976,767	16.6	26,711,948	30.1	13,773,572	20.3	14,944,394	16.1
— 水果用	13,446,369	22.3	18,460,695	20.8	18,308,927	27.1	15,706,033	17.0
— 煙草用	3,497,154	5.8	5,606,192	6.3	5,279,019	7.8	6,745,624	7.3
— 棉花用	—	—	161,615	0.2	38,716	0.1	15,381,125	16.6
— 幼苗用	—	—	—	—	—	—	7,884,770	8.5
— 大蒜用	—	—	—	—	—	—	55,647	0.1
總計	<u>60,177,517</u>	<u>100.0</u>	<u>88,738,964</u>	<u>100.0</u>	<u>67,653,951</u>	<u>100.0</u>	<u>92,500,826</u>	<u>100.0</u>

富萬稼機鉀肥主要分為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種特定用途肥料，包括蔬菜用、水果用及煙草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一種嶄新的特定用途肥料，專為棉花度身訂造，讓特定用途肥料的種類總共增至四種。與二零零二年比較，全部品種肥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均增加，董事歸因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增加本集團銷售隊伍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量。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幼苗用及大蒜用推出兩種嶄新特定用途肥料，進一步刺激本集團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按地區分類的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富萬稼有機鉀肥分別按地區及總銷售額各百分比的銷售額示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
華東	13,784,493	23.0	19,692,321	22.2	14,213,551	21.0	13,126,524	14.2
華南	11,222,966	18.6	9,698,532	10.9	6,882,237	10.2	8,784,119	9.5
華西	3,398,881	5.6	6,742,361	7.6	3,957,348	5.8	6,755,880	7.3
華北	31,771,177	52.8	52,605,750	59.3	42,600,815	63.0	63,834,303	69.0
總計	<u>60,177,517</u>	<u>100.0</u>	<u>88,738,964</u>	<u>100.0</u>	<u>67,653,951</u>	<u>100.0</u>	<u>92,500,826</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北仍然是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市場，因為這些市場靠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是大部分農場經營者所在之處。

銷售成本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成份的示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
耗用物料成本	29,838,302	87.2	49,079,650	91.4	37,931,557	91.8	53,777,707	93.9
折舊	3,932,158	11.5	4,140,186	7.7	3,139,346	7.6	3,123,674	5.5
其他	455,864	1.3	484,951	0.9	230,140	0.6	336,779	0.6
總計	<u>34,226,324</u>	<u>100.0</u>	<u>53,704,787</u>	<u>100.0</u>	<u>41,301,043</u>	<u>100.0</u>	<u>57,238,160</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53,70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用物料成本及折舊。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本集團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並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這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收益	1	60,177,517	88,738,964	67,653,951	92,500,826
銷售成本		<u>(34,226,324)</u>	<u>(53,704,787)</u>	<u>(41,301,043)</u>	<u>(57,238,160)</u>
毛利		25,951,193	35,034,177	26,352,908	35,262,666
其他經營收入		1,622,222	5,619,862	5,214,245	924,1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65,744)	(13,570,752)	(10,922,668)	(15,374,422)
行政費用		(5,046,891)	(6,068,001)	(4,502,678)	(6,436,748)
其他經營開支		<u>(123,577)</u>	<u>(100,779)</u>	<u>(100,779)</u>	<u>—</u>
經營溢利		13,037,203	20,914,507	16,041,028	14,375,625
融資成本		<u>(2,496,110)</u>	<u>(4,304,280)</u>	<u>(3,391,060)</u>	<u>(2,587,597)</u>
除稅前溢利		10,541,093	16,610,227	12,649,968	11,788,028
所得稅開支		<u>—</u>	<u>(1,280,767)</u>	<u>(887,113)</u>	<u>—</u>
除稅後溢利		10,541,093	15,329,460	11,762,855	11,788,028
少數股東權益		<u>(3,689,383)</u>	<u>(5,365,311)</u>	<u>(4,116,999)</u>	<u>(4,335,947)</u>
本年度／期間純利		<u>6,851,710</u>	<u>9,964,149</u>	<u>7,645,856</u>	<u>7,452,081</u>
股息		<u>—</u>	<u>11,196,570</u>	<u>11,196,570</u>	<u>—</u>
每股基本盈利(分)	2	<u>8.56</u>	<u>12.46</u>	<u>9.56</u>	<u>9.32</u>

附註：

- 營業額指年／期內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金額。
- 於往績期每股股份的基本盈利是根據各往績期溢利淨額及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8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的所需文件）。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董事相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及豁免公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因為此舉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有關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而聯交所已授出這項豁免，條件為上市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他們已向本集團履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國內銷售肥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達人民幣60,200,000元。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55.3%及44.7%。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用原材料成本及折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43.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達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應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利息收入、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及雜項收入。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指來自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的補助金。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富萬稼有機鉀肥獲國務院評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本集團因而取得有關補助金，並於二零零二年確認為收入。雜項收入包括就向農戶提供有關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舉辦活動的農業知識及技術，而向西安市科學技術局收取的服務費人民幣3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包括宣傳開支、送貨產生的運輸費用、本集團銷售隊伍的薪金與員工花紅，以及就業務產生的旅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支出、折舊、租金支出、公用事業支出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17.5%，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700,000元，增幅約47%。二零零三年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因擴大分銷網絡及加強本集團銷售隊伍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量而導致銷售增加。分銷商由二零零二年的46個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50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的銷售成本增加約56.9%。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上升所致。然而，銷售成本增加的百分比超過銷售的增加，原因為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百分比已由二零零二年的約44.7%增加二零零三年的57.4%。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成本高於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成本，因為特定用途肥料將加入適合不同類型農作物的特別添加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而毛利率則約為39.5%。毛利率由約43.1%下跌至39.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特定農業用肥料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政府撥款確認為收入人民幣4,500,000元。政府撥款指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撥款。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提交一份可行性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就評估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詳情。在報告中，本集團的建議發展計劃須於三年內完成。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符合可行性報告所載的規定，以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實。已收政府撥款達人民幣4,5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二零零三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認有關核實，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撥款已於二零零三年確認為收入。於二零零三年確認政府撥款人民幣4,500,000元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收入於有關撥款的條件達成時確認。陝西省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的函件中確認，中國政府撥予本公司的人民幣4,500,000元為墊款，並非注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較前一年增長約45%。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提升，從而令成本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為36人，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為38人。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二零零三年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2%。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在某程度上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鉤，因此員工成本的增加人數的增加並不一致。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本集團表現較佳的市場及推廣員工支付較高薪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前一年增加約20%。由於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工資增加，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與往年比較，融資成本增加約72%，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撥付收購寶雞用地及位於第二楊凌用地的土地的資金，以及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及17%，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淨利潤率上升則主要歸因於政府撥出補助金人民幣4,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67,700,000元增加約37%。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34.4%及65.6%。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與二零零三年同期均有所增加。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分銷網絡的持續不斷擴展，加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量不斷提升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用原材料成本及折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41,300,000元增加約39%，較同期增加的營業額為高，原因為本集團引入了兩種新特定用途肥料（幼苗用及大蒜用），即其運作效能尚未達致最佳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毛利率則約為38.1%。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約39.0%比較，毛利率下跌，其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倘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未經審核餘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比較，二零零四年的餘額下跌約82.7%。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包括了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5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約4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內積極參與展覽會，導致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及(ii)本集團於期內在國內多個地方的宣傳覆蓋範圍增加，因而導致宣傳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幅約4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一般撥備導致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i)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零元。倘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未經審核結餘約人民幣3,400,000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結餘則下跌約24%。融資成本下跌主要因為期內銀行借款的整體水平下跌所致。另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蓋因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巨川富萬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詳情見下文「稅項」一段。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及12.7%，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未經審核溢利及未經審核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及17.4%。兩者均告下跌，主要歸因於無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500,000元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已足以抵消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

稅項

巨川富萬鉀位於西安高科技工業發展區，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包括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94)財稅第001號文件，以及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地稅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出的通知），巨川富萬鉀於首個生產年度起計獲豁免所得稅，餘下經營年度獲豁免15%所得稅。因此，地稅局確認巨川富萬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投產以來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隨後須繳付的15%。由於二零零零年生產期不超過六個月，豁免所得稅的展開延遲至二零零一年。

隨後由於公司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故此巨川富萬鉀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但須按經調減稅率的15%繳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人民幣1,280,167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償還。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免稅期下的巨川富萬鉀是其第一年須繳付中國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曾向巨川富萬鉀進行實地田間審核，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才告完成。於田間審核後，稅務機關確認巨川富萬鉀的稅務負債，而巨川富萬鉀亦因此繳付款項。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楊凌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完稅證明，本集團已償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有稅務責任。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務責任而言，本公司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財務資料

稅務機關通常在財政年度結束後需二至三個月評估一家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應付稅項，因此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還未取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完稅證明。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用作營運資金，以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 經營業務產生的				
現金淨額	(6,596)	16,395	2,491	2,22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947)	(58,002)	(29,215)	(4,4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000	30,000	40,000	15,4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76	21,933	21,933	10,3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33	10,326	35,208	23,6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

有關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600,000元，但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3,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4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為計劃未來二月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在楊凌用地暫時營運，以應付客戶的訂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400,000元，但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出現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8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元，但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出現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

有關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其他資產及預付應收貸款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980,000元收購位於第二楊凌用地的土地。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收購寶雞用地及有關資產。此外，其他資產及預付應收貸款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集團重組時分銷及若干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重組時分銷的現金流出部分由償還應收貸款的現金流入、其他資產減少，以及保險公司的存款減少抵消。

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全部來自新借貸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同期內，新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以人民幣30,000,000元還款抵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28,600,000元、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股東墊款約人民幣6,800,000元。同期內，本集團償還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52,579元、人民幣31,549,999元及人民幣3,728,132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購入位於第二楊凌用地的土地及收購寶雞用地及其有關資產。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就第二楊凌用地開發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最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擴展生產量額外廠房及 機器開發項目的法定 但未定的資本開支	—	34,530	34,530	34,530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第二楊凌用地開發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包括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4,500,000元、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1,800,000元、裝置成本約人民幣6,700,000元及雜項結餘人民幣1,500,000元。這些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作在第二楊凌用地開發新有機混合肥生產廠房。有關第二楊凌用地的生產廠房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一段。

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將會產生約人民幣9,000,000元，而開發第二楊凌用地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完成。董事現時計劃透過以下途徑撥付資本承擔項下資本開支：(i)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元；(i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內部產生的資源約人民幣13,5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楊凌東科麥迪森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楊凌麥迪森」)獲授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本集團向楊凌麥迪森提供擔保，因為西安東科麥迪森醫藥有限公司(「西安麥迪森」)(屬於獨立第三方兼楊凌麥迪森的關連人士)，已向本集團提供相互公司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屆滿後兩年期滿時解除。

銀行借款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	40,000	70,000	30,000
超過一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30,000
總計	<u>50,000</u>	<u>80,000</u>	<u>60,000</u>

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撥付收購寶雞用地及第二楊凌用地的資金及作營運資金用途。總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跌了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由於還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i)人民幣10,000,000元由巨川投資擔保，(ii)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及巨川投資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及(iii)人民幣2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楊凌麥迪森提供擔保。本集團要求巨川投資提供擔保，因為中國商業銀行一般要求對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另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時，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提供相互擔保。為避免藉與獨立第三方額外增設相互擔保令本集團進一步產生或然負債，本集團選擇巨川投資代替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巨川投資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卓先生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及直至以下條件得以達成，否則將不會就銀行借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要求解除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有關條件包括：(a)解除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目標；(b)本集團在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並促使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時發表公布。

銀行借款措施

根據董事的經驗，在未授出銀行貸款之前，可能需幾個月與銀行磋商，銀行貸款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使用的款項。因此，申請銀行貸款時，董事將根據最佳估計，以較長時間(通常十二個月)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審慎起見，本集團通常借取附有若干緩衝期的銀行貸款。因此，獲取的銀行貸款可能高於實際所需水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將額外的銀行借款用作投資活動(例如證券投資)，以有效方式動用盈餘的營運資金。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32,4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有關貸款為應收獨立第三方屬於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已悉數償還。墊付應收貸款的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與銀行借款的合併。

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時進行以下程序：(i)收到準借款人的要求；(ii)評估有關準借款人的經營條件及信譽；(iii)倘授出貸款，評估本集團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iv)倘授出貸款，估計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所造成的影響；及(v)取得主席卓先生的批准。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授予借款人各項應收貸款時已完成上述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隨後 償還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花投資有限公司 (「金花投資」)(附註1)	—	20,000	2,000	2,000
楊凌力邦(附註2)	500	750	—	—
西安成城(附註3)	2,500	3,090	1,240	1,240
西安麥迪森(附註4)	2,500	2,466	—	—
汕頭達豪建築公司 (「汕頭達豪」)(附註5)	550	2,900	2,600	2,600
陝西天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陝西天信」)(附註6)	—	3,000	—	—
陝西優盛辦公設計公司 (「陝西優盛」)(附註7)	—	100	—	—
陝西金美佳(附註8)	—	—	300	300
華源石材經銷部(「華源」) (附註9)	500	123	—	—
總計	6,550	32,429	6,140	6,140

附註：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花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將人民幣10,000,000元存入金花投資作為短期投資，另外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存入另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金花投資同意根據這協議於協議結束時將本金額連同年息6%退還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就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按年息6.372%退還人民幣2,000,000元與金花投資訂立補充協議，餘下人民幣18,000,000元已悉數償還。因此，金花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本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除約人民幣417,158元的退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償還外，金花投資已將整筆款項償還予本集團。董事確認，金花投資為中國投資公司，本集團向金花投資存入的存款用作閒置現金。
2. 本集團就維持本集團與楊凌力邦的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向楊凌力邦（於往績期為獨立第三方及五大客戶之一）存入合共人民幣750,000元作為免息墊款。楊凌力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本集團的墊款。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楊凌力邦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往績期內楊凌力邦為本集團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佔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0.1%、16.6%及11.2%。

3.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西安成城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息率5.31%向西安成城提供多項短期貸款，該息率與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息率水平相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西安成城的餘款約為人民幣1,240,000元。除利息約人民幣90,949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償還外，應收西安成城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償還。西安成城是中國註冊成立的化學供應商，亦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向西安成城提供融資，因為西安成城一直為本集團若干借款的保證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西安成城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安成城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1.1%及0.7%。

4.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西安麥迪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息率5.31%向西安麥迪森提供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息率與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息率水平相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麥迪森已向本集團償還全部款項。西安麥迪森是一家醫藥製造商，本集團向西安麥迪森提供貸款，因為楊凌麥迪森（獨立第三方及其主要股東，即與西安麥迪森一樣）一直為本集團就一般營運資金而擔任的若干銀行借款保證人。
5.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汕頭達豪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5.31%向汕頭達豪提供短期貸款合共人民幣2,900,000元，該息率與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息率水平相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汕頭達豪的餘款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餘款隨後已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達豪已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汕頭達豪在中國從事建築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在將來擁有建築項目，包括在第二楊凌用地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向汕頭達豪借出貸款，有意發展與汕頭達豪的未來業務關係。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將聘用汕頭達豪的實質建築計劃。
6.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陝西天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息率5.31%向陝西天信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息率與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息率水平相若。陝西天信已於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陝西天信為物業發展商。由於其當時控股股東巨川富萬鉅與巨川投資的過往業務關係，本集團向陝西天信授予貸款。

7. 本集團向陝西優盛存入合共人民幣120,000元，作為購買家具的按金的免息墊款。然而，本集團隨後取消購買辦公室家具，並要求退款。本集團最後與陝西優盛達成共識，同意將人民幣100,000元視為免息短期墊款予陝西優盛一個月。陝西優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本集團的墊款。
8.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陝西金美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陝西金美佳提供免息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元作為短期墊款。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陝西金美佳的餘款為人民幣300,000元，餘款隨後已償還。陝西金美佳是西安金美佳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西安金美佳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陝西金美佳的餘下40%權益由李啟武先生擁有，李啟武先生是西安金美佳的主要股東兼獨立第三方。由於與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過往的業務關係良好，本集團向陝西金美佳提供有關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西安金美佳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安金美佳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64.3%及82.0%。

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就收購建築材料向獨立第三方華源存入約人民幣123,000元作為免息墊款。建築材料的成本隨後由建築商承擔，而華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
10. 除附註1作投資用途而提供貸款，及附註6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巨川投資過往的業務關係良好而提供貸款外，本集團就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向借款人借出應收貸款（見上文附註2至9）。就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利息。於往績期內來自這些應收貸款（作投資用途除外）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6,433元、人民幣123,722元及人民幣309,951元，而來自應收貸款（包括作投資用途）的總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433元、人民幣261,804元及人民幣589,027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作投資用途）約人民幣508,107元尚未償還。Calla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卓先生各自已訂立彌償契據，就應收貸款及上述未償還利息提供進一步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第V分節「(a)彌償保證」下「(iii)應收貸款彌償保證」一段。

根據中國法律應收貸款的法律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與金花投資訂立的協議（如上文附註1所述）屬於法定可強制執行，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對本集團及金花投資從事的業務產生任何沖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企業拆借款合同期限屆滿後借款方不歸還本金是否計算逾期利息及如何判決的請示〉的批覆》，上文附註2至9所述的貸款協議違反有關中國財務規例。司法詮釋規定，倘這些貸款協議違反有關中國財務規例，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有權獲

得其所產生的本金額及利息，但倘本集團向借款人提出任何訴訟，則本集團作為貸款人將只有權獲得本金額，貸款的利息部分將由法院沒收。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中國貸款通則規定，(i)未經授權的企業不得向其他人士借出貸款；(ii)借出非法貸款的企業將會受中國人民銀行罰款；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向借出非法貸款的企業實施的罰款，將界乎借出非法貸款的企業所產生的收入一至五倍。然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有權頒布及實施貨幣及宏觀措施，但這條法例並無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明確的機關，向借出非法貸款的非銀行企業施予懲罰。由於有關限制，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就貸款活動對非銀行企業行使監督及審查權。中國人民銀行只會在其他中國政府組織(主要是中國法院)識別這些貸款及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對懲罰的意見時，就非法貸款向非銀行企業施予懲罰。同樣，倘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行使權力，向借出非法貸款的企業施予懲罰，中國法院只可根據中國貸款通則不能夠向從事非法貸款活動的企業懲罰；而中國法院亦只可以遵從上文所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即使倘非法貸款涉及訴訟法律程序，且法院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對懲罰的意見，有關懲罰將會為「來自非法貸款產生的收入」的一至五倍。由於中國貸款通則並無規定「來自非法貸款產生的收入」的範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詮釋中國人民銀行對非銀行企業作非法貸款的懲罰範圍時，中國最高法院應遵從上一段所載的司法詮釋。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的懲罰將會為償還本金額前向法院提出訴訟時「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或償還本金額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放款人已收取的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包括已償還及未償還貸款)的一至五倍。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應收貸款，且並無涉及任何有關非法貸款的訴訟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因非法貸款遭中國銀行施予懲罰的可能性極微。

於往績期內，來自本集團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70,106元(其中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379,157元)。倘本集團在日後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就非法貸款向本集團施予懲罰，有關懲罰將最高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即「放款人已收取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的五倍。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即 Callaway Group Limited)及卓先生分別將就懲罰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彌償保證。

董事認為，與中國的業務關係非常重要。為維持與若干實體的穩健關係，本集團根據過往／現有／未來可能與本集團出現的業務關係，例如向本集團提供先前及／或現有公司擔保，及／或屬於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向他們借出應收貸款(上文附註(6)所述借予陝西天信的貸款(因過往與本集團的當時控股股東巨川投資的業務關係而借出)除外)。於往績期內借出上述貸款時，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貸款屬於違法。於上市期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董

財務資料

事建議，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應收貸款屬於違法，而根據有關建議，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並無借出任何應收貸款。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不會安排本集團日後墊付任何非法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48,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董事歸因於同期九月的營業額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隨後還款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5,716	10,978	4,738
61至120日	19,347	16,321	3,026
121-180日	15,366	15,350	16
181-365日	341	308	33
超過365日	15	2	13
	<u>50,785</u>	<u>42,959</u>	<u>7,826</u>
壞賬撥備	<u>(2,605)</u>		
	<u>48,180</u>		

董事認為，隨後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與本集團繼續有業務往來，並維持良好的關係。因此，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應收貿易賬款的餘款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實體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結餘 (人民幣)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結餘 (人民幣)
巨川投資(附註1)	37,559	—
Top Precision Group Limited(附註2)	4,240,000	4,240,000
Sungreen Agro Limited(附註3)	870,037	870,037
	<u>5,147,596</u>	<u>5,110,037</u>
總計(附註4)	<u>5,147,596</u>	<u>5,110,037</u>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股東 款項結餘 (人民幣)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應付股東 款項結餘 (人民幣)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u>6,782,518</u>	<u>6,782,518</u>

附註：

1. 巨川投資與其他股東成立前身公司巨川富萬鉀，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巨川投資一直為巨川富萬鉀的控股股東，擁有53%股權。巨川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將其巨川富萬鉀的全部53%股權轉讓予綠陽農業。有關巨川投資的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巨川投資的背景及與巨川投資的關係」分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巨川投資的款項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總部用地的應付租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
2. Top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為卓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付 Top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款項包括預付上市開支、本公司在香港辦公室經營的資金，以及巨川富萬鉀由中國本地公司轉為中外合營企業公司的資金。
3. 卓先生實益持有 Sungreen Agro Limited。應付 Sungreen Agro Limited 的款項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本集團在香港辦公室經營的資金。
4. 上文附註1至3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額人民幣5,110,037元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悉數償還。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782,518元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根據股東所訂立的豁免契據獲全數豁免，而同一款額屆時將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內。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i)本集團在國內持有及佔用作為生產設施的物業；(ii)本集團在國內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及(iii)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租用及佔用作辦公室的物業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在國內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應佔總值為12,820,000港元；(ii)本集團在國內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價值為15,34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租用及佔用作為辦公室的物業無商業價值。

下表顯示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份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物業權益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2,462,414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的變動	
添置	—
出售	—
折舊	(1,104,01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1,358,397
估值溢價	4,919,1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46,277,500</u>

本集團目前在國內擁有三項物業 — 楊凌用地、寶雞用地及第二楊凌用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三項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在第二楊凌用地經營生產廠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前向中國有關機關提交生產廠房的施工計劃以待審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預見本集團就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本集團計劃將第二楊凌用地用作有機混合肥的生產廠房。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擬建的生產廠房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就經營第二楊凌用地而申領有關必要批文(包括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巨川富萬鉀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225,492元，包括應付予巨川富萬鉀的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人民幣6,028,922元。巨川富萬鉀宣派的股息指巨川富萬鉀股東因投資約五年所得的回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宣派的股息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只要股息金額界乎巨川富萬鉀的累計溢利範圍。股息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前派付，但將會於上市日期後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撥付。

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董事預期，未來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約九月及四月派付，而中期股息將通常佔全年預期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儲備於該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是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估計配售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2)
根據發售價計算 每股股份2.50港元		11,567	(3,380)	8,187	40,000
		48,187		60.23	

附註：

1. 經扣除本公司有關配售應付支出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的未來用途，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一節「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2.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本節所述作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釐定，但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3. 本文所採用的匯率僅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107元。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約人民幣3,197,000元而產生本集團應佔盈餘。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0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牽頭經辦人兼賬冊管理人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已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同意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散戶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 (b) 待(包括其他條件)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本文日期至屬上市日期的不可抗力日期期間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有關通知副本送交其他各方)，終止本協議：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及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包銷商)絕對合理認為這些變動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發生關於或與以下各項有關或對以下各項造成影響，或出現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不論是否為永久)的任何事件、發展或連串事件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出現、發生或演生任何本地、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

規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環境、氣氛或事態，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事項的同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或業務活動或於主板或創業板證券買賣的任何禁令或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入或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或
- (iii)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引致或可引致任何本公司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須履行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iv) 美國不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出現、發生或演生任何涉及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或
- (vi)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或
- (vii) 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美元與人民幣、美元與港元或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i) 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引入或實施任何前瞻性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改變，且對前述地方或本集團整體的股份投資或轉讓或派息造成影響；或
- (ix) 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如何引致以及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這些損失或損害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已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且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前景或配售或配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導致配售繼續進行屬不適合、不智或不宜者；

-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i) 包銷保證人於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保證在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重大的方面出現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有任何包銷保證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或發現有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令本售股章程若在當時刊發，該等事件即構成遺漏；或
- (iii) 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項將會或可以導致本集團整體上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1.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人承諾將會，而其他包銷保證人各人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人承諾促使本公司將遵照配售的條款及條件各方面，尤其是在包銷商全面遵守包銷協議條款所規定他們各自的責任後，本公司將向配售股份的成功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本公司亦會就此發出證券。
2. 各包銷保證人共同及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及時履行聯交所和其他監管機關不時發出的全部規則及法規。

3. 各包銷保證人(不包括本公司)向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將不會認購或訂立或實行任何安排，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認購或訂立或實行任何安排，以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從而使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配售所包括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亦會促使其他董事亦遵從及遵守上述限制。
4.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將會，而其他包銷保證人亦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促使本公司將：
 - (a) 合理地盡力促使股份過戶處作出就配售及據此將會進行的交易而可能需要由他們進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就配售及據此將會進行的交易全面遵守股份過戶處協議項下各自的委任條款(這些條款未經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不得修訂，而這項同意亦不得被無理撤銷或拖延)；及
 - (b) 本公司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支付有關配售(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簽立及傳遞本協議，或履行包銷協議的條文(包銷協議所規定的付款責任除外，這筆款項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費用或其他開支或支出。
5.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不會，而其他包銷保證人亦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促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所有條件得以履行或按包銷協議獲豁免當日止期間不會：
 - (a) 修訂或同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訂立或容許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對配售有重大影響或在任何集團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並非完全按公平原則達成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或事務而言誠屬重大的任何契諾或安排；
 - (c) 採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保薦人合理認為會對售股章程內對政策或意向的表述產生重大不一致的任何步驟；
 - (d) 在未經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發行、出版、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人得到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文件、材料或資料(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規定或法律或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資料除外)。

- (e) 將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豁免或解除任何執行董事履行其服務協議任何條文；本公司亦需合理地盡力進行一切行動或事項以執行或保留本公司在服務協議項下的權益。
6.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各包銷商承諾將會，而其他包銷保證人亦會促使本公司將：
- (a) 盡快向聯交所遞送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E所載，由本公司簽署的聲明；
- (b) 就有關包銷協議所規定的事項或以此為原因的事項及時履行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一切所需註冊；及
- (i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的文件在本節指定期間可在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7. 各包銷保證人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或本公司為遵守法律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的規定而就配售進行盡職審查而問及應該知道的資料時，提供一切所知的資料(不論是否與本集團有關)。
8. 除售股章程或其他包銷協議所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在這情況下，包銷保證人需在發行、出版或分發前先諮詢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外，各保證人承諾在未經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不會在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時間屆滿當日期間，發行、出版、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人得到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售股章程)、材料或資料。
9. 在不影響上述責任的情況下，各包銷保證人向各包銷商承諾會採取在其控制或權力範圍內或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地要求的行動及進行其他事宜及事項使配售得以落實，並將會遵守一切有關規定，以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售股章程所述將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按發售價的3.75%收取佣金，再從中支付分包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配售有關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初次上市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及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連同適用印刷費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以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法規顧問協議

根據及法規顧問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及法規顧問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亨達，而亨達同意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及法規顧問並收取有關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亨達擔任配售的保薦人而獲支付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根據保薦人協議的責任以及根據包銷協議牽頭經辦人及亨達的責任外，亨達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這些證券的權利）。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亨達董事或僱員概無或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這些證券的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亨達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須繳付2,525.30港元。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新股20,000,000股以供認購。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約25%。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牽頭經辦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香港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公司、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亦須支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股份的基準配售是基於多個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發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廣泛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配售須待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配售的條件

閣下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其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於二零零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正前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將會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第二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布配售的失效通知。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規則進行。

投資者須就上述結算安排及上述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轉載於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本行就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Era Assets Limited (「Best Era」)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綠陽農業戰略控股有限公司 (「綠陽農業」) (前稱 Crown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Sungreen BVI」) (前稱 Fu Hing Group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 (「巨川富萬鉀」)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5%	製造及分銷 有機肥料

附註： 巨川富萬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重組為中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在並無法定規定編製年報的國家新近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有關重組的交易除外)，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行已審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的所有有關交易。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師聯盟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就各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審核 Sungreen BVI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Sungreen BVI 及其附屬公司、Best Era、綠陽農業及巨川富萬鉀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巨川富萬鉀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巨川富萬鉀的法定核數師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已審閱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綜合財務報表或(倘適合)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以載入售股章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根據下文I節附註1所載基準載入本報告，並根據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這些公司的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售股章程內容負責。本行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本行的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I節附註1呈報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為編製本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股本變動合併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已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的規定，審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除另有披露外，本行主要審核對 貴集團管理人員的查詢，並引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及根據其資料進行分析程序，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列方式是否一致。審核不包括控制測試、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由於審核範圍較少，因此只能提供較低程度的審核保證。因此，本行不會對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本行認為此舉並不構成審核，本行並不知悉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須有任何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收益	3	60,177,517	88,738,964	67,653,951	92,500,826
銷售成本		<u>(34,226,324)</u>	<u>(53,704,787)</u>	<u>(41,301,043)</u>	<u>(57,238,160)</u>
毛利		25,951,193	35,034,177	26,352,908	35,262,666
其他經營收入	4	1,622,222	5,619,862	5,214,245	924,1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9,365,744)</u>	<u>(13,570,752)</u>	<u>(10,922,668)</u>	<u>(15,374,422)</u>
行政費用		<u>(5,046,891)</u>	<u>(6,068,001)</u>	<u>(4,502,678)</u>	<u>(6,436,748)</u>
其他經營開支		<u>(123,577)</u>	<u>(100,779)</u>	<u>(100,779)</u>	<u>—</u>
經營溢利	5	13,037,203	20,914,507	16,041,028	14,375,625
財務費用	6	<u>(2,496,110)</u>	<u>(4,304,280)</u>	<u>(3,391,060)</u>	<u>(2,587,597)</u>
除稅前溢利		10,541,093	16,610,227	12,649,968	11,788,028
所得稅開支	8	<u>—</u>	<u>(1,280,767)</u>	<u>(887,113)</u>	<u>—</u>
除稅後溢利		10,541,093	15,329,460	11,762,855	11,788,028
少數股東權益		<u>(3,689,383)</u>	<u>(5,365,311)</u>	<u>(4,116,999)</u>	<u>(4,335,947)</u>
本年度／期間純利		<u>6,851,710</u>	<u>9,964,149</u>	<u>7,645,856</u>	<u>7,452,081</u>
股息	9	<u>—</u>	<u>11,196,570</u>	<u>11,196,570</u>	<u>—</u>
每股基本盈利(分)	10	<u>8.56</u>	<u>12.46</u>	<u>9.56</u>	<u>9.3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895,833	4,250,833	3,617,0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043,855	66,936,043	65,764,107	—
其他資產	13	6,000,000	7,300,000	—	—
		<u>51,939,688</u>	<u>78,486,876</u>	<u>69,381,19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671,668	9,974,938	10,380,929	—
應收貿易賬款	15	27,441,801	26,961,455	48,180,41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370,148	7,157,707	7,478,936	2,393,321
其他投資	16	—	—	300,000	—
存放於證券公司的定金		2,000,000	2,000,00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244,056	183,127	—	—
應收董事款項	18	—	—	10,000	—
應收股東款項	19	—	—	82,680	—
應收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0	6,550,000	32,429,395	6,14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32,813	10,325,796	23,603,476	—
		<u>73,210,486</u>	<u>89,032,418</u>	<u>96,176,434</u>	<u>2,393,3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134,685	905,248	464,8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32,449	4,220,779	6,999,076	—
應付所得稅		42,158	1,322,925	1,280,76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	5,147,596	2,513,193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	17,225,492	17,225,492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4	4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內到期	25	—	—	18,868,000	—
		<u>49,409,292</u>	<u>93,674,444</u>	<u>79,985,745</u>	<u>2,513,19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3,801,194</u>	<u>(4,642,026)</u>	<u>16,190,689</u>	<u>(119,872)</u>
		<u>75,740,882</u>	<u>73,844,850</u>	<u>85,571,879</u>	<u>(119,8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2,500,000	32,500,000	8,268	—
儲備		10,231,573	8,999,152	12,368,648	(119,872)
		<u>42,731,573</u>	<u>41,499,152</u>	<u>12,376,916</u>	<u>(119,872)</u>
少數股東權益		<u>23,009,309</u>	<u>22,345,698</u>	<u>26,681,645</u>	<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3	—	—	6,782,518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4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後到期	25	—	—	9,730,800	—
		<u>10,000,000</u>	<u>10,000,000</u>	<u>46,513,318</u>	<u>—</u>
		<u>75,740,882</u>	<u>73,844,850</u>	<u>85,571,879</u>	<u>(119,872)</u>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股本變動合併報表

	股本 人民幣 (附註26)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附註27(a))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 (附註27(b))	特別儲備 人民幣 (附註27(c))	累計溢利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貴集團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500,000	669,146	334,573	—	2,376,144	35,879,863
本年度純利	—	—	—	—	6,851,710	6,851,710
撥自累計溢利	—	666,569	333,284	—	(999,853)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0,000	1,335,715	667,857	—	8,228,001	42,731,573
本年度純利	—	—	—	—	9,964,149	9,964,149
撥自累計溢利	—	1,071,857	535,928	—	(1,607,785)	—
股息	—	—	—	—	(11,196,570)	(11,196,57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0,000	2,407,572	1,203,785	—	5,387,795	41,499,152
本期間純利	—	—	—	—	7,452,081	7,452,081
註冊成立時發行	82,688	—	—	—	—	82,688
重組時產生	(74,420)	—	—	74,420	—	—
重組時分派	(32,500,000)	—	—	—	(4,157,005)	(36,657,00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8,268	2,407,572	1,203,785	74,420	8,682,871	12,376,91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0,000	1,335,715	667,857	—	8,228,001	42,731,573
本期間純利	—	—	—	—	7,645,856	7,645,856
股息	—	—	—	—	(11,196,570)	(11,196,570)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2,500,000	1,335,715	667,857	—	4,677,287	39,180,859
貴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19,872)	(119,87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119,872)	(119,8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541,093	16,610,227	12,649,968	11,788,028
調整：				
利息開支	2,496,110	4,304,280	3,391,060	2,587,597
利息收入	(826,667)	(1,119,862)	(714,245)	(924,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及攤銷	5,758,762	6,349,104	4,455,686	4,900,068
無形資產攤銷	125,000	245,000	93,750	633,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5,101	100,779	100,779	—
壞賬及呆賬備抵	106,584	375,790	134,160	1,171,573
存貨備抵(備抵撥回)	—	400,000	400,000	(286,071)
政府補助金	—	(4,500,000)	(4,500,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18,255,983	22,765,318	16,011,158	19,870,816
存貨(增加)減少	(8,706,818)	1,296,730	2,466,321	(119,92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0,463)	491,775	(2,524,591)	(22,390,5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減少(增加)	2,890,903	(4,174,778)	(13,950,595)	(84,749)
應收(付)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256,717	—	—	(10,000)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44,056)	60,929	59,336	5,330,72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	(82,68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166,584)	(229,437)	294,622	(440,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66,105)	488,330	3,525,932	2,778,297
(用於)經營產生的現金	(4,100,423)	20,698,867	5,882,183	4,851,522
已付所得稅	—	—	—	(42,158)
已付利息	(2,496,110)	(4,304,280)	(3,391,060)	(2,587,597)
(用於)經營業務產生的 現金淨額	(6,596,533)	16,394,587	2,491,123	2,221,7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重組時分派	—	—	—	(36,657,0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2,579)	(31,549,999)	(25,558,219)	(3,728,132)
借出應收貸款	(6,050,000)	(26,290,000)	(5,579,395)	(300,000)
償還應收貸款	—	410,605	—	26,589,3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000,000)	(1,300,000)	(2,000,000)	7,300,000
存放於證券公司的定金 (增加)減少	(1,000,000)	—	—	2,000,000
已收利息	826,667	1,119,862	714,245	687,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9,000	3,207,928	3,207,928	—
購買無形資產	—	(3,600,000)	—	—
購買其他投資	—	—	—	(300,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0,946,912)</u>	<u>(58,001,604)</u>	<u>(29,215,441)</u>	<u>(4,408,093)</u>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8,598,800
新增銀行借款	2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股東墊款	—	—	—	6,782,518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82,688
銀行借款還款	—	(3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000,000</u>	<u>30,000,000</u>	<u>40,000,000</u>	<u>15,464,0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u>(7,543,445)</u>	<u>(11,607,017)</u>	<u>13,275,682</u>	<u>13,277,68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476,258</u>	<u>21,932,813</u>	<u>21,932,813</u>	<u>10,325,79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1,932,813</u></u>	<u><u>10,325,796</u></u>	<u><u>35,208,495</u></u>	<u><u>23,603,476</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合併損益表、股本變動合併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目前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現時架構於上述日期已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撇銷。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巨川富萬鈺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權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即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編製。 貴集團的計算貨幣為人民幣，為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計算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及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財務資產

主要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其他投資、存放於證券公司的定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其他投資、存放於證券公司的定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貸款按其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扣減面值列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根據已訂約安排分類。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息按面值列賬。銀行借款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款項入賬。

現金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期間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金額。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有關 貴集團產生特定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均會於符合相關成本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並以其他經營收入獨立呈報。

政府機關的其他補助金於有關撥款條件達成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利率累計。

投資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投資金額按適用的固定回報率累計。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專利及技術專門知識

專利及技術專門知識按購買成本減值虧損初步計量，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生產、出租或行政方面而言，或就尚未釐定者而言，開發過程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確認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這些資產的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的同一基準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扣除。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撥備在其全面運作日期起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其間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¹ / ₃ %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2 ¹ / ₂ %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均例行審閱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這些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此等跡象，會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值，以確定所需作出的減值虧損(如有)；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這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改造成本及使到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已產生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預計銷售價減預計達成交易成本及預計市務、銷售及分銷所需成本。

投資

投資按交易日確認，並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分類為持作交易或可供銷售的投資，並按公允價值於隨後申報日計量。倘證券以交易目的持有，因公允價值改變而產生的盈虧計入期內的純利或虧損淨額。就可供銷售的投資而言，公允價值改變而產生的盈虧直接在股本中確認，直至證券出售或決定減值為止，而先前在股本中確認的累計盈虧計入期內的純利或虧損淨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有關期間的應納稅溢利為基礎。應納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所報的純利，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的項目，並不包括不應納稅及不可扣稅的損益表項目。貴集團的現行稅負債是採用於結算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兩者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納稅溢利的相關稅基的差額所產生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納稅臨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納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一項不會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這些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除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外，對來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納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倘應納稅溢利不再足夠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即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當期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是關於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入賬的項目(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以及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換算時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表中處理。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有關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項目產生的費用只會在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可識別產生的資產；
- 產生的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溢利；及

- 能可靠估計資產的開發成本。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如有)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攤銷。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計入損益表。

退休福利費用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時列作支出扣除。

3. 分部資料

由於有機肥料產品的銷售是 貴集團唯一可供呈報的業務分部，而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並無分部資料可供呈報。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銀行利息收入	134,617	209,862	119,282	269,245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6,433	261,804	92,791	594,884
其他資產的利息收入	180,000	360,000	270,000	60,000
其他利息收入	475,617	288,196	232,172	—
政府補助金(附註)	300,000	4,500,000	4,500,000	—
雜項收入	495,555	—	—	—
	<u>1,622,222</u>	<u>5,619,862</u>	<u>5,214,245</u>	<u>924,129</u>

附註： 貴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金是中國政府為鼓勵開發高科技有機肥料而給予的補助金。

5.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計算經營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7)	191,632	194,852	148,012	147,212
其他員工成本	2,806,992	3,483,199	2,688,419	4,022,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92,830	95,613	11,089	56,611
	<u>3,091,454</u>	<u>3,773,664</u>	<u>2,847,520</u>	<u>4,226,030</u>
減：員工成本(包括在研發成本中)	(174,537)	(185,568)	(110,777)	(113,531)
	<u>2,916,917</u>	<u>3,588,096</u>	<u>2,736,743</u>	<u>4,112,499</u>
壞賬及呆賬備抵	106,583	375,790	134,160	1,171,573
存貨備抵(備抵撥回)	—	400,000	400,000	(286,0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25,000	245,000	93,750	633,750
核數師酬金	85,000	70,000	70,000	70,000
在損益表確認的存貨成本	34,226,324	53,304,787	41,038,476	57,238,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5,758,762	6,349,104	4,455,686	4,900,068
減：折舊及攤銷(包括在研發成本中)	(158,045)	(158,045)	(99,664)	(109,069)
	<u>5,600,717</u>	<u>6,191,059</u>	<u>4,356,022</u>	<u>4,790,99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5,101	100,779	100,779	—
研發成本	601,874	695,053	454,594	609,706
	<u>601,874</u>	<u>695,053</u>	<u>454,594</u>	<u>609,706</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496,110	4,304,280	3,391,060	2,587,597
	<u>2,496,110</u>	<u>4,304,280</u>	<u>3,391,060</u>	<u>2,587,597</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的酬金全部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000元)，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4,780	188,000	142,000	141,200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52	6,852	6,012	6,012
	<u>191,632</u>	<u>194,852</u>	<u>148,012</u>	<u>147,212</u>

上述披露的金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人民幣16,703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人民幣21,713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503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呂霞女士	62,513	64,113	48,303	48,303
解益平女士	54,093	55,713	42,003	42,003
卓澤凡先生	53,313	53,313	40,203	40,203
	<u>169,919</u>	<u>173,139</u>	<u>130,509</u>	<u>130,50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守國先生	21,713	21,713	17,503	16,703
	<u>191,632</u>	<u>194,852</u>	<u>148,012</u>	<u>147,212</u>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餘下兩名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2,000	132,000	99,000	86,600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8	1,358	1,018	8,182
	<u>133,358</u>	<u>133,358</u>	<u>100,018</u>	<u>94,78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此外，貴集團於結算日的員工（貴公司董事除外）人數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93	105	137

8. 所得稅

此金額指於有關期間對貴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巨川富萬鉀位於陝西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巨川富萬鉀於首個生產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餘下經營年度獲豁免所得稅為15%。因此，當地稅務局確認，巨川富萬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投產以來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隨後須繳付所得稅為15%。由於二零零零年生產期不超過六個月，豁免所得稅的展開延遲到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巨川富萬鉀重組為中國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於未來三年獲豁免50%之所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所得稅支出調節至合併損益表所示的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0,541,093		16,610,227		12,649,968		11,788,028	
按本地所得稅率15% 計算的稅項	1,581,164	15.0	2,491,534	15.0	1,897,495	15.0	1,768,204	15.0
中國附屬公司在免稅期 內的溢利對稅務影響	(1,581,164)	(15.0)	—	—	—	—	(1,768,204)	(15.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756,000)	(4.6)	(742,500)	(5.9)	—	—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除支出的稅務影響	—	—	113,199	0.8	107,561	0.9	—	—
其他	—	—	(567,966)	(3.5)	(375,443)	(3.0)	—	—
有關期間所得稅支出 及實際稅率	—	—	1,280,767	7.7	887,113	7.0	—	—

於有關期間或各結算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巨川富萬鉀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為人民幣17,225,492元，其中包括已向其少數股東權益派付的為人民幣6,028,922元。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按股息分等級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為這些資料毫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各有關期間內溢利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及須發行80,000,000股股份計算。

11.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人民幣	專利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貴集團			
成本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000	1,250,000
添置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600,000	1,250,000	4,850,000
攤銷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229,167	229,167
本年度攤銷	—	125,000	125,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4,167	354,167
本年度攤銷	120,000	125,000	245,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479,167	599,167
期間攤銷	540,000	93,750	633,75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60,000	572,917	1,232,91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5,833	895,83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0,000	770,833	4,250,83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940,000	677,083	3,617,083

技術專門知識及專利權分別以直線法按5年及10年攤銷。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發展中 物業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貴集團							
成本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191,260	3,787,034	22,752,377	694,833	3,286,441	968,475	48,680,420
添置	—	3,400,533	166,076	436,378	139,362	4,610,230	8,752,579
出售	—	—	—	—	(117,263)	—	(117,263)
轉讓	—	359,815	—	471,683	—	(831,498)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1,260	7,547,382	22,918,453	1,602,894	3,308,540	4,747,207	57,315,736
添置	2,065,000	—	3,925,273	375,824	190,735	24,993,167	31,549,999
出售	—	—	—	(206,639)	(85,811)	(3,172,928)	(3,465,378)
轉讓	—	—	1,587,446	—	—	(1,587,446)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6,260	7,547,382	28,431,172	1,772,079	3,413,464	24,980,000	85,400,357
添置	—	662,383	106,796	429,271	—	2,529,682	3,728,132
轉讓	—	—	1,470,970	—	—	(1,470,97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9,256,260	8,209,765	30,008,938	2,201,350	3,413,464	26,038,712	89,128,489
累計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89,054	920,418	3,508,015	218,809	409,985	—	6,546,281
本年度計提金額	1,118,121	1,801,948	2,226,865	208,173	403,655	—	5,758,762
於出售時撇銷	—	—	—	—	(33,162)	—	(33,16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7,175	2,722,366	5,734,880	426,982	780,478	—	12,271,881
本年度計提金額	1,246,688	2,010,856	2,376,987	298,647	415,926	—	6,349,104
於出售時撇銷	—	—	—	(134,137)	(22,534)	—	(156,6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3,863	4,733,222	8,111,867	591,492	1,173,870	—	18,464,314
期間計提金額	841,082	1,614,156	1,935,808	198,738	310,284	—	4,900,068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694,945	6,347,378	10,047,675	790,230	1,484,154	—	23,364,38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4,085	4,825,016	17,183,573	1,175,912	2,528,062	4,747,207	45,043,85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2,397	2,814,160	20,319,305	1,180,587	2,239,594	24,980,000	66,936,04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4,561,315	1,862,387	19,961,263	1,411,120	1,929,310	26,038,712	65,764,107

土地、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未來擴展業務於國內購入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26,080,000元。雖然貴集團已支付收購代價的全部金額，但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向貴集團授出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獲授所有正式土地使用權業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獲授上文所示正式業權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包括價值人民幣1,096,333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的成本以直線法按50年攤銷。

13. 其他資產

計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人民幣6,000,000元存入西安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陝西巨川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巨川投資」)，作為在國內投資證券的金額。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貴集團與巨川投資訂立兩年投資安排。巨川投資是巨川富萬鉀的前股東。巨川富萬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中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後，綠陽農業成為巨川富萬鉀的直屬控股公司。上述金額連同每年固定回報率6%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數償還予貴集團。

與巨川投資的結餘詳情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償還的最高款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巨川投資	<u>6,000,000</u>	<u>6,000,000</u>	<u>—</u>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的款項外，計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存入第三方的人民幣1,300,000元，作為在國內投資廣告業務的金額。上述金額連同每年固定回報率20%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數償還予貴集團。

14.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原材料	2,225,871	408,733	1,673,498
在製品	402,723	127,152	237,952
製成品	<u>9,043,074</u>	<u>9,439,053</u>	<u>8,469,479</u>
	<u>11,671,668</u>	<u>9,974,938</u>	<u>10,380,929</u>

15.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然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付款紀錄的客戶，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賬齡：			
0-60日	7,059,650	12,604,747	15,716,412
61-120日	6,594,066	8,839,365	19,346,669
121-180日	8,018,034	5,813,230	15,365,925
181-365日	5,298,845	1,085,760	340,503
超過365日	1,915,512	51,230	15,354
	<u>28,886,107</u>	<u>28,394,332</u>	<u>50,784,863</u>
減：壞賬及呆賬備抵	<u>(1,444,306)</u>	<u>(1,432,877)</u>	<u>(2,604,450)</u>
	<u>27,441,801</u>	<u>26,961,455</u>	<u>48,180,413</u>

16. 其他投資

	貴集團	
	二零零二年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00,000
	<u>—</u>	<u>300,000</u>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的最高款項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巨川投資	<u>244,056</u>	<u>183,127</u>	<u>—</u>	<u>244,056</u>	<u>244,056</u>	<u>183,127</u>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數償還。

18.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名稱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償還的 最高款項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呂霞女士	—	10,000	10,000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全數償還。

19. 應收股東款項

股東名稱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償還的 最高款項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Callaway Group Limited	—	82,680	82,680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全數償還。

20. 應收貸款

款項指應收第三方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收貸款。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人民幣31,456,000元及人民幣5,840,000元按每年5.31%至6%息率計息外，有關款項為不計息。此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0至90日	1,080,188	896,376	456,184
91至180日	—	180	—
181日至365日	54,497	8,692	8,630
	<u>1,134,685</u>	<u>905,248</u>	<u>464,814</u>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Best Era	(i)	—	—	—	2,894
綠陽農業	(ii)	—	—	—	1,640,262
巨川投資	(ii)	—	—	37,559	—
Top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ii)	—	—	4,240,000	—
Sungreen Argo Limited	(ii)	—	—	870,037	870,037
		—	—	5,147,596	2,513,193

附註：

- (i)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前全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卓澤凡先生於這些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豁免契據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全數豁免。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有抵押	—	—	30,000,000
無抵押	5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銀行借款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4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減：在流動負債呈列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4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是由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借款由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巨川投資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外，其餘的則由第三方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由5.310%至5.76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46%至5.841%，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25%至5.841%）安排。

25. 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綠陽農業發行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及貴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十八個月內償還。可換股票據將按界乎1.50港元至1.75港元的價格自動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合共相當於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貴公司經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1.29%。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如下：

有關方名稱	附註	換股價 港元	兌換可換 股票據後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發行日期	可換股 票據款項 港元
安渝女士	(ii)	1.75	7.14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i)	1.50	5.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6,000,000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ii)	1.50	4.17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5,000,000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ii)	1.50	2.50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3,000,000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ii)	1.50	2.33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2,800,000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1.50	0.15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180,000
			21.29		26,980,000
					人民幣
在財務報表中列示					28,598,800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列示的償還款項					18,868,000
					9,730,800

附註：

- (i) 貴公司的股東
- (ii) 第三方

26.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合併股本相當於貴集團於巨川富萬鉀註冊資本的權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 Best Era、綠陽農業及巨川富萬鉀成為 Sungreen BVI 的附屬公司，有關款項相當於貴公司與 Sungreen BVI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合併。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並未繳股款發行。

Sungreen BV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3,4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及1,0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就收購綠陽農業及 Best Era 的全部權益，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進行的重組，貴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入賬列為未繳股款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的股本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27. 儲備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巨川富萬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巨川富萬鉀須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 (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計算虧損、撥充至股本及擴大巨川富萬鉀的生產量及業務。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巨川富萬鉀須將從除稅後溢利 (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 按利率5%至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僅用作僱員整體福利的資金項目。個別僱員僅有權使用這些設施，而所有權仍歸貴集團所有。法定公積金為股東股本一部分，除清盤外，不得分派。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Sungreen BVI 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 Best Era 及綠陽農業的股本面值於重組時的差異。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有關期間內根據經營租約繳付的最低款項：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物業	861,050	789,000	591,750	591,750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就出租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償還承擔租金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789,000	789,000	328,75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20,500	131,500	—
	<u>1,709,500</u>	<u>920,500</u>	<u>328,750</u>

經營租約租金指貴集團就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磋商的年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固定。

29. 資本承擔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就開發項目額外廠房及機器擴大生產量的 資本支出(已授權但未訂約)	—	34,530,000	34,530,000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就第三方獲授一般銀行融資額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14,000,000	10,000,000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概無獲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銀行向其授出銀行融資額將其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2,663,000元作抵押。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2.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巨川投資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貴集團已付的租金開支及空調費	(i)	702,730	835,829	829,649	708,246
貴集團已收其他資產的利息收入	(ii)	180,000	360,000	27,000	60,000

附註：

(i) 租金開支及空調費根據有關方一致同意的租期收取。董事認為，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後將會繼續交易。

(ii) 投資收入由貴集團存放的金額按固定回報率每年6%向巨川投資收取。上述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數償還。董事認為，交易隨後不會繼續。

董事指上述相關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商業條款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此外，貴集團與有關方有若干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3、17、18、19、22及23。

此外，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巨川投資擔保及其所持一項物業作抵押，而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貴公司股東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交易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經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若干僱員合資格參與退休福利計劃，並有權享有該計劃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關須負責向退休僱員給予退休負債。貴集團須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供款額按本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4. 財務風險及管理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償還結欠貴集團款項的責任而出現的風險，導致貴集團出現虧損。貴集團已採取行動將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以及監控信貸風險。

貴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衡量及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以釐定獲授的信貸額。

倘若有關方於截至財政年度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可能承擔最高信貸風險，而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其賬面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ii) 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集團各有關方出現變動而合併信貸風險為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政策不會容許無抵押信貸風險重大集中在一名客戶或群客戶。

(iii) 息率風險

貴集團透過財務資產及負債計息變動影響承擔息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短期結餘。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固定息率銀行借貸。因此，息率的未來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v) 外幣風險

貴集團因購買及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故須承擔輕微外匯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財務資產的重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以及財務負債的重大部分於一年後到期，貴集團須承擔輕微流動資金風險。

(v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其賬面金額。

II.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倘若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該日將為人民幣12,376,916元。

III.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IV. 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allaway Group Limited，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V.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98,524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花紅）。

VI. 結算日後事項

除重組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V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文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所得。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這些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的實際財務表現。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2)
根據發售價計算 每股股份2.50港元					
11,567	(3,380)	8,187	40,000	48,187	60.23

附註：

- 經扣除本公司有關配售應付支出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的未來用途，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一節「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本節所述作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釐定，但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 本文所採用的滙率僅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滙率兌換，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107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約人民幣3,197,000元而產生本集團應佔盈餘。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000元。

B. 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認可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有關配售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交報告，編製此報告是就上市建議可能對有關已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提供有關配售的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完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負責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之前向 閣下所提交有關編撰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不會就這些報告承擔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發出的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無包括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原文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所然，或未能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的意見：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妥為遵照所述基準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

此致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Suite 3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四零一室
電話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有關現場視察調查及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這些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公開市值，向閣下呈述吾等的意見。

吾等按公開市值基準對這些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是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適當推銷這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出售；
- (c) 如交換合約的日期較估值日為早，則假設當日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是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這些物業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增加。

在對這些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資產估值香港指引(第二版)附註所載的所有規定。

在對租賃予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這些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這些物業屬短期租約性質或受禁轉讓或分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

吾等已獲提供與香港物業權益相關的租賃協議文本，而吾等亦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認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的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在對中國物業(第二類至第四類)進行估值時，吾等曾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獲提供與這些物業權益相關的業權文件的節錄文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以確認所有權或確認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的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在對中國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這些物業的土地部分及坐落於這些土地的樓宇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是參考陝西省的標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的憑證。

當物業權益的樓宇及建築物乃為特定用途而建造，或物業所在市場並無可予識別市場實例可資比較，則這些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價法是根據這地區同類物業現時的建築費用，以評估這物業在新情況之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這物業現時可觀察的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的累積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夠為物業的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

就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評估土地價值時採用市場法，並參考提供予吾等於當地市場的憑證。

在對租賃予 貴集團的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這些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這些物業屬短期租約性質或受禁轉讓或分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的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這物業確無腐朽、被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

吾等並無進行土地視察，以核實這些物業的用地邊界，吾等亦無就未來發展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泥土情況是否合適，以及是否提供足夠設施。本報告是假設上述各方面均屬滿意情況下編製。本報告並無考查土地過往因使用而造成的污染(如有)。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用地及樓面面積及確認這些 貴集團於其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權益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這些物業所結欠的抵押、按揭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港元列出。倘有必要，吾等按人民幣1元兌0.940港元的匯率(即估值日的當時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3407室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錦雄
BSC (Hons)
FHKIS FRICS RPS(GP) FHIREA
估值及顧問服務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余先生是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組主席。余先生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3年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的公開市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3407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港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 楊凌 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 示範區起步區北B-6 工業綜合大廈	18,240,000元	65%	11,900,000元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 寶雞市 陳倉區 潘溪鎮 鳳鳴村 工業綜合大廈	1,410,000元	65%	920,000元

物業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的 公開市值 (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 楊凌 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 後稷路 一幅工業用地	23,600,000元	65%	15,340,000元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高新發展(西區) 團結南路23號 1及2樓	無商業價值	65%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43,250,000元</u>		<u>28,16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3407室	這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一棟40層高辦公室／零售項目內的辦公室單位。 這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722平方呎(160平方米)。	這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這物業已租予綠陽農業戰略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27,109.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空調費。		

附註：

1. 這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
2. 吾等獲通知上述登記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但綠陽農業戰略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這物業須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參見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的註冊提要編號3018018)。
4. 這項物業須受全面抵押法定押記所規限，受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參見註冊提要編號9166961)。
5. 這物業位於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商業」用區域範圍內。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 楊凌 楊凌農業高新技 術產業示範區起 步區北B-6 工業綜合大廈	這物業包括一幅坐落於用地面積約 17,866.96平方米土地上多棟1至4層 高樓宇及多棟配套建築物。 這些樓宇及多棟建築物於一九九九 年九月落成。樓宇及多棟建築物(包 括辦公室、員工宿舍、工場、衛生 間、電機系統室及門崗)的總樓面 面積約為5,611.62平方米。 這幅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 途，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九年八月。	這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作工業生產及配套用途。	18,240,000元 貴集團應佔65% 權益： 11,900,000元

附註：

- 根據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管委會(「甲方」)與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貴集團獲授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505,418.04元，這物業的用地面積約為25,401.58平方米，作為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楊管國用(2002)字第008號)， 貴集團獲授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九年八月，這物業的用地面積約為17,866.96平方米，作為工業用途。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與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述面積出現差異，在於代徵公用建設用地所需公共工程的保留部分。上述面積不應作為開發部分。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楊房權證字第20040768及20040769號)，這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這物業的總面積約為5,611.62平方米。
- 吾等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已重組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擁有其65%權益。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屬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制度保護。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貴集團須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人民幣3,505,418.04元。截至本法律意見日期， 貴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2,103,250.82元。餘額人民幣1,402,162.22元尚未清償。

- (d) 貴集團正申請豁免上述代價的未付款項。申請已獲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管委會同意，有關的未付款項可暫時延期支付。貴集團依法擁有土地使用權將不受影響。
 - (e) 倘在申請過程中有任何政策上的變動，貴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前一次性支付未付款項。
 - (f) 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管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屬合法及有效。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依法轉讓、租賃及抵押該土地使用權。
 - (g) 這物業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抵押一年，中國光大銀行西安東大街支行為抵押權人，抵押登記屬合法有效。
 - (h) 房屋所有權證屬合法有效。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依法轉讓、租賃及抵押這物業。
6.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計及附註5(c)所述繳付土地出讓金的進展。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 寶雞市 陳倉區 潘溪鎮 鳳鳴村 工業綜合大廈	<p>這物業包括坐落於用地面積約3,716平方米土地上的一棟兩層高工業大廈連一棟單層附屬樓宇及一棟單層房屋。</p> <p>上述樓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落成，總樓面面積約為465.95平方米。</p> <p>這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二零五四年四月屆滿。</p>	<p>這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配套用途。</p>	<p>1,41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65%權益： 920,000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寶陳國用(2004)字第27號)， 貴集團獲授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這物業的用地面積約為3,716平方米，作為工業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四年四月。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寶雞市房權證陳倉區字第01794號)，這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這物業的總面積約為465.95平方米。
3. 吾等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已重組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擁有其65%權益。
 - (b) 根據寶雞市陳倉區國土資源局(「該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乙丙酸生產項目用地預審意見》(寶陳國土資發(2004)18)，這項目符合國家用地政策，而該局已按寶陳發計綜字(2004)06及寶陳林地審字(2004)001《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同意批出土地使用範圍5.574畝(即3,716平方米)。
 - (c) 貴集團與寶雞縣科農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科農公司」)就收購科農公司乙酞丙酸生產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根據這協議，已收購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
 - (d) 現已簽訂資產收購協議，而這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可合法收購這幅土地及樓宇的業權，但轉讓土地及樓宇的法律程序須由有關政府機關跟進及批准。
 - (e) 寶雞縣陳倉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屬合法、有效及受中國法律制度保護。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依法轉讓、租賃及抵押該土地使用權。
 - (f) 該房屋所有權證屬合法有效。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依法轉讓、租賃及抵押該房屋所有權。
 - (g) 這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 楊凌	這物業包括一幅用地面積約65,667平方米的 土地。	這幅土地目前空置。	23,600,000元
楊凌農業高新技 術產業示範區 後稷路 一幅工業用地	這物業擬用作開發工業綜合大廈， 包括四棟單層樓宇及一棟三層高樓 宇，總樓面面積約8,000平方米。擬 發展物業的地積比率為0.12，綠化區 的比率為70%。		貴集團應佔65% 權益： 15,340,000元
	這幅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 期為二零五四年二月十五日，這幅 土地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楊國用(2004)字第6104010404019號)，貴集團獲授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四年二月十五日，這物業的用地面積約為65,667.00平方米，作為工業用途。
- 根據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規劃及國土資源局(「甲方」)與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3)018)，貴集團獲授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3,790,070元。
- 根據楊凌力邦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與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甲方放棄上述物業的租賃權，代價為人民幣24,980,000元。
- 貴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同意楊凌力邦科技有限公司將於貴集團收購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前，放棄上述物業的租賃權。
- 這代價人民幣24,980,000元包括向甲方支付的賠償費人民幣11,181,930元及甲方代表乙方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人民幣13,790,070元。
- 吾等獲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已重組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其65%權益。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屬合法、有效及受中國法律制度保護。

- (c)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代價人民幣24,980,000元已悉數支付，而這合同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並非將土地使用權由甲方轉向乙方，而是甲方同意放棄上述物業的租賃權，而乙方將向甲方支付代價（包括賠償費及應付予政府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 (e)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開發計劃，擬發展的物業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制度，沒有政府所禁止或限制內容。 貴集團可取得有關許可證（包括房屋所有權證），但須依從申請手續及向政府提供申請的有關資料。
- (f) 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屬合法及有效。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依法轉讓、租賃及抵押該土地使用權。
- (g) 這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高新發展 (西區) 團結南路23號 1及2樓	這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一棟3層高辦公室大廈二樓全層。 這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315平方米。 這物業由西安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陝西巨川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65,750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差餉及所有其他設施費用。	這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高新區字第1050104018—23—1號)，以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西高科技國用(2000)字第37624號)，西安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陝西省西安高新發展團結南路23號全棟的登記擁有人。
2. 根據西安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這物業已租予 貴集團。
3. 吾等獲 貴集團通知，西安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就租約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的物業訂立租約。
4. 吾等獲 貴集團通知，這物業的登記擁有人與 貴集團為關連人士。
5. 吾等獲 貴集團通知，這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6. 吾等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西高科技國用(2000)字第37624號)及房屋所有權證(高新區字第1050104018-23-1號)，出租人西安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在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的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其細則，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遵照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予董事

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的前或當時或的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董事任何一方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先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規則的定義）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份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的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的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提呈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

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或的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一的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代表該名股東所投但違反有關規定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例所容許下並獲受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能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外，額外要有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c)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天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的日及舉行大會的日或通告生效的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而該等文件須與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指定的任何轉讓格式一致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的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指如有而言）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

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的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的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的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的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的費用後方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港元。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

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的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被收購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份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的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的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倘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的資產淨值，或如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的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份具同等價值的業務或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份根據(i)及部份根據(ii)規定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的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的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本着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紀錄須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於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紀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紀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紀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七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取而代的,股份於指定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

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核數師的財務報表概要的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獲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連同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股東選舉通知書及財務報表須由公司寄予選擇在接獲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連同的通知七天內接收的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的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替任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替代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過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獲發行及承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入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的九股東同意的情况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的前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於每日營業時間查閱不少於兩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股東查閱，惟公眾人士則須繳付若干費用方可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的規定所限制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87A條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407室，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鄭健民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法定代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407室。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受百慕達法例及由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文件所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例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Callaway Group Limited，全部均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則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4,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收購 Sungree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300,000股及3,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i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拆細為10,000,000股未繳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按面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進行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轉換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及股份，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4,920,000,000股股份屬未發行。除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先前的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實際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更改。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藉增設4,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2) 董事獲授權分別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6,300,000股及3,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股份，並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這些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 Callaway Group Limited，隨後分拆為1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 Sungreen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3)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則一筆229,657.16港元的款項會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繳足22,965,716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以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地位在任何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的地位相同（「資本化發行」）：

承配人姓名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Callaway Group Limited	18,717,059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4,248,657

- (4)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與買賣；和(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亨達或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因其他理由在該協議所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正（或亨達或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
- (ii) 董事獲授權於轉換發行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34,284股股份（當中安渝女士佔5,714,285股股份、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佔2,000,000股股份、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佔1,866,666股股份、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佔4,000,000股股份、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佔3,333,333股股份及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佔120,000股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配發、發行

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任何他們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不論他們或他們任何一人於當中持有權益）投票；

- (5)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超過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根據供股；或因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及／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股東大會上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授出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者除外），是項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 (6)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就此而言，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是項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 (7) 藉著將相當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加進本公司的股本（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

配發) 面值總額，而擴大上文第(6)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但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8) 本公司已採納的現有細則。

(d)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指的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資本變動：

- (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綠陽農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b)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Best Er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c)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Sungreen BV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
- (d)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Sungreen BVI 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發行及配發814股股份，以及向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184股股份，作為分別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 收購於綠陽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於 Best Er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e)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Sungreen BVI 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綠陽農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Best Er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d)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e)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Sungreen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f)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卓先生、卓太及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按面值認購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本的87.07%、4.6%及8.33%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換取現金，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 (g)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按面值認購綠陽農業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相當於綠陽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現金認購 Best Era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Best Er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深圳數碼按面值現金認購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綠陽農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889,456元購入來自巨川投資的巨川富萬鉀26,500,000股股份 (即註冊資本的53%權益)。
- (k)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Best Era 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767,424元向深圳數碼購入6,000,000股巨川富萬鉀股份 (即註冊資本的12%權益)。
- (l)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True Assi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m)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深圳數碼以現金認購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o)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True Assist Limited 按面值分別向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發行及配發50、30及2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p)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按面值分別向王文明先生、吳先生及張新利先生發行及配發59、30及1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q)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本中的833股股份轉讓予 True Assist Limited 以換取現金，代價為1美元。
- (r)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深圳數碼將其於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以換取現金，代價為1美元。
- (s)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股東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進行股份互換，詳情如下：
- (i) 卓先生將其1,607股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16.07%)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7,100股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71%)；
- (ii) 卓太將其85股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0.85%)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375股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3.75%)；及
- (iii) True Assist Limited 將其154股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1.54%)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679股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6.79%)。
- (t)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按面值認購2股 Sungreen BVI 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各認購1股)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u)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各自分別在綠陽農業及 Best Era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Sungreen BVI，作為分別向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及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814股及184股 Sungreen BVI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代價。
- (v)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Callaway Group Limited 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進行股份互換，詳情如下：
- (i) 卓先生將其全部7,100股(即已發行股本的71%)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1,607股(即已發行股本的16.07%)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
- (ii) 卓太將其全部375股(即已發行股本的3.75%)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85股(即已發行股本的0.85%) 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

- (iii) True Assist Limited 將其全部679股（即已發行股本的6.79%）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轉讓予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換取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154股（即已發行股本的1.54%）Callaway Group Limited 股份。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就此而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日期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緊隨購回證券（不論是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在進行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者除外）。上市規則

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公司僅可在(i) 購買價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的獨立買入價或在系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所報或記錄的最後獨立售價(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規則規定的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進行開市買賣股份或任何買賣時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將根據適用的法規自動取消，不論有關回購是否在創業板進行而這些證券的股票亦須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地被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遞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布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公司購回股份任何日子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開始前的三十分鐘(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載列一份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每月分析，顯示每個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就該等購回所付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購買價，以及所付總價格的分析。董事會報告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的資料，以及董事購回股份的原因。公司亦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商訂立安排，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與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有關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能夠向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一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證券。於最後可行

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止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8,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證券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行動將會動用法例容許本公司就購回可動用的資金而進行，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行動可以從支付作購回股份的資金中支付，或從本公司的資金或其他可供動用的股息或分派中支付，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中支付。於購買時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資金中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以可動用的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影響時，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他們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符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1. 中國陝西省楊凌區國土資源局（作為授予人）與巨川富萬鉀（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授予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790,070元，將楊凌職業技術學院北區工業園工作地面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承授人，為期50年，這幅土地佔地65,667平方米。
2. 巨川富萬鉀與楊凌力邦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就土地使用權訂立協議，據此，楊凌力邦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放棄楊凌工業園區鳳凰路楊凌職業學院北（原楊村鄉磚廠）土地的租賃權，代價為人民幣24,980,000元（包括應付予政府的土地使用權賠償費用及土地出讓金）。
3. 巨川富萬鉀與寶雞縣科農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巨川富萬鉀同意收購寶雞縣科農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例如工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520,700元。

4. 綠陽農業與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Future Group Limited 同意以現金2,8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5. 綠陽農業與安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安渝女士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6. 綠陽農業與巨川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川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9,889,456元，將其於巨川富萬鉀註冊資本的53%權益轉讓予綠陽農業。
7. Best Era 與深圳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數碼以代價人民幣6,767,424元，將其於巨川富萬鉀註冊資本的12%權益轉讓予 Best Era。
8. 綠陽農業與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同意以現金5,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9. 綠陽農業與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同意以現金3,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10. 綠陽農業與 Best Er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Best Era 同意以現金6,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11. 綠陽農業與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以現金18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12. 綠陽農業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同意以現金6,000,000港元向綠陽農業認購「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
13. 綠陽農業、Best Era、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及王文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綠陽農業贖回向 Best Era 發行的「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並向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為數6,000,000港元的「B」類新零息可換股票據，以及將 Best Era 於認購時支付的6,000,000港元視為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的認購費，而王文明先生就認購向 Best Era 提供的貸款6,000,000港元視為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貸款。

14. 由(a)綠陽農業、(b)Best Era、(c)上海實業、(d)北大青鳥、(e)陝西同城、(f)中國風險投資及(g)東莞駿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合資合同，據此有關方同意(其中包括)(i)藉向巨川投資購入巨川富萬鉀53%股本權益，在巨川富萬鉀擁有綠陽農業投資、(ii)藉向深圳數碼購入巨川富萬鉀12%股本權益，由Best Era投資巨川富萬鉀，及iii)巨川富萬鉀的業務範圍是製造及銷售有機鉀肥及出口自製產品及技術範圍。
15. 本公司、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及Callawa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重組契據，據此，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及Callaway Group Limited將分別於Sungreen BVI股本中185股及8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Sungre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最終分別換取16,300,000股及3,7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未繳配發及發行予Callaway Group Limited，這些股份隨後拆細為10,000,000股股份。
16. 包銷協議。
1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統稱「彌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向本集團作出多項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契據」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18. 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及法規顧問協議，據此，亨達同意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上市日期後滿兩個財政年度(而非其中部分)止出任為持續保薦人。

(b) 知識產權

(1)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權：



發明名稱	申請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
有機鉀肥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ZL 96118644.5	巨川富萬鉀

(2)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具體說明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富萬稼	中國	1	有機鉀肥、肥料	1110111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巨川富萬鉀
富萬家	中國	1	肥料製劑、化學 肥料、農業肥料、 農業用肥、植物肥料	1800084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巨川富萬鉀
家萬富	中國	1	肥料製劑、化學 肥料、農業肥料、 農業用肥、植物肥料	1800093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巨川富萬鉀
萬家富	中國	1	肥料製劑、化學 肥料、農業肥料、 農業用肥、植物肥料	1800092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巨川富萬鉀

於最後可行日期，知識產權部商標註冊處已接納本集團就下列商標註冊的申請，本文所述第1類及31類的具體說明詳情在商標註冊處第84期期刊披露：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具體說明	申請編號	申請人
 及 	香港	1	肥料、天然肥料、用作 肥料的化學產品、 泥土肥料；用作農肥的 化學混合物及天然物料； 用於農業上以液體狀態的 養料物質(肥料)、施肥	300304127	本公司
		31	農業、園藝及農產品； 種子；孵化的蛋(肥料)； 動物食品；新鮮水果； 新鮮蔬菜；幼苗； 植物種子；動物酵母。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jc-sino.com	巨川富萬鉀	二零零一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月	中國

(c) 巨川富萬鉀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i) 合營夥伴：

夥伴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綠陽農業	26,500,000	53%
Best Era Assets Limited	6,000,000	12%
上海西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	12%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5,500,000	11%
陝西同城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	6%
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4%
東莞市駿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2%

(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

(i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iv) 經營期 : 無限

(v) 溢利分配 : 根據股東的各自股權

(vi)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有機鉀肥及相關產品，以及出口自產產品及技術

(vii) 董事會 : 卓澤凡 (主席)
陳耿
呂霞
解益平
吳敬進
唐萬平
張萬中
趙守國 (獨立董事)
李偉 (獨立董事)

(viii) 監事	:	蔣華文 張瀟 張兆全 魏文 崔硯文
(ix) 秘書	:	呂霞
(x) 授權代表	:	卓澤凡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a) 董事

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接納的股份)，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計作或視作他們擁有的權益)，或將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這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L) (附註1)	其他權益	總計 (L)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卓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	—	34,905,059 (附註2)	—	34,905,059	43.6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告以此形式表達的涵義)。
2. 這些股份由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由卓先生擁有其 8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被視為擁有 Callaway Group Limited 所持34,905,059股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權	公司權益	總計(L)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34,905,059	34,905,059	43.63%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11,948,657	11,948,657	14.94%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11,948,657 (附註2)	11,948,657	14.94%
卓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34,905,059 (附註3)	34,905,059	43.63%
卓太	配偶權益	—	34,905,059 (附註3)	—	34,905,059	43.63%
王文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11,948,657 (附註2)	11,948,657	14.94%
陳冬瑾女士	配偶權益	—	11,948,657 (附註2)	—	11,948,657	14.9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告以此形式表達的涵義）。
2. 這些股份由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這公司是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王文明先生有權在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王文明先生及其配偶陳冬瑾女士全部均被視為擁有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的11,948,657股股份權益。這些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因此與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王文明先生及陳冬瑾女士所擁有者重複。
3. 這些股份由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87.07%權益由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被視為擁有 Callaway Group Limited 所持34,905,059股股份權益。這些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因此與 Callaway Group Limited、卓先生及卓太所擁有者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c) 服務協議詳情

- (1)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這些協議的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屬類似，現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可隨時藉發出不少於三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卓先生、呂霞女士及解益平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的月薪將分別為68,000港元、30,000港元及25,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 (iii)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未計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純利（「純利」）後全權酌情釐定每年的管理層花紅，惟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概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5%；及
 - (iv) 各執行董事須放棄就任何關於年薪、管理花紅及（如適用）支付予執行董事本人的房屋津貼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v)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d) 董事酬金

- (1)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政策如下：
 - (i) 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付出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董事的酬金方案向他們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方案的一部分。

- (2) 根據現時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1,399,215港元作為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管理花紅）。
- (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a)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金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的通知的賠償。
- (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 (5)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 (6)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98,524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內。

(e)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和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2) 各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各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和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5)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6)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向本公司任何保薦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且亦無根據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提述的相關交易而支付有關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及
- (7)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IV.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經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為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及機構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令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以本集團的利益為前提工作及／或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支持。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v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i)受聘於或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工作的任何顧問（科技、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

範疇)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業務經營或營務安排的合夥人或對方(統稱「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5)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表現目標。

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主要會考慮參與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本集團服務的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如參與者為供應商、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專業顧問)、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曾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

(3) 授予購股權

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授予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開為止。尤須注意，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的較早者前一個月：(i)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的日期(這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的業績公布的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布的日期止期間，每年業績初步公布或中期業績公布前一個月的期間(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4) 可接納購股權的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5) 股份認購價格

在下文(12)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所制限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發行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並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一日及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的交易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的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惟倘若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上市少於5個交易日，則股份上市的新發行價將被用作股份上市前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一般股份的面值。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讓承授人行使最高達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就(a)所述該等股份進一步發行股份任何按比例分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10%(即8,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獲得股東一項全新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下文(17)段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批准股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該項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上限」)(不包括(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ii)任何就(i)所述股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任何按比例配額)。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更新上限，但於有關批准獲得尋求之前，超出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

儘管上述規定，且在下文(12)段的制限下，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及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上文所述的30%上限，則不得作出該項授予。

截至授出該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授出任何將會導致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屆時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7)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的規定

任何授出購股權予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各自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格參與者，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董事會建議向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該人士在截至董事會建議授出之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額超過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 及
- (ii) 按聯交所於有關日期(若有關日期非屬交易日，則要按緊接有關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授出購股權建議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有關的參與者及所有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該建議授予，但須在本公司就此發出的通函內已表明其意向。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一段不超過10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段期間將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視為已接納日期起計，並於董事會所釐定的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附註：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要者發出的要約書內訂明，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最短的持有期間。

(9) 購股權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

(10) 停止僱用或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的承授人由於身故或第(17)(v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僱用、董事職位或聘任以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終止之日將告失效並將不可予行使，惟董事另行批准延長期

限者除外，在該等情況承授人可於該段延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可達董事會於可在董事會批准延期時酌情指示的限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受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為免生疑，該段延長期間（如有）須於參與者終止為參與者日期後一個月內期間授出，並於該一個月期間內屆滿。

(11) 身故時享有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第(17)(vi)導致終止其聘用、董事職位或聘任的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就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而該等核證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的認購價、根據上文第(5)段所載關於授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若變動會導致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發行或承授人獲給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別於先前獲配的比例，則該項資本結構變動不得作出。此外，若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是由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亦不得作出變動。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向以收購形式（根據下文(14)段所述以計劃協議方式除外）全體股份持有人（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於提出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獲不少於股份價值十分之九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並由收購人於其後發出通知書收購餘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該通告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該通知內所訂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計劃協議的權利

倘若以計劃協議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所需大會上經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屆時購股權將會屆滿）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於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享有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考慮該項協議或安排會議通告的同日亦寄發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至該日起至兩個曆月後止之日期或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方可作實。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作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相同的地位。

(16)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有關重組、合併或協議計劃者除外)，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例限制下，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付清股款。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
- (ii) 在(10)、(11)或(13)段所指期限先後屆滿之時(倘適用)；
- (iii) 在第(14)段所述協議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該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時；
- (iv) 在第(15)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該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時；

- (v) 在第(J)段所述延長期間(如有)屆滿的限制下, 承授人因身故或第(6)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聘用、董事職位或聘任外任何理由終止為參與者之日期;
- (vi) 承授人因為(惟不限於)行為不檢、違反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聘任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留有刑事案底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職位或任命而終止為參與者;
- (vii) 第(16)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或增設有關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與任何有關於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之日期;
- (ix) 第(19)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規限, 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將享有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的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先於配發及發行日期, 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否則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涵蓋本公司因現時及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19) 註銷授出的購股權

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 董事可隨時以決議案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若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 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按第(6)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發行該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第(23)段的條件及第(22)段終止條文達成後,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其後將不再會有購股權授出, 惟對於在該期間結束時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言,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21)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修改，惟購股權計劃內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均不得作出使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改，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獲股東批准者除外。該等修改不可不利於作出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惟經按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對有關股東的規定一般獲達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的權力或與計劃條款修改有關的計劃管理人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董事會授權的變動，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可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22)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董事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採納該計劃所需的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據此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生效後，並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由於其他理由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接獲有關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其他資料

(a) 彌償契據

(i) 遺產稅彌償保證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17）），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前由於任何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及其於百慕達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ii)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定義見本文）索償或要求，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對遺產稅及稅項所作的上述彌償保證不會包括以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對以下任何索償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就有關彌償款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上市日期後因任何事件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
- (c) 有關索償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自行作出任何行動或有所遺漏而產生；
- (d) 倘此等稅項索償是因有關日期後對法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此等稅項索償是因於上市日期後調高且具追溯效力的稅項稅率而產生或增加；及
- (e) 本公司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付的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負債將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

常業務過程中以外作出任何行動或有所遺漏或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與其他一些行動或有所遺漏的行動或進行交易同時發生）而產生。

為免混淆，以上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下文所述應收貸款的彌償保證。

(iii) 應收貸款的彌償保證

Calla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卓先生各自就以下情況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a)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來自部分應收貸款的未償還利息收入為數約人民幣508,107元，以有關款項仍未償還，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法收取為限，及(b)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墊付的任何應收貸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款項或懲罰及／或任何合理招致的訟費、費用及開支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債所提出的索償。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保薦人

亨達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籌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的籌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由本集團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 Callaway Group Limited，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卓先生為董事。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及本售股章程內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售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或建議支付現金、配售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f) 專家資格

曾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亨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買賣證券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金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亨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金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件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i) 已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佣金及僱問費。

(j)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曾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一節。

(k) 其他事項

- (1)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2)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3)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副本，計有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調整報表、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本售股章程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的辦公時間內，可在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廈27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認可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e)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概要」一節所述由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編製的意見函件；
- (f) 金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書；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內「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及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